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MUNE 幻師®

Jiwusiwei Limited
极物思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MMUNE 幻師[®]

Jiwusiwei Limited
极物思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保薦人兼[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最終[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交付。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wusiwei.com刊登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進行。我們將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各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及免除.....	7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5
監管概覽.....	1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1
主要股東.....	257
股本	259
財務資料.....	26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1
[編纂].....	315
[編纂]的架構	328
如何申請[編纂]	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章節所用各詞彙定義詳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的願景

讓「自在歡聚」成為我們每位顧客的生活日常。

我們的使命

用一杯酒、一道菜，讓每個人都能在COMMUNE幻師，自在相遇，結下真誠連結。

COMMUNE幻師是一個餐酒吧概念品牌，融合了匠心飲品、精選佳餚與精心營造的氛圍空間，致力於重新定義飲酒、用餐與聚會體驗。我們為消費者打造一個舒適、愉悅且充滿活力的空間，讓人們在此放鬆身心、找到樂趣、恢復活力並相聚相連。COMMUNE幻師不僅是場所，更是連接、創意與社區的歸屬地。自創立之初，COMMUNE幻師便以融合佳釀、美食與社交空間為願景，我們將稱之為「自在歡聚」。

餐酒吧業務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餐酒吧，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全國40個城市運營著112家直營餐酒吧。其中，有109家餐酒吧以COMMUNE幻師品牌經營（各自為「COMMUNE幻師門店」），包括COMMUNE幻師標準店及COMMUNE幻師臻選店。我們的COMMUNE幻師門店均戰略性佈局於人流量大、曝光度高的城市核心商圈，以實現強勁的單店經濟效益及品牌能見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以營業收入計，COMMUNE幻師連續三年在中國餐酒吧品牌中位列第一。同一資料來源顯示，COMMUNE幻師於2024年佔據高度分散但成長迅速的領域約7.8%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及第三大競爭對手合計市佔率的約兩倍。

概 要

我們白天為顧客提供質優價美的多樣化食品，入夜後，我們的門店則轉變為與朋友進行餐後社交飲酒的社交聚集地。由此形成的業務模式使酒精飲料在我們的整體銷售中佔據較大比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約45%的營業收入來自酒水和飲料，其中約85%為酒精飲品。這一結構使我們能夠適配多元的消費群體與消費場景，無論是家庭聚餐、親密社交、團隊建設還是夜間酒市場景，皆可全面覆蓋。

下圖展示我們多時段模式。



我們的品牌與核心價值

我們的創始團隊深刻理解中國傳統酒吧和餐廳在提供社交體驗方面的局限性，其創業的初心即是為消費者創造一個輕鬆、安全且高品質的社交環境。COMMUNE幻師的故事始於2016年，我們的創始團隊將武漢花園道一家老廠房的空間改造成餐酒吧，一經開業便大獲成功。隨後COMMUNE幻師品牌逐步在全國範圍內擴展。

概 要

下圖展示中國餐酒吧市場傳統產業慣例與我們價值主張的比較。



自在歡聚的氛圍

「自在歡聚」概念是我們品牌理念的基石，也是我們致力於打造的社交環境。我們精心設計每家COMMUNE幻師門店，打造集聲、光、味的多感官體驗，再配以主動但不打擾的服務，契合不同時段的氛圍。將我們的品牌理念轉化為可感知的體驗。我們自在歡聚的氛圍吸引消費者駐足COMMUNE幻師，沉浸於體驗之中。

多時段的運營模式搭配獨特的產品組合

我們多時段的運營覆蓋早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夜間酒市等多場景需求。在標準化運營的支持下，這種方式提高資產利用率和經營效益。COMMUNE幻師提供結合經典餐飲在內的豐富多樣選擇，且不斷推陳出新。我們以生啤、威士忌及其他進口烈酒、手調雞尾酒以及一系列從特色早午餐、手工披薩到家庭友好美食等精選佳餚作為產品核心，在此基礎上，我們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日漸擴大的客戶群需求。例如，我們的「幻師小酒桶」融合了茶、水果及洋酒，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超過一百萬桶。同樣，我們與美國名廚合作於2019年推出招牌菜「幻師脆脆金沙翅」，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近三百萬份。

概 要

適應不同線級城市的COMMUNE體驗

面對不同的市場需求，我們通過COMMUNE幻師標準店與COMMUNE幻師臻選店等店型組合的打造，這種分層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每個特定商圈部署最佳模式，從而比單一模式策略獲得明顯更廣的客戶群。依託於一二線城市的現有佈局，我們正策略性地進軍三線市場，拓展我們的全國佈局。

穩健增長的財務表現

在市場波動的複雜環境中，我們實現了長期穩健的盈利與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4.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9百萬元，增長27.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6百萬元，維持穩健增長。

我們已持續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入人民幣274.8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

我們的COMMUNE幻師門店平均投資回本期約為17.0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於行業平均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COMMUNE幻師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約為3個月。此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每家餐酒吧日均訂單量分別為256單、296單及327單，維持穩健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以下核心競爭優勢：(i)中國高速增長餐酒吧賽道中第一品牌的領先地位；(ii)大規模創造優質消費體驗的決心及能力；(iii)獨特模式及定位確保優質點位；(iv)精挑細選的產品組合與優秀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v)經驗豐富、追求卓越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持續拓展COMMUNE幻師網絡覆蓋，服務更加廣泛的消費者群體；(ii)提升數字化能力以改善管理及效率；(iii)不斷提升產品創新及供應鏈；及(iv)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認知。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餐酒吧的業績表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餐酒吧明細，包括以COMMUNE幻師品牌以及分別以其他品牌經營的餐酒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COMMUNE幻師門店			
一線城市.....	18	29	28
二線城市.....	61	67	72
三線及以下城市	10	9	9
小計	89	105	109
其他 ⁽¹⁾	5	5	3
總計	94	110	112

附註：

- (1) 其他包括(i) 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4家、4家及2家Beer Barn品牌餐酒吧，及(ii)我們自2021年起經營的1家造久品牌餐酒吧。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酒吧運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性質明細（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餐酒吧運營.....	842,345	99.7	1,072,375	99.9	762,525	99.9	870,839	99.9
其他服務 ⁽¹⁾	2,294	0.3	1,533	0.1	1,121	0.1	1,198	0.1
總計	844,639	100.0	1,073,908	100.0	763,646	100.0	872,037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城市層級劃分我們餐酒吧的若干核心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家餐酒吧日均銷售				
(人民幣元)⁽¹⁾				
一線城市.....	38,483	38,834	36,924	40,332
二線城市.....	25,182	27,269	26,823	26,874
三線及以下城市	16,846	17,067	17,011	20,098
總計	26,711	29,012	28,147	29,880
門店日均坪效				
(人民幣元)⁽²⁾				
一線城市.....	87.1	89.5	85.0	93.2
二線城市.....	50.1	53.6	52.8	52.7
三線及以下城市	28.2	29.8	29.7	35.8
總計	53.3	58.3	56.6	60.5
消費會員日均賬單價				
(人民幣元)⁽³⁾				
一線城市.....	219.5	201.3	195.5	220.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二線城市.....	173.4	157.0	156.3	151.4
三線及以下城市	160.0	141.7	140.8	137.5
總計	182.2	167.9	165.3	169.9
每家餐酒吧平均每日				
消費會員量 ⁽⁴⁾				
一線城市.....	115.2	136.9	133.3	134.3
二線城市.....	91.5	117.8	115.7	125.4
三線及以下城市	71.2	80.9	81.1	96.8
總計	93.5	118.8	116.4	125.6

附註：

- (1) 按相關年度／期間餐酒吧經營產生的總銷售額除以相同年度／期間餐酒吧的營業天數總和計算。
- (2) 按相關餐酒吧在相關年度／期間產生的總銷售額除以以下兩項之總和：(i)營業天數乘以(ii)此類餐酒吧在相同年度／期間的營業面積(平方米)計算。
- (3) 按年／期內消費會員在我們餐酒吧消費產生的銷售額除以年／期內按每位會員每日計算的會員總光顧次數計算。為免生疑問，同一會員在同一天多次交易計為一次光顧，而同一會員在不同日期的多次光顧則單獨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服務的消費會員總數有所增加，但每名消費會員的平均開支卻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進行戰略定價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
- (4) 按年／期內服務的消費會員總人數除以年／期內我們全部餐酒吧的總經營天數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數量⁽¹⁾				
一線城市.....	15		19	
二線城市.....	59		63	
三線及以下城市.....	8		7	
總計.....	82		89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²⁾				
一線城市.....	211,757.0	209,416.9	202,072.9	199,177.9
二線城市.....	552,680.1	572,495.8	468,444.9	467,469.6
三線及以下城市.....	45,960.7	44,014.1	34,682.1	36,217.5
總計.....	810,397.8	825,926.8	705,199.9	702,865.0
同店銷售增長率(%)				
一線城市.....	-1.1		-1.4	
二線城市.....	3.6		-0.2	
三線及以下城市.....	-4.2		4.4	
總計.....	1.9		-0.3	
同店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38.7	38.2	39.2	38.6
二線城市.....	25.8	26.6	27.2	27.2
三線及以下城市.....	15.7	15.3	18.3	19.2
總計.....	27.2	27.6	29.0	29.0

附註：

(1) 指於有關年度營業280個曆日或於2024年及2025年有關九個月期間營業225個曆日的餐酒吧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銷售增長率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作出戰略定價調整以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2) 指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同店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競爭

中國餐酒吧市場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與整合階段，競爭格局展現出高度分散的特點，領導品牌佔據著較為集中的地位。全國連鎖品牌憑藉其標準化的運營模式和供應鏈優勢，佔據了市場主導地位，並且引領行業向著標準化發展。在區域分佈上，一線城市構成了核心消費市場，而二線和三線城市的低線市場則逐漸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連鎖餐酒吧市場的總收入達到了人民幣135億元。COMMUNE幻師於2024年佔市場份額的7.8%，是中國最大餐酒吧品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直營餐酒吧已達112家，穩居中國最大餐酒吧公司。相較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我們憑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成熟的門店模型以及精準的市場定位，已經確立了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隨著市場的進一步成熟，連鎖餐酒吧的標準化運營模式和統一供應鏈管理正在成為競爭壁壘之一。通過這一模式，連鎖品牌能夠在各大市場迅速擴張，同時確保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進一步鞏固品牌影響力。同時，二線和三線城市由於較低的市場滲透率，已成為未來擴展的關鍵目標市場。

客戶

作為餐酒吧公司，我們有大量且分散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不足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酒精飲品及食品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954名、575名及555名合資格的供應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7.2%、12.4%及13.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將通過(i)其控制實體（包括Jsw Global、Jsw Asia、TWTCMTQ Catering、TWTTQCM Catering、唐企智匯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及(ii)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

於2025年12月15日，唐先生與各委託授權人訂立若干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起，唐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授權人作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透過Jsw Asia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間接權益，而Jsw Asia由Jsw Global全資擁有，Jsw Global則由唐先生及委託授權人透過各自的Jsw全球家族信託（定義見下文）共同擁有100%權益），並排除彼等行使該等權利且毋須事先取得彼等書面同意。

因此，唐先生與Jsw Global、Jsw Asia、TWTCMTQ Catering、TWTTQCM Catering、唐企智匯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進行了三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財務數據。下文所述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參照閱讀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方具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4,639	1,073,908	763,646	872,037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9,213)	(346,283)	(247,201)	(272,841)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	(209,783)	(289,650)	(201,354)	(243,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64)	(102,210)	(76,631)	(76,6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59)	(70,216)	(56,666)	(41,503)
無形資產攤銷	(183)	(481)	(340)	(637)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25,250)	(34,770)	(24,842)	(28,478)
公用事業開支	(22,222)	(28,935)	(21,560)	(23,748)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17,029)	(19,219)	(11,525)	(18,869)
物流及倉儲成本	(6,578)	(12,701)	(9,451)	(11,686)
廣告及推廣開支	(8,203)	(13,946)	(8,517)	(13,0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34,767)	(49,944)	(32,825)	(38,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撥回／(虧損)	(203)	61	80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8)	(2,034)	(1,627)	(1,656)
其他收入	5,598	1,844	919	5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00	2,987	5,175	530
融資收入	1,421	1,887	1,233	733
融資成本	(16,599)	(17,153)	(13,611)	(10,06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	—	550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355)	(10,872)	(7,904)	(11,2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7	81,572	56,298	82,207
所得稅.....	(24,402)	(27,591)	(10,880)	(15,509)
年／期內溢利.....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餐酒吧營運的收入主要包括餐酒吧銷售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OMMUNE幻師網絡持續擴張所致。我們的餐酒吧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4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0家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12家。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期內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我們於年／期內的溢利淨額加回若干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計得。

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標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淨額.....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4	632	472	472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355	10,872	7,904	11,20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3,449	66,186	54,495	78,633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4,990	435,507	426,082
流動資產.....	382,825	423,562	461,072
資產總值.....	797,815	859,069	887,154
非流動負債.....	251,605	241,052	221,702
流動負債.....	580,216	638,425	618,376
負債總額.....	831,821	879,477	840,0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599	220,644	268,778
流動負債淨額.....	(197,391)	(214,863)	(157,304)
(負債)／資產淨值.....	(34,006)	(20,408)	47,076
股本	125	128	128
庫存股份.....	—	(21,726)	(21,726)
儲備	(36,156)	(835)	66,649
非控股權益.....	2,025	2,025	2,025
(虧拙)／權益總額.....	(34,006)	(20,408)	47,076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資產及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

合併現金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833	221,378	155,192	203,2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49	(92,012)	(203,090)	(224,4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73)	(126,871)	(85,160)	(121,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1,909	2,495	(133,058)	(142,6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8,817	280,435	280,435	282,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291)	(42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0,435	282,506	147,377	139,80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現金流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資產負債比率 ⁽¹⁾	1.0	1.0	0.9
流動比率 ⁽²⁾	0.7	0.7	0.7
速動比率 ⁽³⁾	0.6	0.6	0.7
毛利率 ⁽⁴⁾	70.5%	67.8%	68.7%
經調整淨溢利率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⁵⁾	8.7%	6.2%	9.0%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毛利率乃按同年／期毛利 (即我們的收入減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淨溢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同年／期總收入計算得出。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未來的增長有賴於我們開設更多新餐酒吧並維持盈利能力；(ii)中國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iii)我們的食品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會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變化所影響，包括消費者對我們服務項目觀感可能出現的變化；(v)我們的新餐酒吧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並實現盈利；(v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提升現有餐酒吧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vii)如果顧客在我們餐酒吧的體驗下降，我們的餐酒吧可能無法

概 要

繼續保持成功；(vi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或聲譽，或可能面臨與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ix)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重大責任索賠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的產品、服務、餐酒吧或行業的負面宣傳；及(x)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若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股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向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0百萬元及零。自2025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書面股息分派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當中經計及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環境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方式未必與過往宣派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股息」。

營業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預期[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對管理層就營運資金情況作出合理查詢，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包括[編纂][編纂]淨額）資助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概 要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以支付其在[編纂]及[編纂]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我們預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合併收益表，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編纂]時計入權益。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擴大COMMUNE幻師網絡。**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直營COMMUNE幻師網絡，包括以下三個方面：(1)推進直營COMMUNE幻師網絡的戰略性開發；(2)持續更新換代COMMUNE幻師店陳設、裝修以及提升整體品牌形象；及(3)招聘及培訓COMMUNE幻師店管培生以支持網絡擴張。
2. **數字化及基礎設施建設。**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推進數字化體系建設及相關基礎設施[編纂]，以提升集團層面及餐酒吧的管理效率、運營能力及數據驅動能力為目標。
3. **產品研發和創新。**我們計劃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包括餐酒吧餐食研發以及自有品牌酒水研發與供應鏈能力強化。
4. **增強品牌認知度。**我們計劃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持續增強品牌認知度與消費者觸達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核心客群中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定位。相關投入將主要覆蓋：(1)文創產品研發與銷售、(2)品牌知名度建設；及(3)私域數字化體系建設。

概 要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詳見「技術詞彙表」。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釋 義

[編纂]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並及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極物思维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唐先生、Jsw Global、Jsw Asia、TWTCMTQ Catering、TWTTQCM Catering、唐企智匯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	指	GQJLCMTQ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唐企智匯全資擁有的員工持股平台，而唐先生為唐企智匯的普通合夥人，彼亦控制其他兩名持有其中餘下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因此，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為控股股東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指	將於[編纂]前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以代表[編纂]前[編纂]下獲授[編纂]的指明參與者及為其利益持有股份
「員工持股計劃信託」	指	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前[編纂]而將於[編纂]前設立的信託
「員工持股計劃受託人」	指	將於[編纂]前獲聘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的唯一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創始股東」 指 唐先生、柳明先生、孫先國先生、唐斌先生、張典先生、張喜軍先生、胡孟先生、荊淑霞女士、唐洪軍先生、范夏萌女士、溫升華先生及陳景項先生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時，指猶如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Jiwusiwei HK」	指	Jiwusiwei (HK)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極物思維中國」	指	极物思维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珠海市唐企盛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編纂]聯席保薦人
「Jsw Asia」	指	Jsw Asia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Jsw Global」	指	Jsw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定、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 本公司於[●]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第四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唐先生」指 唐偉棠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發改委」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指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則

[編纂]

「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 指 唐先生與委託授權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央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世輝律師事務所，各自為
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A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前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委託授權人」	指	張典先生、柳明先生、孫先國先生、唐斌先生、張喜軍先生、荊淑霞女士、胡孟先生、唐洪軍先生、范夏萌女士、溫升華先生及陳景項先生，為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作為表決權委託的授予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Pre-A+輪投資者」	指	Pre-A+輪優先股持有人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倘適用）

釋 義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企智匯」	指	蘇州唐企智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彼亦控制其他兩名持有餘下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並因此為一名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TWTCMTQ Catering」	指	TWT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TWTTQCM Catering」	指	TWT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對[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定[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未必符合標準行業定義，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首次收支平衡期」	指	新開業的餐酒吧盈利達到至少與其經營費用相等的餐酒吧水平所需的時間
「平均投資回報期」	指	一家餐酒吧的累計收益覆蓋開設該餐酒吧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IT」	指	資訊科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消費會員」	指	在我們的餐酒吧完成一項餐飲交易的付款後使我們可在該會員於我們會員系統中的賬戶下記錄及追蹤有關交易的註冊會員。由於我們餐酒吧的結算可由到訪同行人員其中任何一人完成，因此，只有實際完成付款的會員方會獲納入為消費會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即飲」	指	即飲，飲料行業的一個廣泛類別，指任何經過製備、裝瓶或罐裝以便立即飲用而無需消費者進一步製備、混合或稀釋的預混合、預包裝飲料

技術詞彙表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為天津、石家莊、太原、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廈門、南昌、濟南、青島、鄭州、武漢、長沙、南寧、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蘇州、東莞、無錫、佛山、常州、徐州、濰坊、南通、紹興、泉州、中山、泰州、煙台、嘉興、金華、珠海、溫州、保定、惠州
「SKU」	指	存貨單位，為存貨管理目的而確定的可明確區分的產品項目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員工」	指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僱員及外包人員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除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外的中國所有城市及地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2)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動和發展；
- (3)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4)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5)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6)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7)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8)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9)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10)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11)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12)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13)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14)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須承擔各種風險。閣下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並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及[編纂]目標審慎考慮。倘若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編纂]亦可能下跌，閣下或會蒙受部分甚至全部[編纂]損失。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有賴於我們開設新餐酒吧並維持盈利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有賴於我們持續開設及經營新餐酒吧並維持盈利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營運的餐酒吧數目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新開設10間、17間及9間餐酒吧。我們計劃持續將餐酒吧網絡擴展至中國不同城市。該等進一步擴張可能大幅增加對我們管理及營運、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的需求。計劃擴張亦要求我們在堅守企業文化的同時，維持穩定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食品或服務質量下降(不論實際或觀感而言)而受到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以往的擴張速度。倘在開設新餐酒吧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或未能如期開業，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預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為新餐酒吧選址時，我們可能面對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可能在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重要牌照時，於審批流程面臨延誤，而該等時間上的延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持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在擴展至新市場期間。我們亦須持續管理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上述各項事宜均需要我們管理層付出額外關注及努力，並需大量額外開支。即使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更多餐酒吧，該等新餐酒吧在一段時間內未必能錄得盈利，或未必能夠達到與現有餐酒吧相若的表現。該等發展策略及就每間新餐酒吧開發所作的各種嘗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及利潤出現波動。此外，顧客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強勁，未必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業務增長，從而導致我們的餐酒吧網絡出現過度擴張。

風 險 因 素

若新餐酒吧的開業進度落後於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進度落後可能因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新餐酒吧開業前亦將產生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及員工成本等開支。一般而言，COMMUNE新址裝修期一般需要約兩至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餐酒吧實際開業時間亦取決於取得消防、餐飲經營許可證等相關牌照所需時間。任何新餐酒吧開業延誤及／或現有餐酒吧關閉，均會影響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的餐酒吧數目及營業天數，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餐酒吧開業數目及時間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中國餐飲行業在食品及飲品安全與品質、口味、定價、環境氛圍、服務、地點、供應鏈以及員工招聘等方面均存在高度競爭。我們在各家餐酒吧所在位置均面對來自不同細分市場、不同類型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當地酒吧至國際連鎖餐飲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且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我們餐酒吧所在地市場或我們計劃開設新餐酒吧的市場中，可能已處於發展成熟階段。此外，其他公司亦可能開設具相似經營概念並以我們客戶群為目標的新餐酒吧，從而加劇競爭。

任何導致我們無法於所在市場成功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的場景，均可能令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繼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於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時調整或改善餐酒吧網絡的各項元素，以緊貼新興受歡迎餐酒吧風格或經營概念的發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落實該等調整，或該等調整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食品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餐酒吧提供的食品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覆蓋整個供應鏈，包括原材料來源以至餐酒吧餐桌。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與食品安全管理」。鑒於我們業務規模及餐酒吧網絡的快速增長，維持食品質量的一致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該等有效性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為確保員工遵守並落實有關質量控制政策而開展的員工培訓，以及監察任何可能違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情況的成效。概不保證質量控制體系在所有情況下均行之有效。供應商所提供材料或服務的品質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其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效率等。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在其所提供的供應或服務方面將始終能夠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削弱，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變化所影響，包括消費者對我們服務項目觀感可能出現的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影響，因此我們會定期更新菜單，並不時推出新菜式，以適應用餐趨勢變化、消費者口味轉變及營養趨勢。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供的食品在各類菜式中一貫獲得消費者偏好。此外，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不斷變化，若我們未能預先預期、識別、詮釋及回應該等變化，可能導致顧客流量及對我們餐酒吧需求減少。具體而言，消費者於菜單內的偏好亦可能改變，而我們的招牌菜式及酒飲、披薩、小食及咖啡未必能持續獲得消費者青睞。此外，如主流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觀感導致消費者避開我們的產品而轉向替代食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即使我們能正確預期、識別、詮釋及回應該等變化，亦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推出有效回應消費者偏好的新菜式或由此帶來更高盈利。

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回應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變化，或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有效地回應上述關注要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新餐酒吧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並實現盈利。

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亦可能在經營經驗有限的市場開設新餐酒吧。通過對該等市場的調查，我們認為我們在這類市場中仍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同時，我們將重點開拓尚未進入的市場。基於現有戰略，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開發新餐酒吧。新市場的競爭格局、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與我們現有市場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持續拓展新市場的過程中能夠維持盈利能力。例如，新市場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不熟悉，我們可能需要於該等市場建立品牌認知度，這可能導致成本高於計劃。在新市場中，我們可能更難招聘、激勵並留住認同相同理念及企業文化的合資格員工。與我們現有市場的經營場所相比，新市場的餐酒吧的平均銷售額及人均消可能較低，但餐酒吧建設成本或運營成本可能較高。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在新市場建立類似的供應鏈體系、物流體系及適宜的質量控制體系。新市場開設的餐酒吧銷售額增長可能慢於預期，若未能達到預期銷售額及利潤水平，將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提升現有餐酒吧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酒吧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提升現有餐酒吧銷售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成功實施提升客流量及人均消費額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提升消費體驗以吸引回頭客、增強顧客忠誠度以及在非高峰時段吸引更多顧客。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酒吧的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能達到預期目標。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有餐酒吧的銷售額不會下滑。若我們在現有市場未能實現銷售額及利潤目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現有餐酒吧選址可能因經濟或人口結構變化而失去競爭力。若未來經濟與人口狀況對我們不利，例如周邊施工導致交通不便，進而造成該等區域原有客源流失，相關餐酒吧可能面臨銷售額下滑。由於所有租賃協議均採用固定租期，即使在經營虧損或其他突發狀況發生時，我們通常可在租約到期前終止協議，但必須向出租方支付相應補償。此外，若我們選擇在租賃協議到期前終止合同，亦可能面臨因違約而

風 險 因 素

支付賠償金的風險。在提前終止租賃的情況下，特別是針對長期租賃，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賠償金、罰金，或因裝修及設備成本核銷而產生的虧損。有關租賃協議及租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無法靈活提前終止該等租賃協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酒吧，由於競爭加劇，附近現有餐酒吧的銷售額及客流量可能下降，進而對現有餐酒吧的運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顧客在我們餐酒吧的體驗下降，我們的餐酒吧可能無法繼續保持成功。

我們餐酒吧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顧客滿意度，而顧客滿意度又依賴於我們品牌持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提供卓越餐飲服務及用餐體驗的能力。我們的餐酒吧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服務質量下降；
- 無法開創並推出深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
- 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適應消費者口味與偏好的變化；
- 食品質量下降或顧客感知到質量下降；
- 客戶提出的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我們所處市場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每位顧客平均消費額下降，從而限制消費者預算並影響其訂購高利潤商品的選擇；
- 員工滿意度下降及人員流失率上升；
- 餐飲行業競爭加劇；
- 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

風 險 因 素

- 同區域內我們或第三方競爭對手開設新餐酒吧；及
- 我們於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方面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餐飲體驗能持續保持高質量並受到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現有及新開設的餐酒吧能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或聲譽，或可能面臨與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品牌形象對於保持餐飲行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維持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客戶糾紛以及COMMUNE品牌及其他品牌被擅自使用等情況，這些均可能損害品牌吸引力與聲譽。此外，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維護和提升品牌形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保持服務特色、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營造舒適用餐環境的獨特組合，以及應對餐飲行業競爭格局變化的能力。若未能做到這些，品牌價值或形象將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規模的持續擴大和地域覆蓋範圍的不斷延伸，保持質量與一致性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因此減弱。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重大責任索賠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的產品、服務、餐酒吧或行業的負面宣傳。

餐飲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食品污染、投訴及責任索賠。我們的食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食材質量，而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到所有供應品中的缺陷。此外，餐酒吧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加工食品原料，最初均由我們的廚房或供應商處理。任何發生於我們廚房或供應商設施內，或從供應商設施運送至餐酒吧過程中，未能偵測或預防的食品污染事件，皆可能對供應予顧客或於餐酒吧供應的食品品質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對供應鏈參與方及旗下餐酒吧進行定期與突擊檢查。然而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合作方或餐酒吧員工始終遵守內部流程與要求。若未能及時發現食品飲料供應缺陷、運營中衛生清潔標準不足或其他違規情況，可能導致餐酒吧供應食品飲料質量下降，進而引發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或相關負面輿論，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處罰或法院判決我方承擔賠償責任。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毫無根據且未獲成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關注及其他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客戶可能喪失對我們及品牌的信心，進而損害餐酒吧業務，導致收入下滑甚至虧損。此外，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及社交點評平台上的差評、涉及食品質量、安全、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傷害或餐飲業動態的媒體報道，無論其內容是否屬實，亦無論是否涉及我們的餐酒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若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與表現。我們應持續吸引、留住並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管理及運營人員，以保持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穩定性，並滿足業務擴張計劃的需求。同時，我們為合格團隊成員提供激勵措施，以表彰彼等對企業事業的奉獻精神。

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成功地相互合作，或者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實現業務增長。中國餐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運營人員存在激烈競爭，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留住關鍵管理及運營人員，未來亦可能無法吸引並留住優質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人才。

此外，如果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任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完全替換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性企業，可能導致商業秘密及技術訣竅外洩。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導致業務流失。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依據，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收入及利潤水平。

歷史業績與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無法滿足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未來股價下跌。我們的收入、支出及經

風 險 因 素

營業績可能因各種不可控因素在不同時期發生變化，包括影響我們餐酒吧運營及／或成本控制能力的宏觀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政府法規與政策。閣下不應依據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需要取得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方能經營業務，若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有關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項批准、執照及許可，以在中國經營餐酒吧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餐酒吧均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許可證，並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檢查。在妥為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衛生安全及消防安全法規下，方可取得有關批准、執照及許可。大部分有關執照須經相關機關審查或核證，且部分執照僅具固定有效期，須待辦理續期及認證手續。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而任何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若發生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開支，並耗費大量管理層時間來解決任何缺陷。違反有關政府法規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四家餐酒吧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意見書（「消防安全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餐酒吧可能各自被處以人民幣30千元至人民幣300千元罰款並勒令停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鍵證照－消防安全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餐酒吧尚未完成我們必須進行的消防驗收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頒令須適時完成有關備案，並可能被就每家尚未完成有關備案的餐酒吧處以最高人民幣5千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監管審查與檢查，期間可能發現其他違規事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取得新餐酒吧所需的批准、執照及許可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此外，無法保證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到期時，能夠及時獲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獲得、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持經營

風 險 因 素

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則計劃中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遲，且現行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鍵證照」。

任何原材料短缺、供應中斷及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供應商處採購餐酒吧運營所需的酒精飲料及食品。若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原材料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成本上升的風險。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材料及其他物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夠持續為餐酒吧客戶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組合，部分取決於能否從可靠渠道獲取充足的原材料及相關供應品，且該等物資須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與質量規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遭遇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若原材料製造商因任何原因提高價格，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將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若任何主要供應商因故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充足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在短期內找到條件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並應對成本的不可預見變化，亦可能無法將此類成本變化轉嫁給客戶。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惡劣天氣、運輸物流問題、自然災害、流行病、疾病、重要供應商停產或暫停運營、重大負面消息或生產意外短缺。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未來始終能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若任何供應商未能實施充分的質量控制、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未能及時交付材料，我們無法確保能在合理期限內找到條件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上升，且餐酒吧可能出現食品原料及消耗品短缺的情況。任何嚴重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將影響菜單上若干產品的供應，導致顧客轉投其他餐酒吧，從而造成收入大幅減少。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經許可將我們自主研發產品的配方用於生產其他企業的產品，則可能影響我們品牌產品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依賴部分進口原料（如黑松露醬），該等原料通過集中採購招標及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獲取。因此，我們面臨進口原料採購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國際物流中斷、海關與檢驗政策變動、匯率波動以及進口關稅的實施或調整。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交貨延遲或庫存短缺。為管控此類風險，我們實施了包含定期市場價格追蹤與交貨期錯峰安排的採購策略。然而，進口原料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產品質量、成本結構及整體客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未能遵守中國現行或新頒佈的關於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及餐飲業室內吸煙管控的政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規定的各項合規及運營法規約束。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餐酒吧均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各家運營中的餐酒吧均須持有當地政府頒發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並在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開展餐飲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制於各類法規的約束，該等法規影響我們在運營城市開展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及室內吸煙管控。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各家餐酒吧均需取得各類許可證或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儘管我們過去未因違反法規而遭受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其他處罰，但若未能及時處理這些違規事件，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相關餐酒吧非法所得被沒收、未取得全部必要許可證的餐酒吧被勒令停業，或特定產品銷售被暫停等處罰。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完全獲得、續期及／或轉換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和許可。若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擬議的新餐酒吧業務及／或擴張計劃可能延遲，現有業務也可能中斷。我們亦可能面臨調查並遭受處罰。此外，政府機構可能不時頒佈新法規以強化現有法律規則的執行力

風 險 因 素

度，這可能要求我們獲取新增許可、執照或批准。規範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規在解釋與執行層面均可能出現調整與變更。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或終止違規經營等處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或預防所有由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儘管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準則及管控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或預防所有由員工甚至顧客實施的不當行為。若此類不當行為在我們的餐酒吧頻繁發生，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在餐酒吧內由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不當行為，如在室內吸煙、酗酒或未成年人飲酒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根據衛生部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各地政府關於公共場所吸煙的類似規定，若顧客在其中一家餐酒吧吸煙而我們未能及時制止，可能面臨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警告或罰款等處罰。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既往未被察覺的行為及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或聲譽損害。此類不當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履行保障安全的義務而導致他人受到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營者、管理者對酒店、商貿市場、娛樂場所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以及群眾性活動組織者，未履行保障安全的義務導致他人受到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損害由第三人造成時，該第三人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組織者未盡到保障安全義務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可能干擾我們餐酒吧運營的事件，例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張易受火災、洪水、颱風、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計算機病毒及其他不可控事件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原材料、食品配料、飲料及其他消耗品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嚴重

風 險 因 素

交通事故及延誤、勞工罷工等，亦可能導致供應商、物流方及餐酒吧的交付延遲或丟失。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流失，進而影響銷售收入。易腐原料（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品）可能因運輸延誤、冷藏設備故障或供應商／物流夥伴運輸過程中的不當操作而變質。餐酒吧內提供的第三方公共移動電源及廚房電器設備亦可能引發火災等事故。若顧客或員工在餐酒吧內發生跌倒等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需承擔相應經營者責任。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疏散及其他運營中斷，阻礙我們向顧客提供優質餐飲服務，從而影響業務並損害企業聲譽。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設新餐酒吧的過程中，我們需要進行裝修改造。即使我們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裝修過程中仍可能發生一系列負面事件。例如火災、水災以及人員傷亡等事故均可能在裝修期間發生。此類事件可導致我們在公眾中的形象受損，造成經濟損失，亦可能引發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容易遭受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以及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負面宣傳。

任何食源性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例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埃博拉病毒，以及由H7N9、H5N6和H2N2引發的流感，以及豬流感（H1N1病毒），均可能擾亂我們關鍵食品原料的供應。因此，上述任何疾病或尚未大規模傳播的其他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運營的地區，任何傳染性或傳染性疾病（如SARS及COVID-19）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流量減少、員工數量減少以及收入下降。由於此類疾病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上述及其他健康相關事項（如家禽及海產品中藥物和化學物質含量過高，或牛海綿狀腦病（即瘋牛病）爆發）相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整體的認知，從而導致我們餐酒吧客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餐酒吧銷售食品中使用的受污染原材料向供應商獲得賠償，且供應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不足以覆蓋損失。

我們面臨與食品污染相關的索賠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配料的質量，而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到供應鏈中的所有缺陷。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未被發現的食品污染均可能對餐酒吧提供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未能發現供應鏈缺陷、維持適當衛生水平，或無法確保清潔度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餐酒吧提供的食品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問題可能導致賠償索賠、投訴及負面輿論，造成餐酒吧客流量下降、相關監管機構處罰，並可能引發民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食品污染或其他食品安全問題面臨任何索賠。若因供應商提供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的原材料及食品配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索賠，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不足以覆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損失。若供應商索賠未獲支持，或我們無法從供應商處追回索賠金額，則可能需自行承擔此類損失及賠償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續簽現有餐酒吧的租賃合同，或無法獲得理想的餐酒吧選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現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餐飲公司競爭優質選址。此外，部分業主及開發商可能優先向若干競爭對手提供優質選址，或授予其獨家經營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獲取合適地塊，亦無法確保能續簽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可能需要與出租方協商續租條款，而出租方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條款進行實質性修改。若續租協議的租金水平較當前金額顯著提高，或出租方未延續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我們必須評估按修改後的條款續簽協議是否符合商業利益。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簽餐酒吧物業的租賃合同，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酒吧，這可能導致該等餐酒吧在關閉期間收入減少，並需承擔施工、裝修及其他成本與風險，或影響現有客戶群。此外，搬遷後餐酒吧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可能低於搬遷前。因此，倘未能取得理想餐酒吧選址的租賃協議，或現有租賃協議未能以商業合理條件續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高度依賴於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面臨租金成本上漲及政府可能徵用土地使用權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餐酒吧均位於從第三方租賃的物業中。我們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主要包括因餐酒吧長期租賃物業而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賃費用及相關支出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相當大比例，若餐酒吧租賃費用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法律法規，地方當局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依法徵用或徵調任何土地使用權。若我們的餐酒吧或設施所在的任何物業因強制徵用、關閉或拆除重建而被收回，所獲補償可能並非基於公平市場價值，而是依據法律規定的標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遷往其他地點，這反過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或行業的負面報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對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尤其敏感，相關負面宣傳或新聞報道（無論是否準確）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負面報道可來自印刷媒體及網絡媒體對我們餐酒吧運營的新聞報道或指控，尤其是涉及指控餐飲質量及安全問題。任何此類負面報道，不論針對整個行業或我們，且不論是否有理據，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主導地位，我們可能成為公眾監督的焦點，並為處理此類負面報道承擔重大成本。例如，過往曾有報道稱中國某些酒吧或餐廳銷售假酒，影響客戶對酒類產品質量及安全的信心。若發生針對我們或此行業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沒有充分證據，亦可能迫使我们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類投訴或索賠引發的負面報道，即使缺乏依據或最終未成功，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任，此亦可能對餐飲相關品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收入及客流量顯著下滑，且可能永遠無法從這些影響中恢復。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主要透過線下服務及線上會員服務收集有限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關於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搜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

風 險 因 素

安全及移轉等相關法規。任何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任何其資訊安全事件（如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消費者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而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亦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應對任何數據私隱及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被指控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法律法規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管理」。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餐酒吧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實時營運數據用於商業分析及決策。任何導致運營中斷或數據失真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壞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下單時，我們的系統會接收若干必要的客戶個人信息。由於入侵網絡或破壞網絡的非法手段不斷演變，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攻擊發生前可能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到這些威脅或採取充分的對策。我們過去曾遭受此類攻擊，將來也可能會面臨此等攻擊。若我們無法防範此類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品牌形象受損、潛在收入損失及消費者不滿。我們可能缺乏預測及阻止快速演變的網絡攻擊形式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實際或計劃中的攻擊及威脅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大幅增加，包括員工及網絡安全技術部署、員工培訓、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等費用。此外，若網絡安全遭破壞，導致信息被盜取、被未經授權人士竊取或獲取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機構提起的訴訟。任何此類訴訟程序都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並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意料之外的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招聘及留住員工方面的困難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包括店長及其他管理人員。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為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合資格員工。若現有餐酒吧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且因未能跟上市場平均薪資水平等因素而無法招聘熟練人員及留住關鍵員工，則可能使我們難以實行增長戰略。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聘用外包員工。若該等人力資源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合適的替代人力資源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及僱員福利等因素導致的人工成本上升，將對我們的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率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員工都在中國內地受僱並工作。過去20年間，中國經濟顯著增長，這導致平均勞動力成本上升。預計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水平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加班費、退休金、裁員、勞動合同、勞動者權益等作出規定，並規定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合同期滿），應當在終止勞動合同時支付法定經濟補償金。為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繼續投入經營成本，尤其是人工開支。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任何顯著上升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相關的風險。

顧客可在我們的餐酒吧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寶等電子支付方式，以及信用卡及現金等其他支付方式進行消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的絕大部分款項均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續簽相關協議，或這些平台不願或無法提供支付服務，或對我們施加

風 險 因 素

繁重要求以獲得其服務，又或就其服務向我們提高收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系統，其系統的任何缺陷、故障及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營運受天氣、假日、節日及消費模式相關波動的影響。

在日常業務及餐酒吧運營過程中，我們會遇到波動，尤其在北方地區更為顯著。由於我們在大部分餐酒吧為顧客提供戶外休閒環境，當北方地區氣溫較低且環境不適宜時，戶外區的客量通常會減少。我們於假日及節日期間的銷售額亦可能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波動，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幾個季度比較。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為更好地善用現金，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及一間非上市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故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此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淨變動均計入我們的其他收益，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若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

風險因素

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融資。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取得，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保質期有限的食品，例如新鮮蔬菜。保質期越短而我們持貨時間越長，存貨過期的風險就越高。我們通過內部庫存管理系統密切監控每家餐酒吧的存貨水平。然而，食材的消耗受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客流量波動及長期因素（如消費者口味及餐飲偏好改變）。我們無法保證庫存水平可滿足顧客需求，這可能對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無法確保所有食品存貨能在保質期內消耗。存貨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持有成本，並導致庫存過時或撇減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意外波動或顧客口味偏好變化等非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或會導致特定產品需求下降及庫存積壓，繼而加劇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另外，隨著我們擴張餐酒吧網絡，庫存水平上升，採購量增加可能同時推高庫存過時風險。在此類情形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項下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我們的儲值卡、會員系統相關的獎勵積分及客戶預付我們產品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負債－合約負債」。若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下的產品及服務交付義務，我們或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前提是未來很可能產生可抵扣這些虧損的應稅利潤。未來應稅利潤乃基於相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來確定。若應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發佈的第8號公告，餐飲業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行業的稅前虧損結轉期限由五年延長至八年。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實體未來的經營業績，都將影響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並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僱員及董事的利益而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我們未來或會進一步額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我們的營運，但這些資金可法在我們可接受的條件下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籌集額外股本，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持續增長或未來其他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資金需求高於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

風 險 因 素

金。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狀況、股權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若我們通過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另外，若我們通過承擔債務義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中的多項契約，這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債務義務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負擔。若我們未能履行債務義務或違反任何相關契約，可能構成我們違反該等債務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並探索新業務機會，進入新市場，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些舉措或會失敗，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並將繼續探索業務增長機會，例如推出新品牌、擴展餐酒吧網絡、開發新產品或探索新業務計劃。然而，由於市場接受度不足、運營效率低及品牌策略不奏效等多種原因，我們探索的新業務機會可能無法成功。未來，我們可能考慮推出或運營新品牌或新業務形式以支持增長。這些舉措可能涉及多重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評估失准、運營效率無法達標、與品牌定位不符，以及因管理層精力及資本資源轉向表現欠佳項目而產生的機會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探索新業務方向的努力將會成功，而任何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品牌聲譽及推行長遠戰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補充現有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可能不時開展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在整合新投資或收購業務、實施戰略規劃、實現預期收入、盈利能力、生產效率或其他效益方面，我們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探索新業務機會、開拓新市場、進行投資或收購等舉措會否有利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足夠收入抵消相關成本，或最終實現預期效益。

宏觀經濟因素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以及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特別是，我們所有餐酒吧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經營業績深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可支配收入

風險因素

減少、擔憂經濟衰退及消費者信心下降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流量減少及人均消費額下降。就此而言，此類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一般情況下，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全球金融市場中斷事件，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動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合理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業務運營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或不符合監管手續的情況。例如，我們的部分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此外，我們並未就大部分租賃物業向有關中國當局完成必要的租賃登記及備案程序。此外，我們有限數量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各所有權證所規定的指定土地或物業用途並不完全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沒有出租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會導致我們可能被要求撤離相關物業並搬遷餐酒吧。在此情況下，我們在該等物業的餐酒吧運營可能受阻，且可能無法獲得業主對相關損失的充分賠償。此外，我們將餐酒吧遷至其他合適地點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若物業存在使用缺陷，且物業被租賃作與核准用途不符之用途，業主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主管機關亦可命令暫停使用或採取其他糾正措施。儘管此類處罰通常適用於業主而非承租人，但我們的受影響物業營運仍可能受到干擾。根據中國法律，若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且在主管機關指示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更正，每宗租賃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實體並無因上述缺陷而收到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合規檢查或執法行動。由此類缺陷引起的強制搬遷或運營受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工相關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僱主應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全額繳納僱員應繳的供款。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糾正不足之處，倘在規定的期限內未能糾正，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差額，並處以滯納金、罰款、經濟處罰或其他行政處分。倘我們因勞動法相關問題受到調查，並面臨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例如，未經授權使用或抄襲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尤其可能面臨產品侵權風險，因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在市場上被濫用。侵權者可能會違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生產相關產品，而該等情形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預防。我們亦面臨「假冒」風險，即第三方可能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名稱、標誌或是餐酒吧裝飾，誤導消費者認為其產品或餐廳與我們有關聯。有關行為可能會分散顧客流量、攤薄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影響我們的聲譽。該等問題可能傷害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的聲譽及品牌。此外，我們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權利的工作不一定會成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權可能需要花費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行動，且成果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如遭指控於我們的餐酒吧運營中挪用有版權的照片、軟件及字體。舉例而言，我們可能不時接獲投訴或面臨與使用第三方軟件有關的索賠，包括指控未經許可或未經授權的使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或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餐酒吧通常會撥放背景音樂。倘發生任何版權持有者或集體管理組織指控我們未經適當授權使用音樂或音頻內容，我們可能需面臨法律訴訟、罰鍰、賠償要求或終止相關活動的法令。倘有關指控獲得解決，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續新現有許可或獲得新許可。

我們及／或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

在正常業務運營中，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有關產品、責任、勞工、合同或知識產權等糾紛。有關法律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行為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偏好。此類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定，且可能導致法律費用、和解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決定。

我們的現有或過往股東或當時股東可能不時面臨或產生糾紛或法律程序（包括與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有關的事宜）。該等事項（即使不涉及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均可能導致影響相關股權的法律或司法訴訟。

儘管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不涉及本集團的經營、資產或管理，且我們預期其並不會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產生任何直接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將及時或得到解決或並無不確定性。影響股權的任何限制、申索或執法行動可能導致有關持股量的穩定性或可轉讓性的不確定性。倘任何該等事宜升級或長期仍未解決，則可能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市場認知產生間接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夠應付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因應於中國的業務規模及類型我們認為業務所需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無法投保或無法索償。倘我們對未投保的虧損或金額及超過我們承保險額的保險虧損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加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未能遵守或潛在的修改或若終止部分或全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及／或計劃，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眾權益倡導團體日益關注（ESG）相關事宜，使我們的業務對ESG相關事宜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項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並於近年來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無論在哪個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日增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結果，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與ESG相關的問題或擔憂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性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和相關監管機構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或者被認為未能對日益增長的ESG相關問題做出適當回應（無論是否存在法律要求），我們的聲譽受損均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股價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促進環境責任並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與整體業務戰略及目標相一致的若干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未能遵守或潛在的修改或終止若干或全部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或其他類似法律的規限，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補救措施和法律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例如，《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刑法》條款禁止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給予或接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和有價物品）。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黑錢。另外，許多客戶要求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規定，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

此外，雖然目前我們所有的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但我們可能仍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的規限。**FCPA**一般禁止我們為獲取或維持業務而向非美國官員作出不當付款。我們亦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律。隨著業務的拓展，**FCPA**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對我們運營的適用性將日益增強。我們監察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或代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響。倘我們因員工或他人的蓄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可能面臨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重大合規開支，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和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中國餐飲業總體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在進行融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如果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需要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若未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機構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務影響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釐定，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至中國居民企業（「**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類轉移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項轉讓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這種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對該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豁免以下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和出售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釐定。若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稅務居民，並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進行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透過於2009年4月頒佈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釐定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且未來許多管理層可能仍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可能因此產生許多不利的稅務後果。首先，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認定我們或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為稅務居民，則我們或該等非中國企業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

其次，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收入可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若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稅務居民，則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是否符合此項豁免資格尚不明確。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稅務居民，則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據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之行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此類所得稅率為1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則可能按20%稅率徵收）。股息所得稅將由我們按源扣繳。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最終可能因適用稅收協定而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尚不確定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國家或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任何所得稅協定或協議所賦予的優惠。倘若我們須就支付予閣下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均需繳納中國稅法項下的預扣稅。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分派獲取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i)倘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ii)倘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企業或經營地點有關連，則外商投資

風 險 因 素

企業所得利潤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且分派利潤來自中國，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在緊接自該中國公司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始終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超過25%的股權，則該稅率可降至5%。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出的稅務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務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所享有的稅率。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會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並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特別是，根據相關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憑證，以及在具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不時有所變動。倘我們無法透過外匯監管系統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的外匯法規及政策，且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重估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經營業務，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在兌換後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我們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作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受該法規管。中國法院可依據中國與判決地國家簽訂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間互惠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未簽訂任何條約或其他書面協議，以實現外國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及公共利益，則不得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該判決。因此，外國法院判決的執行須經中國法院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裁定。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一方如已獲得中國指定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

風 險 因 素

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該方可向中國相關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地，如果一方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從中國法院獲得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可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訂約方於本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為對該爭議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訂約方尚未簽立有關書面管轄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根據此安排在中國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與2008年安排相比，2024年安排旨在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提供明確性和確定性。2024年安排適用於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8年安排已自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起被取代。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由於2024年安排生效時間相對較短，其執行及詮釋仍在不斷轉變。

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得出。[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編纂]有所差異。

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但(i)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ii)如已形成，在[編纂]完成後亦可能無法持續，或(iii)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至低於[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對 閣下有吸引力的價格[編纂]股份，或根本無法[編纂]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或會波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且迅速波動，部分因素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i)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ii)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流失；(iii)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化；(iv)我們有關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v)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任；(vi)股票[編纂]及[編纂]的波動；(vii)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捲入訴訟；(viii)[編纂]波動或就我們發行在外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ix)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股市及在中國境內擁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經歷較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該等波動與該等公司的實際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更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環境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先前派發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以瞭解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

風 險 因 素

[編纂]中我們[編纂]的買方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的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編纂]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融資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編纂][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編纂]或[編纂]可能會發生而下跌。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並非[編纂]向現有股東[編纂]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高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合計將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主要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編纂]、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其他股東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償。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官方來源，而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政府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撰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 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從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獲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自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經濟假設。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行業比較、估值及／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出現的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職能。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胡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及IT部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蔡敏儀女士。蔡女士常駐香港，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如果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溝通順暢；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可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如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及時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其中一名員工（即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昕女士）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聯絡主任，負責與蔡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組織發展部高級經理張昕女士及蔡敏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及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為本公司的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張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因此能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張女

豁免及免除

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蔡女士（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使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條件是蔡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協助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蔡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張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張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的協助。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如果蔡女士在[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在蔡女士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前[編纂]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和獎勵的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果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相關及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這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272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i)4名董事；(ii)5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董事）；(iii)263名其他承授人（均為我們的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承授人」）。全部[編纂]股股份將會於[編纂]前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及(ii)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有關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相關指明資料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豁免和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部分原因如下：

- (a) 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合共涉及27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資料，將使編製資料以及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編製文件的所需成本和時間大增。我們將需收集和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或需獲得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且鑒於承授人人數，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嚴格遵守上述逐個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利的規定，將需作出大量額外披露，但不反映資料重要性，亦不會對[編纂]提供任何重要或具意義的資料；
- (d) 悉數授出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使本公司不能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 (f) 披露承授人的所有數據（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得知本集團僱員薪酬數據，得以進行招攬活動，如此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重要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披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其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此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 (i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規定資料，不會使潛在[編纂]無法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就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授出豁免證書；

豁免及免除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c)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提述者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而言，以下詳情將以合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承授人的數目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所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e) 有關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 (f)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g) 於[編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原因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將於[編纂]前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即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b) 就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而言，以下詳情將以合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其他承授人的數目及[編纂]涉及的股份數目，(ii)所授出[編纂]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編纂]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編纂]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a)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上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背景

於2025年12月，委託授權人張喜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iwusiwei HK（作為受讓人）訂立股份轉讓文據，據此，張喜軍先生按代價51,660新加坡元（約0.31百萬港元）將CUBITA GROUP PTE. LTD.（「目標公司」）的51,660股股份轉讓予Jiwusiwei HK，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25.83%（「該投資」），該代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目標公司的股本釐定。

緊隨該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張喜軍先生、Jiwusiwei HK、Yeh Chi-Jen先生、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及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人士分別持有26.64%、25.83%、19.00%及25.83%。Jiwusiwei HK應付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並將於[編纂]前結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非執行董事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及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委託授權人張喜軍先生外，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融資、僱傭等）。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5年10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質性的業務運營。

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擬通過目標公司在東南亞發現潛在業務合作機會。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該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a) 並不重大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i)由於其並無業務運營故概無任何收入或利潤，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為200,000新加坡元（約1.21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

豁免及免除

政年度的財務，有關該投資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大幅低於5%。我們認為，該投資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編纂]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且對其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日常管理，故其於該投資完成後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不會被併入本集團綜合入賬。

(c) 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

由於我們並未控制目標公司，故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其財務記錄的權限，亦無法提供機會讓申報會計師充分了解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擬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並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及會造成過度負擔。

(d) 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該投資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該投資的原因，(i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iii)除經披露者外，收購該投資的對手方、目標公司其餘股東的詳情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iv)該投資的對價及已經或預計如何結付，(v)釐定該投資的代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河西路233號 中信紅樹灣 南區15棟 2單元2501	中國

張典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常青花園街 學府北路65號 81棟2單元402室	中國

胡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北里202號院 6號樓2單元3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河西路233號 中信紅樹灣南區 15棟2單元302房	美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桂文女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人民西路
仁恆星園
12棟402號

中國

趙英明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東大街
芷泉段88號
6棟803號

中國

尹子斌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Q座
2109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11樓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橫琴新區
琴朗道88號
1658辦公室1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本公司網站

www.jiwusiwei.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橫琴新區
琴朗道88號
1658辦公室1單元

蔡敏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胡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橫琴新區
琴朗道88號
1658辦公室1單元

蔡敏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尹子斌先生 (主席)
趙英明先生
張桂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桂文女士 (主席)
胡孟先生
尹子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偉棠先生 (主席)
張桂文女士
趙英明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河西路233號
14棟商業1-03室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為本次[編纂]而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餐酒吧市場分析

餐酒吧市場的定義與分類

餐酒吧是融合傳統酒吧社交氛圍與注重美食全服務式餐廳的複合型場所。儘管餐酒吧提供豐富美食，核心體驗在於酒飲，通常伴隨著熱鬧氛圍、酒吧式座位，以及琳瑯滿目的雞尾酒與啤酒選擇。

就業務模式而言，餐酒吧市場可分為連鎖餐酒吧和獨立餐酒吧。

中國餐酒吧的特徵及與相關行業的比較				
				
	餐酒吧	餐飲	酒飲	線下社交經濟
定義	融合傳統酒吧（主營酒飲）與餐廳（主營食品）的複合型場所。餐酒吧是社交餐飲場所，以酒飲為主，兼具豐富的食品供應和熱鬧的氛圍。	在特定場所提供新鮮調製食品及飲品供消費的更廣泛商業活動，按菜式、運營模式及定價進行細分。	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生產、分銷及銷售酒飲（啤酒、葡萄酒、烈酒等）。	面對面社交互動產生的經濟活動，包括在咖啡廳、酒吧、KTV等場所的消費及推動當地商業及體驗的其他團體活動。
收入來源	食品及飲品銷售；服務費。	食品及飲品銷售；服務費。	通過多種渠道銷售酒飲。	入場費、服務費、產品銷售收入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餐飲業指為消費者提供食品、飲料及消費設施的商業活動。一般可劃分為：

菜式類型：分為中餐、西餐及其他特色菜式。

營運模式：分為連鎖餐廳及獨立經營餐廳。

定價水平：分為高端市場及大眾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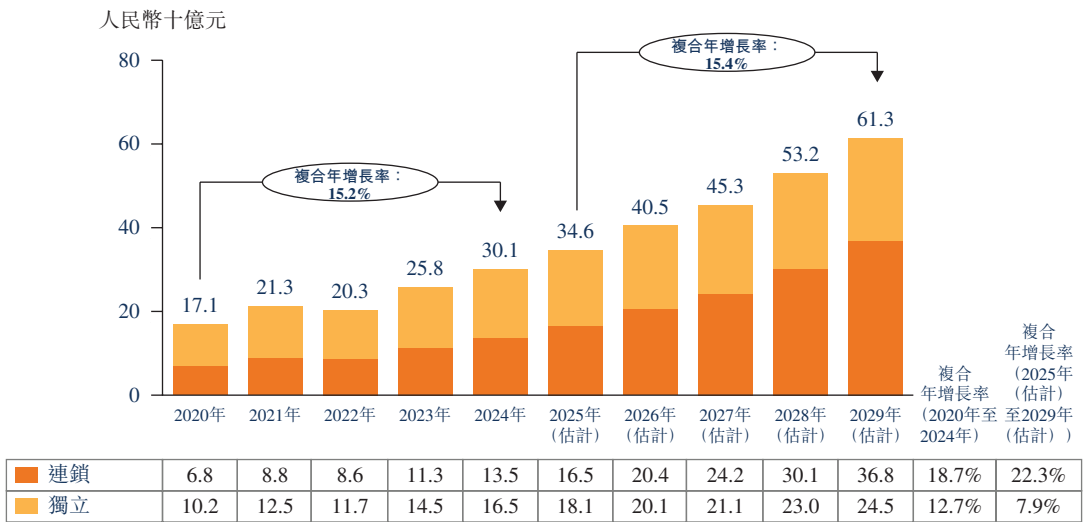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餐酒吧市場規模

於2024年，中國餐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5,718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中國酒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2,82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中國線下社交經濟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218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餐酒吧市場結合酒飲、餐飲及社交場景，於2024年在中國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01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期間，該市場將以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增長率為上述所有領域中最高。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餐酒吧市場規模（按營運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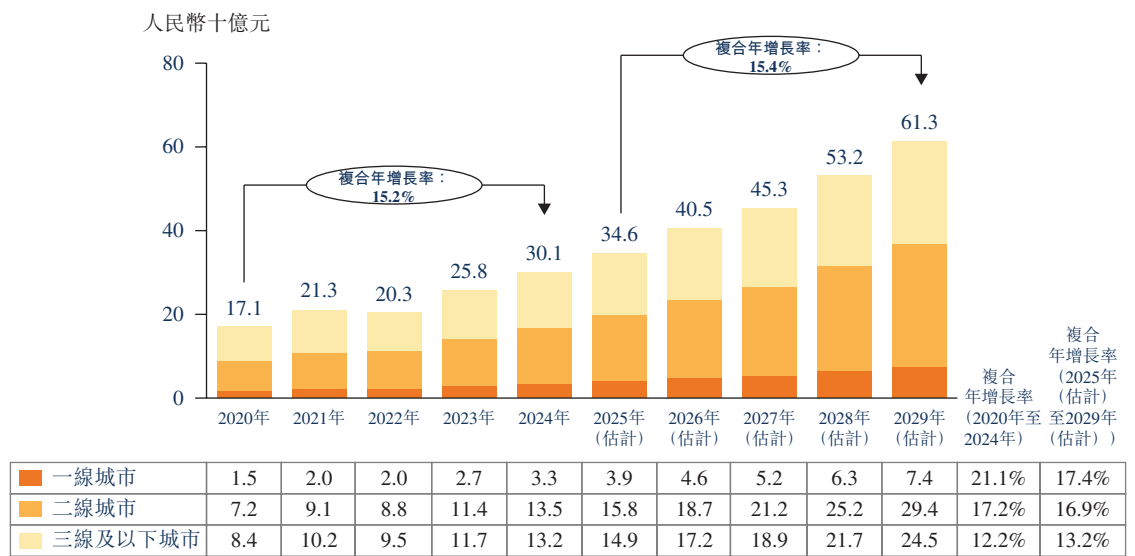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益於標準化營運以及能夠滿足休閒以至商務場景的多樣化客戶要求，過去數年連鎖餐酒吧實現強勁增長。連鎖餐酒吧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在推動夜間經濟、採取全天候營運模式以及餐飲供應鏈變革的進一步推動下，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68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行業概覽

相反，獨立餐酒吧以本地體驗和深度融入社區為賣點。獨立餐酒吧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4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餐酒吧市場規模（按城市層級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二線城市包括45個城市，如杭州、成都、長沙、東莞等。三線及以下城市包括中國內地其他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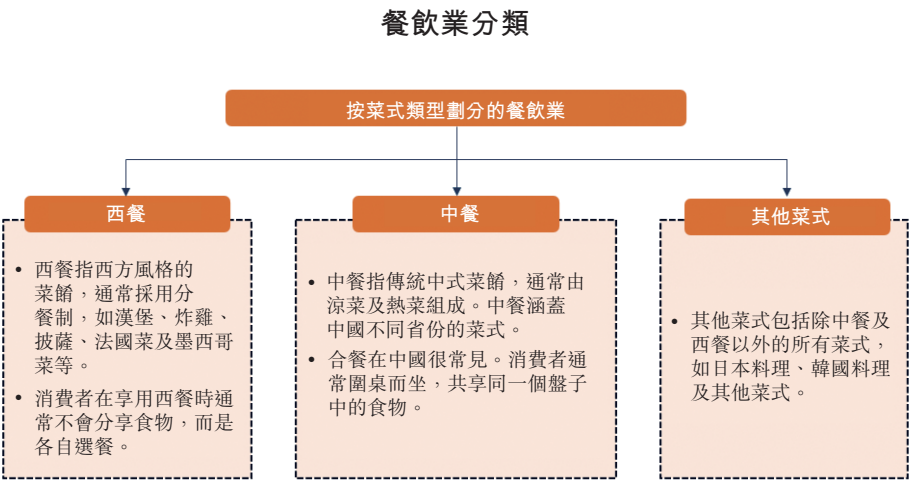
一線城市餐酒吧類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該增長主要得益於高收入城市消費復甦以及對社交及體驗式飲酒場所的強勁需求。一線城市作為創新中心的角色，引入吸引持續消費支出的新概念及卓越體驗，預期其增長勢頭將得以維持。預計到2029年，一線城市餐酒吧類別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7.4%。

行業概覽

二線城市餐酒吧市場於過往期間亦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該等市場的需求相對穩定且波動性較小，其增長得益於作為連鎖餐酒吧擴張目標地的新興地位。預計二線城市餐酒吧類別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9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三線及以下城市餐酒吧類別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預計於預測期內該等地區將會增長較大，各種品牌將擴張至不太成熟的市場，以獲取新客戶。預期到2029年，三線及以下城市餐酒吧類別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4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西餐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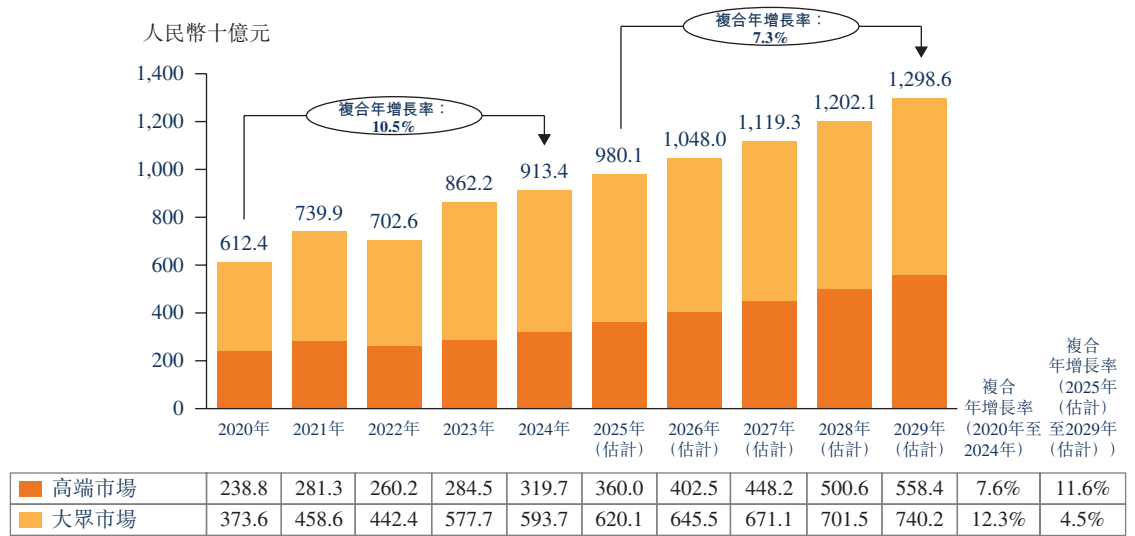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西餐市場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的廣泛歡迎及向低線城市的快速擴張。中國西餐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12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預計中國西餐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80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9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透過聚焦於餐飲升級體驗加上卓越服務，中國高端西餐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38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通過不斷創新及升級，預計高端西餐市場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5,58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高於大眾西餐市場。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西餐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消費價格劃分的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餐酒吧市場的驅動因素

- **夜間經濟擴張及全天候營運模式。**餐酒吧模式的普及性，主要源於其與夜間經濟增長的結構性契合，以及全天候營收最佳化的戰略需求。餐酒吧透過將日間餐飲服務與晚間酒飲服務無縫整合，成功捕捉一天中跨越不同時段的消費者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運效率及營收潛力。該混合模式不僅可滿足消費者對多功能社交場所日益增長的偏好，亦降低了依賴單一用餐時段帶來的風險。隨著城市生活方式中工作、休閒與社交之間的界限日益模糊，餐酒吧的定位為多功能樞紐，可迎合從休閒餐飲到深夜品酒聚會的多樣化場合需求，從而推動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食品、酒飲及供應鏈升級。**產品創新及供應鏈優化是推動餐酒吧分部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烹飪藝術與飲品工藝的融合提升了消費者價值主張，即著重於展現本地採購食材、精釀啤酒及招牌雞尾酒搭配體驗的精選菜單。為支持這種升級產品供應，營運商正投資於極具韌性的透明化供應鏈，利用直接採購關係及集中分銷系統以確保一致性，降低平均成本，並提高可擴展性。此等升級不僅強化了品牌差異化，更使餐酒吧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同時在競爭激烈環境中維持營運利潤率。
- **社交、體驗式及沉浸式場景消費。**餐酒吧市場的興起與消費者趨向重視社交互動及沉浸式體驗息息相關。現今消費者日益追求不僅為保果腹的場所，反而更看重氛圍、室內設計主題及格調。餐酒吧針對這一趨勢，透過設計融合美學魅力與多功能實用性的引人注目空間環境，鼓勵顧客延長停留時間及社交分享。透過氛圍燈光、精選音樂與特色環境，從而與顧客建立情感聯繫，將單純的消費體驗轉化為難忘時刻，圍繞品牌建立忠誠社群。
- **數據驅動營運及智能自動化。**數據分析和智能自動化有助於餐酒吧的營運卓越性。綜合收銀系統(POS)及庫存管理系統能夠實時監控銷售趨勢、食材用量及消費者偏好，有助於對菜單設計、定價策略及促銷活動作出明智決策。智能配酒系統、自動化廚房設備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預訂平台等自動化技術，進一步提升服務速度、降低對勞動力的依賴，並確保各地分店的一致性。透過利用數據及技術，餐酒吧能夠擴大營運可擴展性、優化資源分配以及提供個性化的顧客體驗，從而增強競爭力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餐酒吧市場的發展趨勢

- **餐飲與社交互動結合的「微醺體驗」偏好。**現今消費者越來越追求享受美食與適量飲酒無縫整合的社交餐飲體驗。「微醺餐飲」概念正日益普及，這種精心搭配的餐飲組合有利於輕鬆自在的社交互動。餐酒吧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營造出鼓勵輕鬆交談及互動的環境來把握這一趨勢。這種演變代表著從僅僅提供餐飲服務轉向創造情感共鳴的社交場合的根本性轉變，以滿足對體驗式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從烈酒到小酌，從形式化走向社交靈活性。**餐酒吧市場正在經歷關鍵的消費轉變，從對傳統高濃度烈酒的需求轉向細膩的低濃度酒精飲品及非酒精飲品，反映基於場合的餐飲出現較為廣泛的轉變，其中，正式商務宴請日漸被休閒社交聚會及體驗式活動所取代。為保持競爭力，營運商正策略性重新調整其飲品組合及服務模式，強調飲品多樣性、精心策劃的品鑒體驗以及多功能空間，以滿足輕鬆互動的需求，而非傳統形式。
- **連鎖化、標準化及品牌集中度加速。**在市場競爭及營運規模化的雙重力量驅動下，餐酒吧市場正進行整合。連鎖營運商利用標準化運營流程、統一供應鏈管理及品牌導向策略，實現快速擴張，同時保持服務的一致性。此外，連鎖品牌在獲取核心商圈的優質地段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其優越的資本實力、成熟的商業能力及強大的品牌吸引力使其能夠優先獲得高流量及高消費的地段。隨著市場成熟，資本充足且專業化管理的參與者在市場上獲得越來越多的競爭優勢，加速了整個行業的品牌集中度。
- **消費者體驗提升使優質餐酒吧日益普及。**餐酒吧市場正經歷走向品質化的重大轉變，以質量為先的場所透過精心打造的環境、精緻飲品方案及升級餐飲供應突圍而出。社交媒體進一步助長聲勢，積極引導消費者期望，並推廣產品質量，展示優質食材、精緻擺盤及沉浸式氛圍。隨著更多消費者追求融合美學氛圍及卓越服務的體驗，營運商透過投資於室內設計、員工培訓及獨家食材，以構建差異化價值。社交平台不僅推動此類高端定位的可見度，同時亦強化生活方式的契合度，將餐酒吧從單純的消費空間轉變為文化表達及社交身份的場所。

行業概覽

- **為不同地區消費者提供客制化及多元化的食物／酒飲選擇。**地域客制化正成為餐酒吧擴張策略中的一個關鍵成功因素。具前瞻性思維的營運商正進行本地化的菜單調整，以反映地區口味偏好、食材供應及飲酒文化習慣。該方針不僅於對核心產品的轉換，擴展至包括針對特定市場的產品開發、季節限定特餐及切合當地口味的飲品方案。在品牌連貫性與地區相關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成為一項關鍵競爭優勢，使連鎖品牌能夠加深市場滲透，同時維持分散各地門店的營運連貫性。

餐酒吧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餐酒吧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的餐酒吧市場目前正經歷快速發展及整合。競爭格局正從分散的結構，向日益集中的方向演變。大型連鎖品牌憑藉其標準化營運及供應鏈優勢，在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引導行業朝向標準化發展。在區域分佈方面，一線城市構成核心消費區域；而二線及三線城市正在成為重要的增長引擎。

中國連鎖品牌餐酒吧排名

於2024年，中國連鎖品牌餐酒吧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5億元。COMMUNE幻師於2024年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是中國最大連鎖品牌餐酒吧，市場佔有率達7.8%。其他主要連鎖品牌餐酒吧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

按直營門店數量計，COMMUNE幻師亦是中國最大連鎖品牌餐酒吧，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的連鎖品牌餐酒吧直營門店數量為109家。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前五大連鎖品牌餐酒吧（按收入計*）

排名	品牌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COMMUNE幻師*	1.05	7.8%
2	公司A	0.28	2.1%
3	公司B	0.23	1.7%
4	公司C	0.18	1.4%
5	公司D	0.16	1.2%
	其他	11.64	85.8%
	總計	13.54	100.0%

附註：收入指上榜公司所產生及入賬的收入；COMMUNE幻師收入指COMMUNE幻師品牌所產生及入賬的收入。

公司A於2013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專營集餐飲與娛樂於一體的雞尾酒、葡萄酒、料理、小吃及現場表演體驗。

公司B於1988年成立，是一家專門從事釀酒及精釀啤酒的公司，亦提供食品及酒類服務。其已被全球領先的啤酒集團收購，現時營運總部位於上海。

公司C於2006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大連的公司，專營西式菜餚和進口德國啤酒。

公司D於2014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青島的公司，專營生產及推廣其啤酒系列以及啤酒文化主題餐酒吧體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酒飲服務公司排名

於2024年，中國酒飲服務市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114億元。COMMUNE幻師於2024年於中國的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是中國最大的酒飲服務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9%。其他主要的酒飲服務公司包括公司E、公司F、公司G及公司A。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前五大酒飲服務公司* (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COMMUNE幻師*	1.05	0.9%
2	公司E	0.75	0.7%
3	公司F	0.43	0.4%
4	公司G	0.40	0.4%
5	公司A	0.28	0.3%
	其他	108.53	97.3%
	總計	111.44	100.0%

附註：酒飲服務公司包括餐酒吧、酒吧及酒館；收入指上榜公司所產生及入賬的收入；COMMUNE幻師的收入指COMMUNE幻師品牌產生及入賬的收入。

公司E於2009年成立，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專營主題線下社交空間及飲品業務，包括啤酒、雞尾酒、烈酒、混合飲品及小吃。

公司F於2021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公司，提供結合現場音樂、潮流藝術及都市社交的沉浸式空間。

公司G於2004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廈門的公司，專注於提供音樂會級的現場音樂體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報告

中國連鎖品牌品質西餐餐廳排名

於2024年，中國連鎖品牌品質西餐餐廳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16億元。COMMUNE幻師於2024年於中國的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是中國最大的連鎖品牌品質西餐餐廳，市場佔有率為4.9%。其他主要中國連鎖品牌品質西餐餐廳包括公司H、公司I、公司J及公司K。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前五大連鎖品牌品質西餐餐廳（按收入計*）

排名	品牌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佔有率
1	COMMUNE幻師*	1.05	4.9%
2	公司H	0.45	2.1%
3	公司I	0.31	1.4%
4	公司J	0.29	1.4%
5	公司K	0.25	1.2%
	其他	19.28	89.0%
	總計	21.63	100.0%

附註：收入指上榜公司所產生及入賬的收入；COMMUNE幻師收入指COMMUNE幻師品牌產生及入賬的收入。

公司H於1993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專營西式套餐，包括牛排及各款精選葡萄酒。

公司I於2016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專營牛排、葡萄酒、雞尾酒及威士忌。

公司J於2001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專營西式套餐，並提供牛排及各款葡萄酒。

公司K於2002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專營現代美式燒烤食品及雞尾酒。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報告

餐酒吧市場的進入壁壘

- **品牌壁壘**。領先品牌透過長期營運，形成「經濟實惠的社交互動」及「青年文化」等強大認知標籤，從而具有高度用戶黏性。新進入者陷入同質化競爭與價格戰，又或由於缺乏品牌積淀而難以進入高端市場。缺乏定價權嚴重壓縮其利潤率，使其在短期內難以對現有品牌構成挑戰。
- **供應鏈壁壘**。領先品牌可透過大規模採購降低飲品成本，利用數字化管理進一步提高庫存周轉效率，從而在成本及標準化方面實現雙重優勢。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因訂單量較小而缺乏議價能力。低線城市的冷鏈配送成本更高，使其難以突破供應鏈固有的重大效率及成本壁壘。

行業概覽

- **門店管理及營運壁壘。**連鎖品牌透過其成熟且系統化的營運能力建立核心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領先品牌依賴中央管理及標準化系統，以確保營運的連貫性。成本控制方面，領先品牌利用系統化工具實現全鏈條精細化管理，於削減成本時取得巨大優勢。對於日常運營，其依賴專業團隊及總部提供的數據支持，以優化菜單設計及實施精準營銷。這些能力使他們能夠迅速在不同城市複製，並以統一且一致的方式遠端進行管理。然而，新進入者缺乏成熟系統的支持，導致菜單迭代與市場脫節、營銷資源分散，以及獲客效率低下，使其難以實現穩定營運。
- **資本壁壘。**營運一家餐酒吧或連鎖餐酒吧需要大量初始投資及持續的資本投入，以支付高昂的人力成本及食物成本。知名品牌可透過外部融資獲得充足資金，而新進入者大多依賴自有資金。這不僅使新進入者難以承擔初始投資，也使其資金鏈脆弱，增加了因短期虧損而倒閉的風險。此外，消耗品及維護的日常營運成本高昂，進一步提高了進入市場的財務壁壘。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餐飲及餐酒吧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650,000元。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條件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政府對餐飲及餐酒吧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中國餐飲及餐酒吧行業將受報告所述預測期內因素驅動。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行業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重要政策。

有關餐飲服務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

監管概覽

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主體，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時，應分別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登記。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管理三類。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至15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種類、經營項目或其他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

監管概覽

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酒類流通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任何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但不限於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應向受害人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則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煙、酒和彩票經營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不向未成年人銷售煙、酒或者彩票的標誌；對難以判明是否是成年人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授權有關部門實施各類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關閉、拘留責任人等。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制定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無須申請排水許可證。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或受集中管理的實體內有多個排水戶的情況，物業權利人或受其委託的物業服務人可以統一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領證單位需對各排水戶的排水行為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生產、建築施工、交通運輸和社會活動，均須符合環境保護的規定。

有關反商業賄賂及反貪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者承諾給付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者以其他方式），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行為的規定，均可能視乎情節輕重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就其

監管概覽

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被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罰款。

此外，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公司法管轄。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以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投資行業，或於限制投資行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主要載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其他法律另行限制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便進一步處理。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資產淨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必須於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

監管概覽

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在實施專利之前，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新修訂的《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該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提高了侵權成本，並擴大了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明確規定關於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使用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安全港，並規定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可予以續期。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即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註冊亦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系統漏洞；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倘發行人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由該政府機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上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計算，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若干標準及獲得官方認可的情況下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1993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規則及法規，人民幣用於經常項目下付款時，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可自由兌換，而用於資本項目時，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業務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法律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的，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及進行隨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承擔中國法律項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自2015年6月1日起，合資格的地方銀行將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機構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論是中國個人或是在中國連續居住一(1)年以上的非中國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有關員工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其股票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員工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處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COMMUNE是一個餐酒吧品牌，致力於改變人們飲酒、用餐及社交的方式，將精心調製的飲品、精心挑選的菜餚及周到設計的空間完美結合。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唐先生（同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業務方向。唐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有關唐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一 重組」。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通過成立極物思維中國展開我們的業務。
2017年	第五家COMMUNE幻師店開業。
2018年	第十六家COMMUNE幻師店開業。
2019年	第三十二家COMMUNE幻師店開業。
2020年	我們首家高端店面形式COMMUNE幻師臻選店在上海開業。
	我們推出自身開發的啤酒品牌幻師啤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將總部搬遷至珠海橫琴。 我們餐酒吧的數目超過70家。 我們推出首個COMMUNE「幻師酒水市集」。
2022年	我們的品牌獲列入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2023年	我們推出「幻師小酒桶」(我們新推出的水果、茶與烈酒相結合的飲品)。
2024年	第100家餐酒吧在深圳以COMMUNE MUSEUM形式開業一 集餐飲、酒水與藝術於一體的概念店。 我們的餐酒吧網絡覆蓋中國36個城市。 我們榮獲紅鷹頒發的第六屆中國餐飲紅鷹獎2024年度餐飲 商業價值品牌獎。
2025年	我們的餐酒吧網絡覆蓋中國40個城市。 我們榮獲紅鷹頒發中國餐飲紅鷹獎2025年度酒館十大品牌 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核心業務最相關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自註冊成立以來，此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極物思維中國	中國	2016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管理、餐酒吧運營服務
Jiwusiwei HK	香港	2021年11月9日	投資控股
極物思維投資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投資控股；管理、餐酒吧運營服務
極物思維供應鏈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供應鏈管理服務
珠海集思	中國	2020年5月28日	信息技術服務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收購。

收購中浦耐杯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吉丁甲與張喜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喜軍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808,200元將其持有的中浦耐杯36%股權轉讓予珠海吉丁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收購後，中浦耐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中浦耐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概無有關收購中浦耐杯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極物思維中國成立

極物思維中國於2016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極物思維中國最初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持股比例 (%)
唐先生	4,300	43.00
荊淑霞女士 (附註)	1,700	17.00
孫先國先生 (附註)	700	7.00
唐斌先生 (附註)	700	7.00
柳明先生 (附註)	700	7.00
張典先生 (附註)	700	7.00
張喜軍先生 (附註)	700	7.00
唐洪軍先生 (附註)	500	5.00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除張喜軍先生（本集團的業務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外，各初始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現任／前任員工。

2. 重組前極物思維中國的股權轉讓

(i) 第一次股權轉讓

於2017年5月19日，以人才招聘為目的，唐先生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極物思維中國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5%）轉讓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部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胡孟先生，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元，而該代價乃按唐先生實繳的註冊股本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5月19日悉數結清。

(ii) 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7年11月6日，(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產品部負責人張典先生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極物思維中國註冊資本總額的7%）轉讓予武漢康企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康企」），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代價乃由交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ii)張喜軍先生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極物思維中國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7%）轉讓予武漢康企，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代價乃按張喜軍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注入的註冊股本而釐定；及(iii)柳明先生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極物思維中國註冊資本總額的7%）轉讓予成都釋路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釋路神」），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代價乃按柳明先生注入的註冊股本而釐定。

(iii) 第三次股權轉讓

於2021年4月8日，荊淑霞女士、武漢康企、唐斌先生、孫先國先生、成都釋路神、唐洪軍先生及胡孟先生各自持有的註冊資本按下列方式轉讓至唐盛思匯餐飲投資（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唐盛思匯投資」）、金開投資（珠海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開投資」）及聚沙投資（珠海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沙投資」）：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唐洪軍先生.....	唐盛思匯投資	300,000	300,000
武漢康企.....	聚沙投資	1,400,000	1,400,000
唐先生		70,000	70,000
唐洪軍先生.....		20,000	20,000
成都釋路神.....		700,000	700,000
荊淑霞女士.....	金開投資	1,700,000	1,700,000
唐斌先生.....		700,000	700,000
孫先國先生.....		700,000	700,000
胡孟先生.....		500,000	500,000
唐洪軍先生.....		180,000	180,000

代價為根據相關轉讓人投入的註冊股本釐定。

(iv) 第一次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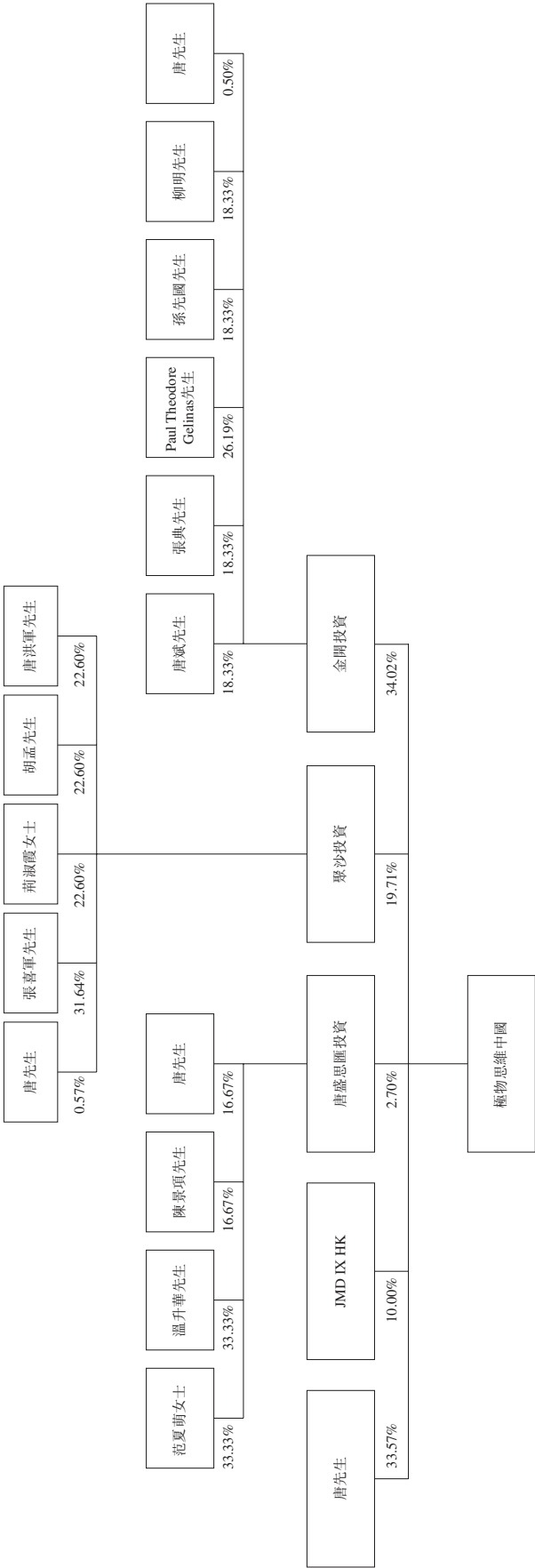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由極物思維中國與JMD IX HK Holdings Limited（「JMD IX HK」）等各方訂立的投資協議，JMD IX HK以代價人民幣111,111,111元的美元等值認購極物思維中國增資部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1元，而該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其中包括）投資者當時對一般餐飲市場前景的預期進行磋商後釐定。該代價於2021年6月24日悉數結清。待極物思維中國達成相關收購條件（其中包括極物思維中國綜合收購相關餐酒吧股權或資產）時，JMD IX HK於2021年6月24日完成投資後，極物思維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11,111.11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分節。

有關極物思維中國其後的增資及減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開始前極物思維中國的簡化公司架構概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緊接重組開始前，極物思維中國的穿透式股權架構：

極物思維中國的股東／最終個人擁有人 (「最終個人擁有人」) 的名稱 ⁽¹⁾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唐先生 ⁽²⁾⁽³⁾	3,813,526.82	34.32
JMD IX HK	1,111,111.11	10.00
Paul Theodore Gelinas 先生 ⁽²⁾⁽³⁾	989,795.91	8.91
柳明先生 ⁽³⁾	692,857.14	6.24
孫先國先生 ⁽³⁾	692,857.14	6.24
唐斌先生 ⁽³⁾	692,857.14	6.24
張典先生 ⁽²⁾⁽³⁾	692,857.14	6.24
張喜軍先生 ⁽³⁾	692,857.14	6.24
胡孟先生 ⁽²⁾⁽³⁾	494,897.96	4.45
荊淑霞女士 ⁽³⁾	494,897.96	4.45
唐洪軍先生 ⁽³⁾	494,897.96	4.45
范夏萌女士 ⁽³⁾	98,979.59	0.89
溫升華先生 ⁽³⁾	98,979.59	0.89
陳景項先生 ⁽³⁾	49,738.49	0.44
總計	<u>11,111,111.11</u>	<u>100</u>

附註：

- (1) 關於緊接重組前極物思維中國的完整股權架構，請參見上文的股權圖示。
- (2) 此等個人均為本公司董事。
- (3) 此等個人共同構成最終個人擁有人，而除張喜軍先生（本集團的業務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外，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前任員工。

為籌備[編纂]，我們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進行以下重組（「**重組**」）安排：

境外重組

1. 唐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TWT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TWTCMTQ Catering**」）及 TWT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TWTTQCM Catering**」）分別於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9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極物思維中國若干其他最終個人擁有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於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極物思維中國的若干最終個人擁有人註冊成立其各自的全資擁有的SPV，以準備以下列方式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a. FX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FXMCMTQ Catering**」) 及 FXM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FXM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范夏萌女士全資擁有，而FXMCMTQ Catering及FXM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b. WSH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WSHCMTQ Catering**」) 及 WSH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WSH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溫升華先生全資持有，而WSHCMTQ Catering及WSH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c. CJX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CJXCMTQ Catering**」) 及 CJX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CJX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陳景項先生全資持有，而CJXCMTQ Catering及CJX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d. ZXJ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ZXJCMTQ Catering**」) 及 ZXJ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ZXJ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張喜軍先生全資持有，而ZXJCMTQ Catering及ZXJ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e. JSX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JSXCMTQ Catering**」) 及 JSX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JSX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荊淑霞女士全資持有，而JSXCMTQ Catering及JSX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THJ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THJCMTQ Catering**」) 及 THJ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THJ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唐洪軍先生全資持有，而THJCMTQ Catering及THJ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g. H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HMCMTQ Catering**」) 及 HM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HM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胡孟先生全資持有，而HMCMTQ Catering及HM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h. L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LMCMTQ Catering**」) 及 LM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LM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柳明先生全資持有，而LMCMTQ Catering及LM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i. SXG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SXGCMTQ Catering**」) 及 SXG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SXG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孫先國先生全資持有，而SXGCMTQ Catering及SXG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 j. ZD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ZDCMTQ Catering**」) 及 ZD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ZD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張典先生全資持有，而ZDCMTQ Catering及ZD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及
- k. TB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TBCMTQ Catering**」) 及 TBTQCM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TBTQCM Catering**」)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由唐斌先生全資持有，而TBCMTQ Catering及TBTQCM Catering註冊成立，分別旨在直接及間接(通過Jsw Global)持有本公司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Jsw Global及Jsw Asia註冊成立

於2021年12月10日，Jsw Glob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Jsw Global的股份已分配予相關股東，而於分配後Jsw Global的股權結構如下：

Jsw Global的股東	股權 (%)
TWTTQCM Catering ^(附註)	11.76
ZXJTQCM Catering ^(附註)	11.76
LMTQCM Catering ^(附註)	11.76
SXGTQCM Catering ^(附註)	11.76
ZDTQCM Catering ^(附註)	11.76
TBTQCM Catering ^(附註)	11.76
JSXTQCM Catering ^(附註)	8.41
THJTQCM Catering ^(附註)	8.41
HMTQCM Catering ^(附註)	8.41
FXMTQCM Catering ^(附註)	1.68
WSHTQCM Catering ^(附註)	1.68
CJXTQCM Catering ^(附註)	0.85
總計	100.00

附註：於2022年1月13日，相關最終個人擁有人設立了各自的家族信託（各為「Jsw全球家族信託」，統稱「Jsw全球家族信託」），並作為各自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而其受益人包括該等相關最終個人擁有人及其各自的家族成員。自此，各有關相關最終個人擁有人一直通過各自的Jsw全球家族信託持有上表相關間接全資擁有SPV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10日，Jsw A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Jsw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

4.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配發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獲配發1股股份，並於同日轉至TWTTQCM Catering。

5. 員工持股計劃儲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1,046,047股股份已預留作激勵本公司僱員之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Jiwusiwei HK註冊成立

於2021年11月9日，Jiwusiwei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

7. 股份配發及股份認購

於2022年1月5日，TWTTQCM Catering將其持有的1股股份轉讓予TWTCMTQ Catering，以及本公司按面值向股東配發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Jws Asia	111,901,154
TWTCMTQ Catering	62,060,203
98 Endeavors LLC ^(附註)	19,795,918
LMCMTQ Catering	692,857
SXGCMTQ Catering	692,857
TBCMTQ Catering	692,857
ZDCMTQ Catering	692,857
ZXJCMTQ Catering	692,857
HMCMTQ Catering	494,898
JSXCMTQ Catering	494,898
THJCMTQ Catering	494,898
FXMCMTQ Catering	98,980
WSHCMTQ Catering	98,980
CJXCMTQ Catering	49,738
總計	198,953,952

附註：98 Endeavors LLC由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最終個人擁有人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於2022年1月13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MD IX HK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JMD IX HK同意認購合共22,222,22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111,111,111元（「**JMD認購事項**」），即根據下文步驟9詳述的2022年減資向JMD IX HK支付的金額。該代價乃參照作為重組一部分的2022年減資項下減資金額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配發及JMD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Jwsu Asia	111,901,154	50.36
TWTCMTQ Catering	62,060,204	27.93
JMD IX HK	22,222,222	10.00
98 Endeavors LLC	19,795,918	8.91
ZD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LM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SXG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TB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ZXJ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JSXCMTQ Catering	494,898	0.22
HMCMTQ Catering	494,898	0.22
THJCMTQ Catering	494,898	0.22
FXMCMTQ Catering	98,980	0.05
WSHCMTQ Catering	98,980	0.05
CJXCMTQ Catering	49,738	0.02
可供發行作員工激勵的股份 ^(附註)	1,046,047	0.47
總計	222,222,222	100.00

附註：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保留1,046,047股股份。

境內重組

8. 極物思維中國增資

於2022年4月7日，極物思維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1,111.11元增至人民幣232,222,222元，增資中(i)人民幣111,111,111元由Jiwusiwei HK認購；及(ii)人民幣109,999,999.89元由JMD IX HK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方式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資完成後，極物思維中國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JMD IX HK	111,111,111	47.85
Jiwusiwei HK	111,111,111	47.85
金開投資.....	3,780,000	1.63
唐先生	3,730,000	1.61
聚沙投資.....	2,190,000	0.94
唐盛思匯投資.....	300,000	0.13
總計	232,222,222	100

9. 極物思維中國減資

於2022年6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在開曼離岸層級體現極物思維中國境內股東權益，極物思維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222,222元減至人民幣111,111,111元（「**2022年減資**」）。減少後的註冊資本已支付予(i)JMD IX HK，並作為JMD認購事項的代價；及(ii)極物思維中國當時的境內股東，即唐先生、聚沙投資及唐盛思匯投資。

2022年減資的代價已於2022年6月1日（即重組完成日期）悉數結清。

下表顯示最終個人擁有人直接和間接持有(i)於緊接重組前極物思維中國的股權；及(ii)通過該等相關最終個人擁有人各自的全資擁有SPV於緊隨重組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極物思維中國 於緊接重組前持股情況			本公司 於緊隨重組後持股情況		
最終個人擁有人姓名 (按穿透基準)	持有的 註冊資本	相應 持股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配發 股份數目	相應 持股權益
	(人民幣元)	(%)			(%)
唐先生	3,813,526.817 ⁽¹⁾	34.32	TWTCMTQ Catering	62,060,204	27.93
Paul Theodore Gelinas	989,795.9183	8.91	98 Endeavors LLC	19,795,918	8.91
先生					
柳明先生	692,857.1428	6.24	LM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孫先國先生	692,857.1428	6.24	SXG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唐斌先生	692,857.1428	6.24	TB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張典先生	692,857.1428	6.24	ZD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張喜軍先生	692,857.1428	6.24	ZXJCMTQ Catering	692,857	0.31
胡孟先生	494,897.9591	4.45	HMCMTQ Catering	494,898	0.22
荊淑霞女士	494,897.9591	4.45	JSXCMTQ Catering	494,898	0.22
唐洪軍先生	494,897.9591	4.45	THJCMTQ Catering	494,898	0.22
范夏萌女士	98,979.59183	0.89	FXMCMTQ Catering	98,980	0.05
溫升華先生	98,979.59183	0.89	WSHCMTQ Catering	98,980	0.05
陳景項先生	49,738.48836	0.44	CJXCMTQ Catering	49,738	0.02
			Jwsw Asia ⁽²⁾	111,901,154	50.36
小計：	10,000,000	90	小計：	198,953,953	89.53
僱員激勵平台					
-	-	-	可供發行作員工 激勵的股份 ⁽³⁾	1,046,047	0.47
小計：	-	-	小計：	1,046,047	0.47
[編纂]前投資者：					
JMD IX HK	1,111,111.11	10	JMD IX HK	22,222,222	10
小計：	1,111,111.11	10	小計：	22,222,222	10
總計：	11,111,111.11	100	總計：	222,222,222	100

附註：

- (1) 包括該等成為可供發行作員工激勵的股份的極物思維中國註冊資本數目。
- (2) Jwsw Asia由Jwsw Global全資擁有，其股東為若干最終個人擁有人。詳情請參見上述步驟3。
- (3) 1,046,047股股份為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保留。該等股份隨後已予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發行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本集團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進行了三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節。

Pre-A+輪股份轉讓

根據98 Endeavors LLC與Dayone Capital於2022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Dayone Capital同意向98 Endeavors LLC購買，而98 Endeavors LLC同意向Dayone Capital出售本公司1,904,762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交易代價為4,731,040美元，該金額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當時協定的本公司估值釐定。

根據98 Endeavors LLC與番茄陸號於2022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番茄陸號同意向98 Endeavors LLC購買，而98 Endeavors LLC同意向番茄陸號出售本公司326,531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交易代價為856,093美元，該金額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當時協定的本公司估值釐定。

根據98 Endeavors LLC與GNTR XII於2022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番茄陸號同意向98 Endeavors LLC購買，而98 Endeavors LLC同意向GNTR XII出售本公司457,143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交易代價為1,135,450美元，該金額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當時協定的本公司估值釐定。

就股權轉讓而言，我們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重新分類本公司股份並重新指定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71,952,835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 22,222,222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ii) 2,688,436股被指定為Pre-A+系列優先股，以及(iv) 3,136,507股被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的其他股份轉讓及股權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儲備增加

誠如當時股東於2022年6月2日同意，於重組完成後，額外預留合計15,680,357股股份（連同先前同意發行作員工激勵目的的1,046,047股股份，「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用於發行作員工激勵目的。

於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增加後，本公司在完全攤薄及轉換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TWTCMTQ Catering	62,060,204	25.75
ZDCMTQ Catering	692,857	0.29
LMCMTQ Catering	692,857	0.29
SXGCMTQ Catering	692,857	0.29
TBCMTQ Catering	692,857	0.29
ZXJCMTQ Catering	692,857	0.29
JSXCMTQ Catering	494,898	0.21
HMCMTQ Catering	494,898	0.21
THJCMTQ Catering	494,898	0.21
FXMCMTQ Catering	98,980	0.03
WSHCMTQ Catering	98,980	0.03
CJXCMTQ Catering	49,738	0.02
98 Endeavors LLC	17,107,482	7.10
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附註)	16,726,404	6.94
Jsw Asia	111,901,154	46.42
JMD IX HK	22,222,222	9.22
Dayone	4,126,984	1.71
GNTR XII	990,476	0.41
番茄陸號	707,483	0.29
總計	241,039,086	100

附註：在16,726,404股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中，3,372,166股股份已於2024年5月1日發行及配發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而其餘13,354,238股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將在[編纂]前根據[編纂]前[編纂]發行及配發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發行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行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於2024年5月1日，3,372,166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代價為3,238,755美元。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由唐企智匯全資擁有，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另外兩家持有餘下少數股東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該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若干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合夥權益的形式獲得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份獎勵均已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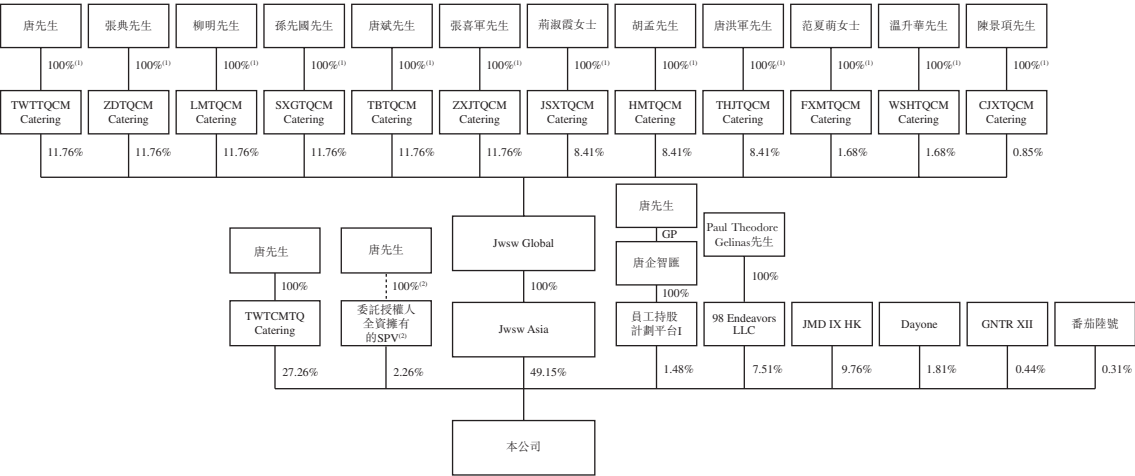
緊隨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於2024年5月1日配發及發行上述3,372,166股股份後，仍有13,354,238股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可供發行。

2025年持股安排

為調整若干最終個人擁有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本集團與Jsw Global共同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安排，其涉及(i)在本公司層面，將本公司的權益由TWT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至委託授權人(其亦為最終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的SPV；(ii)於Jsw Global層面而言，將於Jsw Global的權益由委託授權人透過彼等各自的Jsw Global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該等SPV轉讓至唐先生透過其Jsw Global家族信託(有關轉讓系列統稱為「**2025年持股安排**」)全資擁有的該SPV。按穿透基準，2025年持股安排並無導致上述相關最終個人擁有人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2025年持股安排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2025年持股安排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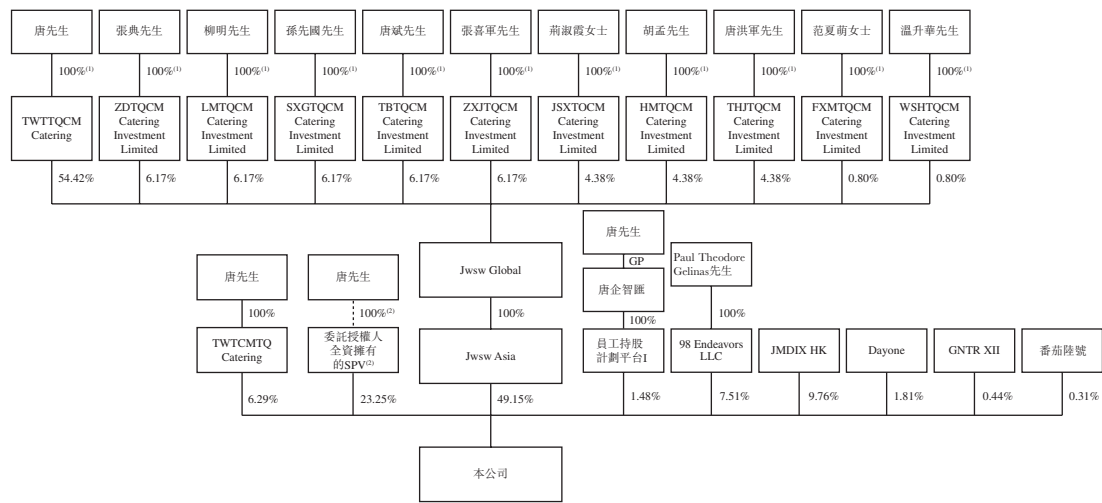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投票權透過各自的Jwsw全球家族信託行使。
- (2) 唐先生通過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該等SPV的全部表決權。有關該等SPV的名單及身份，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資本化」。有關表決權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5年持股安排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該等投票權透過各自的Jsw全球家族信託行使。
- (2) 唐先生通過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該等SPV的全部表決權。有關該等SPV的名單及身份，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資本化」。有關表決權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番茄陸號向TWTCMTQ Catering轉讓股權

於2026年12月28日，番茄陸號與TWTCMTQ Cater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番茄陸號按總代價3,493,500.88美元向TWTCMTQ Catering轉讓707,48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自此，番茄陸號不再是股東。有關代價乃在其他考慮當中參照番茄陸號最初所付認購價及協議投資回報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番茄陸號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代價已於2026年1月6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表決權委託安排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起，唐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授權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透過Jwsu Asia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間接權益，而Jwsu Asia由Jwsu Global全資擁有，Jwsu Global則由唐先生及委託授權人共同擁有100%權益），並排除彼等行使該等權利且毋須事先取得彼等書面同意，惟須遵守有關公司管治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編纂]第三個週年日屆滿時終止。所有委託授權人均為最終個人擁有人。

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控制委託授權人於本公司享有的約[18.67]%的表決權。有關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表決權委託協議」。有關委託授權人的身份，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已完成三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¹⁾	協議日期	對價結算 日期(尾款)	極物思維中國 就境內[編纂]前 融資(如適用) 所認繳的 註冊資本	認購 股份數目	本集團 募資總額 (人民幣元)	投後估值 ⁽²⁾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平均及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溢價 ⁽³⁾
1....	A輪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1月13日	2021年 6月24日	人民幣 1,111,111.11元	22,222,222	111,111,111	1,000	5.00	[編纂]%
2....	A+輪	2022年6月2日	2022年 7月22日	不適用	3,136,507	15,580,893.00 美元(相等於 約人民幣 109,357,614元)	7,160	4.97美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 34.88元)	[編纂]%

附註：

(1) Pre-A+輪涉及98 Endeavors LLC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現有股份轉讓。請參閱本節上文「一Pre-A+輪股份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A輪至A+輪的投後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編纂]對飲食業的正面預測；(ii)客戶對餐飲消耗整體增加；及(iii)本公司收入增加。
- (3) 較[編纂][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按「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匯率兌換」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已付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考慮[編纂]前投資的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禁售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禁售安排向[編纂]作出之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其他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編纂]悉數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用於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前投資對
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各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食品及飲料市場的投資知識及經驗，而該等[編纂]前投資亦體現[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3.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由(其中包括)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等各方訂立並於2025年12月17日最新修訂及補充的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享有若干權利，其中包括(i)資訊及查閱權；(ii)優先[編纂]權；(iii)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及(iv)倘[編纂]並無進行時可行使的贖回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指引於[編纂]後即告失效及終止，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跟售權、知情權、清盤權及董事委任權等，惟贖回權除外，該等贖回權將於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終止，並僅會在（其中包括）若干情況下恢復效力（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撤回有關[編纂]的[編纂]；(ii)該次[編纂]遭任何政府部門否決；(iii)如再自動續期六個月（前提是本公司於關鍵時間進行[編纂]），自首次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日期起已過去十二個月；或(iv)導致該次[編纂]失敗的任何其他理由。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ii)於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或停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Dayone

Dayone Capital Consumer I L.P.（「**Dayon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Hillhouse

JMD IX HK Holdings Limited（「**JMD IX HK**」）及GNTR XII Holdings Limited（「**GNTR XII**」）分別根據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成立。JMD IX HK及GNTR XII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最終控制，Hillhous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illhouse於2005年成立，為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及運營管理人員組成的全球性私募股權公司，致力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企業。Hillhouse投資的致勝之道在於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加上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實力。Hillhouse聯同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一直專注創新及增長。Hillhouse投資廣大消費、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及工業領域。Hillhouse為全球各地的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股份轉換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時，每股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編纂]證券而言，[編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編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

根據(i)[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編纂]時至少[編纂]%的[編纂]股份總數必須由公眾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唐先生、TWTCMTQ Catering、TWTTQCM Catering、Jsw Asia、Jsw Global、唐企智匯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ZDCMTQ Catering、LMCMTQ Catering、SXGCMTQ Catering、TBCMTQ Catering、ZXJCMTQ Catering、JSXCMTQ Catering、HMCMTQ Catering、THJCMTQ Catering、FXMCMTQ Catering、WSHCMTQ Catering、CJXCMTQ Catering，各自均由一名相關委託授權人(其亦為最終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98 Endeavors LLC，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aul Theodore Gelin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編纂]股股份^(附註)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該等股份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註：假設餘下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即13,354,238股股份)於[編纂]前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載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他們在[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Pre-A+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³⁾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最終個人擁有人的全資SPV								
TWTCMTQ Catering ⁽¹⁾ . . .	14,323,336	—	326,531	380,952	15,030,819	6.24%	15,030,819	[編纂]
ZDCMTQ Catering ⁽²⁾	6,957,143	—	—	—	6,957,143	2.89%	6,957,143	[編纂]
LMCMTQ Catering ⁽²⁾	6,957,143	—	—	—	6,957,143	2.89%	6,957,143	[編纂]
SXGCMTQ Catering ⁽²⁾	6,957,143	—	—	—	6,957,143	2.89%	6,957,143	[編纂]
TBCMTQ Catering ⁽²⁾	6,957,143	—	—	—	6,957,143	2.89%	6,957,143	[編纂]
ZXJCMTQ Catering ⁽²⁾	6,957,143	—	—	—	6,957,143	2.89%	6,957,143	[編纂]
THJCMTQ Catering ⁽²⁾	4,997,959	—	—	—	4,997,959	2.07%	4,997,959	[編纂]
JSXCMTQ Catering ⁽²⁾	4,997,959	—	—	—	4,997,959	2.07%	4,997,959	[編纂]
HMCMTQ Catering ⁽²⁾	4,997,959	—	—	—	4,997,959	2.07%	4,997,959	[編纂]
FXMCMTQ Catering ⁽²⁾	1,079,592	—	—	—	1,079,592	0.45%	1,079,592	[編纂]
WSHCMTQ Catering ⁽²⁾	1,079,592	—	—	—	1,079,592	0.45%	1,079,592	[編纂]
CJXCMTQ Catering ⁽²⁾	994,769	—	—	—	994,769	0.41%	994,769	[編纂]
98 Endeavors LLC	17,107,482	—	—	—	17,107,482	7.10%	17,107,482	[編纂]
小計	84,364,363	—	—	—	84,364,363	35.00%	84,364,363	[編纂]
僱員激勵平台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 ⁽¹⁾	3,372,166	—	—	—	3,372,166	1.40%	3,372,166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³⁾	13,354,238	—	—	—	13,354,238	5.54%	13,354,238	[編纂]
小計	16,726,404	—	—	—	16,726,404	6.94%	16,726,404	[編纂]
Jws Asia ⁽¹⁾	111,901,154	—	—	—	111,901,154	46.42%	111,901,154	[編纂]
Hillhouse								
JMD IX HK.	—	22,222,222	—	—	22,222,222	9.22%	22,222,222	[編纂]
GNTR XII.	—	—	457,143	533,333	990,476	0.41%	990,476	[編纂]
小計	—	22,222,222	457,143	533,333	23,212,698	9.63%	23,212,698	[編纂]
Dayone	—	—	1,904,762	2,222,222	4,126,984	1.71%	4,126,984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12,991,921	22,222,222	2,688,436	3,136,507	241,039,086	100.00%	[編纂]	100%

附註：

- (1) 該等為控股股東的成員。
- (2) 該等由相關委託授權人全資擁有。
- (3) 假設餘下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即13,354,238股股份）於[編纂]前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關於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商務部官方網站公開問答欄目，商務部及其地方分局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登記變更的批准規定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已廢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彼等對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本集團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限制。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由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及合併或拆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款辦理外商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直接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自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為中國居民並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的執行董事，即唐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已於2022年2月完成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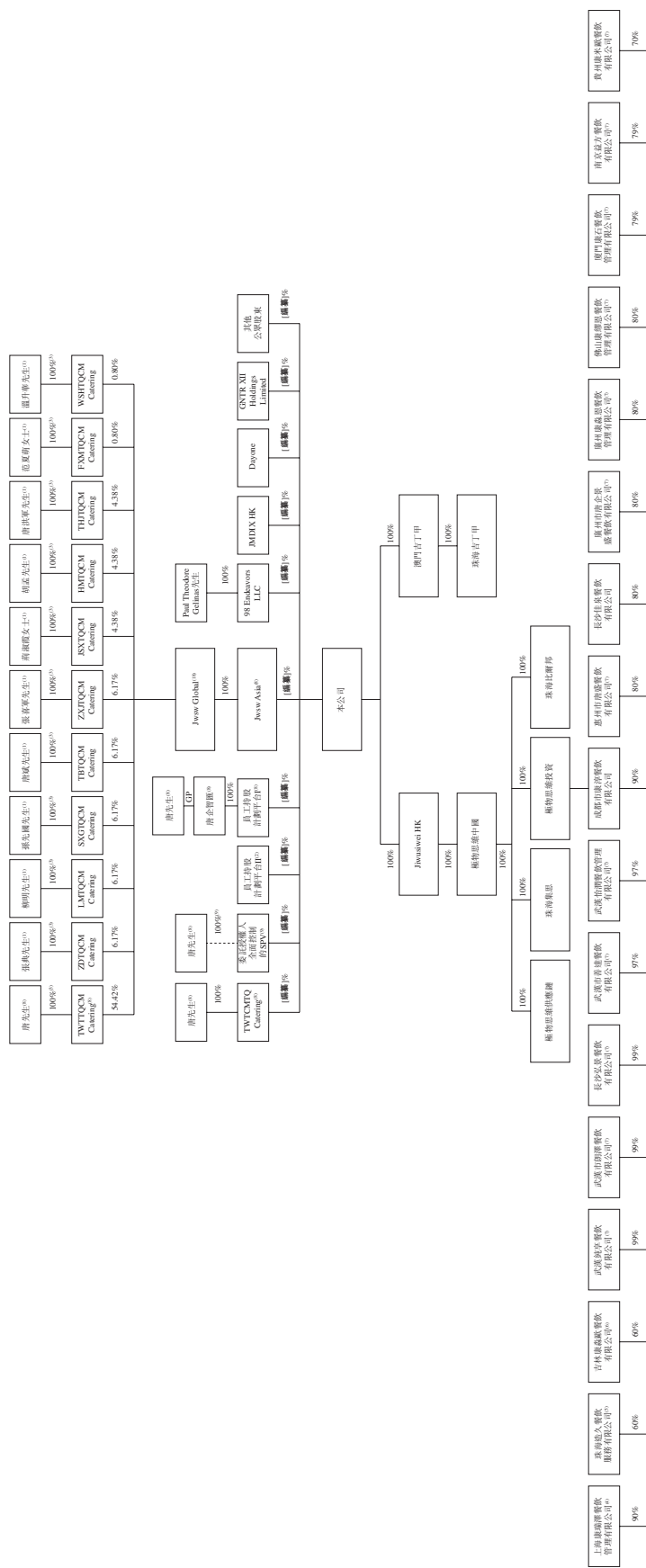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人士各自為委託授權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表決權委託安排」分節。
- (2) 假設**[編纂]**股份於**[編纂]**前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 (3) 該等投票權透過各自Jsw全球家族信託行使。
- (4) 該實體的餘下股權由上海愚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5) 該實體的餘下股權由羅桂芳（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6) 該實體的餘下股權由吉林市北大湖滑雪渡假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7) 該等實體的餘下股權由唐盛志納投資（珠海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唐盛志納**」）擁有。唐盛志納的合夥權益由(i)極物思維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15%；(ii)羅桂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8.46%；(iii)由黃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3.08%；(iv)李任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v)何金瑜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69%；(vi)張繼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85%；及(vi)魏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除極物思維投資外，其他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該等均為控股股東。
- (9) 唐先生通過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該等SPV的全部表決權。有關該等SPV的名單及身份，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資本化」。有關表決權委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優先股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9)：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讓「自在歡聚」成為我們每位顧客的生活日常。

我們的使命

用一杯酒、一道菜，讓每個人都能在COMMUNE幻師，自在相遇，結下真誠連結。

COMMUNE幻師是一個餐酒吧概念品牌，融合了匠心飲品、精選佳餚與精心營造的氛圍空間，致力於重新定義飲酒、用餐與聚會體驗。我們為消費者打造一個舒適、愉悅且充滿活力的空間，讓人們在此放鬆身心、找到樂趣、恢復活力並相聚相連。COMMUNE幻師不僅是場所，更是連接、創意與社區的歸屬地。自創立之初，COMMUNE幻師便以融合佳釀、美食與社交空間為願景，我們稱之為「自在歡聚」。

餐酒吧業務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餐酒吧，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全國40個城市運營著112家直營餐酒吧。其中，有109家餐酒吧以COMMUNE幻師品牌經營（各自為「COMMUNE幻師門店」），包括COMMUNE幻師標準店及COMMUNE幻師臻選店。我們的COMMUNE幻師門店均戰略性佈局於人流量大、曝光度高的城市核心商圈，以實現強勁的單店經濟效益及品牌能見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以營業收入計，COMMUNE幻師連續三年在中國餐酒吧品牌中位列第一。同一資料來源顯示，COMMUNE幻師於2024年佔據高度分散但成長迅速的領域約7.8%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及第三大競爭對手合計市佔率的約兩倍。

我們在白天為顧客提供質優價美的多樣化食品，入夜後，我們的門店則轉變為與朋友進行餐後社交飲酒的社交樞紐。由此形成的業務模式使酒精飲料在我們的整體銷售中佔據較大比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約45%的營業收入來自酒水和飲料，其中約85%為酒精飲品。這一結構使我們能夠適配多元的消費群體與消費場景，無論是家庭聚餐、親密社交、團隊建設還是夜間酒市場景，皆可全面覆蓋。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多時段模式。



我們的品牌與核心價值

我們的創始團隊深刻理解中國傳統酒吧和餐廳在提供社交體驗方面的局限性，其創業的初心即是為消費者創造一個輕鬆、安全且高品質的社交環境。COMMUNE幻師的故事始於2016年，我們的創始團隊將武漢花園道一家老廠房的空間改造成餐酒吧，一經開業便大獲成功。隨後COMMUNE幻師品牌逐步在全國範圍內擴展。

下圖展示中國餐酒吧市場傳統產業慣例與我們價值主張的比較。



業 務

自在歡聚的氛圍

「自在歡聚」概念是我們品牌理念的基石，也是我們致力於打造的社交環境。我們精心設計每家COMMUNE幻師門店，打造集聲、光、味的多感官體驗，再配以主動但不打擾的服務，契合不同時段的氛圍。將我們的品牌理念轉化為可感知的體驗。我們自在歡聚的氛圍吸引消費者駐足COMMUNE幻師，沉浸於體驗之中。

多時段的運營模式搭配獨特的產品組合

我們多時段的運營覆蓋早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夜間酒市等多場景需求。在標準化運營的支持下，這種方式提高資產利用率和經營效益。COMMUNE幻師提供結合經典餐飲在內的豐富多樣選擇，且不斷推陳出新。我們以生啤、威士忌及其他進口烈酒、手調雞尾酒以及一系列從特色早午餐、手工披薩到家庭友好美食等精選佳餚作為產品核心，在此基礎上，我們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日漸擴大的客戶群需求。例如，我們的「幻師小酒桶」融合了茶、水果及洋酒，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超過一百萬]桶。同樣，我們與美國名廚合作於2019年推出招牌菜「幻師脆脆金沙翅」，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近三百萬份。

適應不同線級城市的COMMUNE體驗

面對不同的市場需求，我們通過COMMUNE幻師標準店與COMMUNE幻師臻選店等店型組合的打造，這種分層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每個特定商圈部署最佳模式，從而比單一模式策略獲得明顯更廣的客戶群。依託於一二線城市的現有佈局，我們正策略性地進軍三線市場，拓展我們的全國佈局。

穩健增長的財務表現

在市場波動的複雜環境中，我們實現了長期穩健的盈利與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4.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9百萬元，增長27.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6百萬元，維持穩健增長。

業 務

我們已持續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入人民幣274.8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

我們的COMMUNE幻師門店平均投資回本期約為17.0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於行業平均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COMMUNE幻師門店的首次收支平衡期約為3個月。此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每家餐酒吧日均訂單量分別為256單、296單及327單，維持穩健增長。

競爭優勢

中國高速增長餐酒吧賽道中第一品牌的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餐酒吧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運營112家餐酒吧，遍佈40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COMMUNE幻師已成為中國的市場領導者。2024年，COMMUNE幻師的市場份額達7.8%，是第二及第三大競爭對手市場份額總和的兩倍左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餐酒吧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301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按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速遠高於單一的餐飲、酒飲及線下社交市場。該行業仍然高度分散，主要由大量獨立餐酒吧及少數連鎖餐酒吧組成。在消費者對高品質社交體驗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微醺經濟」蓬勃發展的推動下，該賽道有望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此外，市場具有巨大的擴張潛力。2024年，中國餐酒吧的滲透率僅為0.5%，而成熟的英國市場則為20%左右。

得益於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我們在選址及採購方面具備極大的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運營的112家餐酒吧當中，有超過80%的門店位於商圈一層觸達消費者的最優點位。同時，憑藉我們在採購方面的優勢，我們具備強勁且穩健的毛利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均超過65.0%。

業 務

大規模創造優質消費體驗的決心及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健康舒適的社交環境、打造卓越的顧客體驗並傳遞「自在歡聚」的品牌主張。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在大眾點評及美团的顧客評分約91%為4.5分或以上（滿分5分），是聚會社交的首選品牌。

我們始終堅持全直營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體驗。我們選擇在主要城市的知名或地標性建築開設COMMUNE幻師門店，並確保在門店設計、運營及品質控制上均執行統一的嚴格標準，完美契合品牌調性。此外，我們系統化的氛圍管理以多時段、多場景的運營，為多元客群匠心呈現高品質餐酒體驗，旨在打造一個自在歡聚的社交空間。

我們通過對每家門店的精細空間營造，包括按不同時段調整的燈光、白天及夜晚兩套菜單的切換、音樂歌單及環境音量管理等方面的設計，將我們的品牌理念轉化為可感知的消費體驗，營造高品質高格調的社交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形成完善的會員體系，會員數量已突破900萬人。於往績記錄期，會員消費在COMMUNE幻師門店銷售總額中的佔比不斷上升，突顯我們會員的參與度及忠誠度不斷提升。

獨特模式及定位確保優質點位

通過多時段運營模式，我們能夠全天候滿足廣泛消費者的需求。白天，COMMUNE幻師是城市居民的品質餐廳與家庭歡聚的客廳。我們提供從特色早午餐、手工披薩到家庭友好美食，吸引了休閒客群與商務用餐者。當夜幕降臨，我們無縫切換為年輕人的潮流社交場所，透過氛圍燈光與音樂營造出充滿活力的放鬆與社交空間。這項策略使我們的品牌有效連結多元客群，創造真實且富有意義的體驗，並確保資產高效利用。

作為稀缺的多時段運營餐酒吧公司，憑借我們多年累積的品牌勢能，使得我們可擴展的網絡擴張。我們在領先的商業地產運營商如太古、恒隆、華潤、龍湖、希慎等運營管理的核心商圈開設門店。我們能在全天的不同時刻吸引客流，使得我們成為運營商們首選的餐酒吧合作夥伴。我們通常可以按極具競爭力的租金條件優先獲取核心商圈的優質點位。我們在面積介於200平方米至1,300平方米之間的餐酒吧提供始終如一的消費體驗及標準化產品，同時亦能夠因地制宜地打造符合當地消費者偏好的各門店。

業 務

強大的產品組合與優秀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COMMUNE幻師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餐食及品質酒飲，旨在滿足各類客戶、預算及社交場合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合理分散於各個品類，不依賴單一產品。此外，通過在40個城市累積銷售數據及門店網絡，我們從全國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獲得市場洞察力。

我們的招牌自選區通常有超過200個SKU，包括進口烈酒、瓶裝啤酒、即飲、燒酒及軟飲料，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吧台則有近100種飲品選擇，包括威士忌、生啤、雞尾酒、葡萄酒、咖啡及內部開發的自有飲品。除此之外，西式美食菜單約有70個SKU，包括沙拉、披薩、意大利面、雞翅、漢堡及主菜，適合單人用餐、小團體或多元化社交聚會。

為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近年來我們陸續推出了「幻師脆脆金沙翅」及「黑松露風乾火腿披薩」等明星產品，諸如「幻師小酒桶」、「奶糖風味威士忌」，以及「幻師烤鴨披薩」等一系列爆款產品，也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及參與度。通常情況下，我們每年進行兩至四次季節性產品更新。

我們的專責研發團隊計劃提前三至五個月推出產品，以把握市場趨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14個自有品牌包裝酒飲SKU，如「幻師德式小麥」及「白桃烏龍西達」，佔酒精飲料總銷售總額的20%以上，大大增強了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在我們涉足的飲品及食品領域與國內外頭部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廣泛的合作網絡賦予我們顯著的採購優勢，使我們能以傳統酒吧無法比擬的價位供應優質產品。我們憑藉規模優勢來降低投入成本及取得優先供給側支持，由此維持一條具有保障力的供應鏈護城河，為我們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提供支撐。

經驗豐富、追求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唐偉棠先生於2003年開啟對於酒吧行業的探索，是中國酒吧行業的先行者。我們的核心創始團隊平均擁有近20年的餐飲行業經驗，穩健的管理風格使我們成功穿越多個經濟周期。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融合多種背景的管理與創意團隊，強強聯合，秉持企業使命，共同引領公司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各個專業領域的專家組成，他們過往曾在消費品頭部公司任職，憑藉多年積累的专业知識，引導各業務環節不斷優化；我們的創意團隊匯聚了影視藝術、品牌營銷、空間設計等領域的專家，在餐酒吧設計、餐飲品研發等方面具備深厚底蘊，目前已建立完備的餐酒吧設計與產品研發體系，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文化體驗。

我們亦建立了成熟的人才發展系統，通過多維度的專業技術培訓與崗位交流機制，為集團的標準化運營及持續擴張確保穩定的人才梯隊。我們自2022年底開始建立「管培生－儲備店長－區域經理」的大學生職業發展與晉升體系。到目前為止，超33%的管培生已成為可以獨當一面的優秀門店管理人員。同時依託於門店的全產品線對員工提供專業技術培訓以及全國各城市餐酒吧的崗位交流機會。

發展戰略

持續拓展COMMUNE幻師網絡覆蓋，服務更加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目前尚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未來將持續挖掘中國餐酒吧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我們的目標是穩步擴張COMMUNE幻師網絡，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滿足更多消費者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以下方面：

- **在已佈局市場開設更多COMMUNE幻師門店。**我們認為在目前重點佈局的一、二線城市仍具有增加餐酒吧密度及鞏固市場地位的巨大潛力。在這些城市中，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餐酒吧模型，未來將依託於我們對消費者的深刻洞察以及深度運營經驗，持續聚焦核心商圈，有策略地開發優質點位，並根據各個區位的消費者畫像相應配置店型，實現有序的餐酒吧加密，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
- **進軍新市場。**我們相信在中國的其他省會級城市及新興城市仍有大量的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計劃逐漸向其他省會級城市和新興市場滲透，佔據城市最優點位，注重質量而非數量，努力在當地打造具代表性餐酒吧。我們將

業 務

綜合考量城市經濟發展水平、消費群體的規模與結構、消費習慣及口味偏好等因素，持續把握未開發市場的增量機會，因地制宜推出符合當地消費者口味和需求的餐酒吧。

- **國際化拓展。**我們將擇機拓展中國內地以外市場，進入港澳台、東南亞等華人主導的市場。我們在香港的首店預計將於2026年開業。

持續深化數字化能力，提升管理及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源以打造或升級我們的數字化系統，強化各業務環節之間的數據融合、互動與協同，實現數據驅動決策，不斷優化及提升餐酒吧及公司整體運營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並通過多維度的數據收集與分析來提升我們的業務。這將改善選址、設計、裝修以及日常運營等關鍵流程的標準化和效率，進一步優化業務擴展和餐酒吧管理。我們將重點關注數字營銷和客戶運營，借助數據驅動的策略，優化營銷系統，通過社群平台和營銷自動化提升客戶生命周期管理。

此外，我們將加強供應鏈數字化管理，通過優化供應商績效評估，提升酒飲和食材採購的溯源性和質量控制。這將加強食品安全管理，並改善採購、運輸、補貨和庫存管理的決策過程。我們還計劃利用智能物流系統來降低成本，減少浪費，同時確保高效的訂單履行。

最後，我們將優化餐酒吧員工管理系統，通過自動化排班、調休、入職流程以及員工績效追蹤，提升人員管理效率。

業 務

不斷提升產品創新及供應鏈

我們將利用產品研發團隊的市場前瞻性、持續的反饋循環及數據分析持續優化與迭代我們自有產品組合，豐富酒飲及餐品的產品組合，改進產品配方、工藝與包裝，持續做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體驗，這將為我們創造更多銷售機會，推動COMMUNE幻師門店收入的增長。

我們亦計劃強化供應鏈佈局，深化與酒飲品牌及食材供應商的合作，建立國際直採部門，與更多國際品牌和供應商建立直接合作，持續優化我們的SKU組合，以迎合區域客戶的偏好。此外，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收購優質的預調雞尾酒生產技術，在保證酒飲品質的基礎上提升門店吧台的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開發自有品牌酒飲及其他爆款產品，提升銷售佔比並增強品牌認知。以上舉措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品控，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實現餐酒吧盈利能力的提升。

強化品牌形象及客戶認知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COMMUNE幻師品牌群的認知度，持續推出符合區域消費者口味與審美的門店，持續提升目標客群的認知度及消費黏性。我們將持續投入於品牌建設，增強與消費者的溝通與連接，進一步佔據消費者心智，增強品牌勢能。

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真誠對待顧客，在日常經營中與顧客建立有效的溝通，並結合其反饋不斷對店型、產品及服務進行優化，持續深化消費者對COMMUNE幻師品牌的價值認同。在營銷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拓展營銷渠道，提升品牌曝光，增進對目標客群的觸達，增加在各大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並利用私域流量開展數字化營銷，加強會員體系建設，通過地域、喜好、年齡等特徵實現對目標客群的精準定位，並做好消費者全生命周期運營。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強和經典品牌的跨界合作，並在未來和更多符合我們品牌氣質並擁有相似目標客群的品牌開展合作，不斷推出豐富的創意聯名活動，增加宣傳及與顧客的互動。

業 務

我們的餐酒吧網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佈局112家直營餐酒吧，網絡覆蓋從一線至三線城市的核心商圈與重點商場，形成了兼具規模效應與品牌輻射力的餐酒吧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及市場份額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餐酒吧數量計，COMMUNE幻師是中國最大的餐酒吧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餐酒吧是以COMMUNE幻師品牌經營。我們將COMMUNE幻師品牌餐酒吧稱作COMMUNE幻師門店，包括COMMUNE幻師標準店和COMMUNE幻師臻選店。下圖展示了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全國範圍內的COMMUNE幻師門店分佈情況。



我們亦以其他品牌經營少量餐酒吧，如Beer Barn及造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經營的112家餐酒吧中有2家Beer Barn餐酒吧及1家造久餐酒吧。該等非核心品牌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產品及體驗的多樣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酒吧運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性質明細（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餐酒吧運營.....	842,345	99.7	1,072,375	99.9	762,525	99.9	870,839	99.9
其他服務 ⁽¹⁾	2,294	0.3	1,533	0.1	1,121	0.1	1,198	0.1
總計	<u>844,639</u>	<u>100.0</u>	<u>1,073,908</u>	<u>100.0</u>	<u>763,646</u>	<u>100.0</u>	<u>872,0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寶。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餐酒吧明細，包括以COMMUNE幻師品牌以及分別以Beer Barn、造久及Taco Mama品牌經營的餐酒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COMMUNE幻師門店			
一線城市.....	18	29	28
二線城市.....	61	67	72
三線及以下城市	<u>10</u>	<u>9</u>	<u>9</u>
小計	89	105	109
其他 ⁽¹⁾	<u>5</u>	<u>5</u>	<u>3</u>
總計	<u>94</u>	<u>110</u>	<u>112</u>

附註：

(1) 其他包括(i) 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4家、4家及2家Beer Barn品牌餐酒吧，及(ii)我們自2021年起經營的1家造久品牌餐酒吧。

業 務

直營運營模式

我們從戰略上採用直營運營模式，這一模式的確立源於對餐酒吧行業動態和管理要求的深刻洞察。直營模式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強化管理執行力與品牌一致性，從而在激烈的餐飲競爭環境中建立了更高的管理效率和品牌公信力。

通過直營，我們能夠對商圈選擇、產品出品、服務標準及顧客體驗進行全流程把控，確保COMMUNE幻師店都能穩定傳遞公司倡導的品牌價值與社交氛圍。直營體系讓公司能夠更快地響應市場變化和消費者反饋，及時優化菜單、活動及定價策略，實現品牌價值與經營成果的協同效益。

在直營體系下，我們建立了以標準化為核心、以靈活性為補充的管理機制，在統一標準和店鋪特色表達方式之間取得平衡。在確保各COMMUNE幻師門店個性化設計的同時，我們在產品研發、採購供應鏈、培訓體系、營銷策略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均保持集團統一管理，確保運營效率與品牌一致性。在設計層面，每家COMMUNE幻師店在遵循整體空間邏輯與功能標準的基礎上，視覺與軟裝元素根據城市特徵與商圈氣質進行個性化呈現，使其在風格上與當地文化相融合。

COMMUNE幻師的店型

COMMUNE幻師網絡主要由兩大核心店型組成，即(1)COMMUNE幻師標準店以及(2)COMMUNE幻師臻選店。截至2025年9月30日，COMMUNE幻師標準店共有92家門店，COMMUNE幻師臻選店共有17家門店，兩者共同構成品牌的雙層結構，既確保了品牌的一致性，又能針對性的定位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通過COMMUNE幻師標準店與COMMUNE幻師臻選店門店的協同佈局，我們實現了從白天至夜間、從休閒聚餐到夜間酒飲的多時段覆蓋，形成涵蓋不同消費場景的多元化的COMMUNE幻師網絡。

業 務

COMMUNE幻師標準店

COMMUNE幻師標準店是我們直營體系中的核心組成部分，亦是我們全國擴張的基石。COMMUNE幻師標準店門市策略性分佈在中國各線城市，尤其在二線城市及省會城市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我們服務於廣泛的消費群體，尤其關注尋求高品質社交體驗的年輕專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除了以上核心群體外，我們包容的氛圍亦吸引了各年齡層的家庭及夜經濟消費者，為他們提供便利的社交餐飲場所。為了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我們提供豐富的主流及精釀啤酒、葡萄酒和雞尾酒，價格極具競爭力。



COMMUNE幻師標準店門市面積通常在400至700平方米之間，選址靈活，使我們能夠在購物中心、商業區和傳統酒吧街高效運營。店內燈光、音樂和座椅巧妙佈局，營造引人入勝的氛圍，吸引顧客長時間停留。這種設計形成良性循環：我們的美食帶動飲品消費，而豐富的飲品選擇亦促進餐飲需求。

業 務

COMMUNE幻師臻選店

我們的COMMUNE幻師臻選店為品牌的高階序列，承擔品牌形象展示與高端市場拓展的核心功能。COMMUNE幻師臻選店門店一般位於城市地標商圈及高端物業，例如北京三里屯太古里、上海環球金融中心及深圳福田星河COCO Park等核心地段。COMMUNE幻師臻選店圍繞正宗、品質、超值三大原則，通常具備更高的客單價和更強的服務標準，在該等門店所處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具有強勁勢能。作為新品試點與品牌展示平台，COMMUNE幻師臻選店的菜單包括為滿足顧客而設計的精選菜餚或飲品，例如商務白領、家庭、時尚社交、國際客群及旅遊人群。COMMUNE幻師臻選店門店的面積一般介於400至700平方米。



截至2025年9月30日，COMMUNE幻師臻選店系列還包括9家概念餐酒吧：(i) COMMUNE X餐酒吧，傾向放鬆的空間風格，給予設計師和顧客雙向想象空間，(ii) COMMUNE MAISON餐酒吧，是品牌在一線城市的探索項目，於2024年在上海芮歐百貨推出。門店配備綠植戶外花園與高挑開放式空間，設計融合藝術裝飾風格，和(iii) COMMUNE MUSEUM，融合「餐食+酒飲+藝術」場景模式。首店位於深圳海上世界藝術中心。

業 務

核心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城市層級劃分我們餐酒吧的若干核心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家餐酒吧日均銷售				
(人民幣元) ⁽¹⁾				
一線城市.....	38,483	38,834	36,924	40,332
二線城市.....	25,182	27,269	26,823	26,874
三線及以下城市.....	16,846	17,067	17,011	20,098
總計.....	26,711	29,012	28,147	29,880
門店日均坪效				
(人民幣元) ⁽²⁾				
一線城市.....	87.1	89.5	85.0	93.2
二線城市.....	50.1	53.6	52.8	52.7
三線及以下城市.....	28.2	29.8	29.7	35.8
總計.....	53.3	58.3	56.6	60.5
消費會員人日均賬單價				
(人民幣元) ⁽³⁾				
一線城市.....	219.5	201.3	195.5	220.8
二線城市.....	173.4	157.0	156.3	151.4
三線及以下城市.....	160.0	141.7	140.8	137.5
總計.....	182.2	167.9	165.3	169.9
每家餐酒吧日均消費				
會員量⁽⁴⁾				
一線城市.....	115.2	136.9	133.3	134.3
二線城市.....	91.5	117.8	115.7	125.4
三線及以下城市.....	71.2	80.9	81.1	96.8
總計.....	93.5	118.8	116.4	125.6

業 務

附註：

- (1) 按相關年度／期間餐酒吧經營產生的總銷售額除以相同年度／期間餐酒吧的營業天數總和計算。
- (2) 按相關餐酒吧在相關年度／期間產生的總銷售額除以以下兩項之總和：(i)營業天數乘以(ii)此類餐酒吧在相同年度／期間的營業面積(平方米)計算。
- (3) 按年／期內消費會員在我們餐酒吧消費產生的銷售額除以年／期內按每位會員每日計算的會員總光顧次數計算。為免生疑問，同一會員在同一天多次交易計為一次光顧，而同一會員在不同日期的多次光顧則單獨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服務的消費會員總數有所增加，但每名消費會員的平均開支卻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進行戰略定價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
- (4) 按年／期內服務的消費會員總人數除以年／期內我們全體餐酒吧的總經營天數計算。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開業年度劃分的我們餐酒吧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家餐酒吧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2023年前開業的餐酒吧	26,711	28,413	27,900	28,800
2024年開業的餐酒吧	—	36,819	32,822	36,45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內開業的餐酒吧	—	—	—	25,012
總計	26,711	29,012	28,147	29,880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同店數量⁽¹⁾				
一線城市.....	15		19	
二線城市.....	59		63	
三線及以下城市.....	8		7	
總計.....	82		89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²⁾				
一線城市.....	211,757.0	209,416.9	202,072.9	199,177.9
二線城市.....	552,680.1	572,495.8	468,444.9	467,469.6
三線及以下城市.....	45,960.7	44,014.1	34,682.1	36,217.5
總計.....	810,397.8	825,926.8	705,199.9	702,865.0
同店銷售增長率(%)				
一線城市.....	-1.1		-1.4	
二線城市.....	3.6		-0.2	
三線及以下城市.....	-4.2		4.4	
總計.....	1.9		-0.3	
同店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38.7	38.2	39.2	38.6
二線城市.....	25.8	26.6	27.2	27.2
三線及以下城市.....	15.7	15.3	18.3	19.2
總計.....	27.2	27.6	29.0	29.0

附註：

(1) 指於有關年度營業280個曆日或於2024年及2025年有關九個月期間營業225個曆日的餐酒吧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銷售增長率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作出戰略定價調整以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2) 指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同店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餐酒吧網絡擴張

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分別新開設10家、17家及9家餐酒吧。截至各期末，我們的餐酒吧總數分別為94家、110家及112家。

以下表格列示了報告期內我們餐酒吧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餐酒吧數量.....	86	94	110
期內新開設餐酒吧數量.....	10	17	9
期內關閉餐酒吧數量.....	2 ⁽²⁾	1	7 ⁽³⁾
年／期末餐酒吧數量.....	94	110	112

附註：

- (1) 包含2家Beer Barn餐酒吧。
- (2) 包含1家Beer Barn餐酒吧和1家Taco Mama餐酒吧。
- (3) 包含2家Beer Barn餐酒吧。

我們在餐酒吧選址方面採取科學、系統化的策略，以確保餐酒吧網絡能夠高效覆蓋目標市場，並契合品牌的長期運營需求。通過不斷優化選址標準與流程，我們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均能保持良好的擴張效率與競爭優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穩定且自律的餐酒吧擴張步伐。我們關閉門店的主要原因為進行戰略組合管理，以優化長期盈利能力及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包括：

- (i) 門店表現欠佳。我們系統性地關閉未達到既定內部運營及財務表現基準的餐酒吧，確保我們的資源集中在我們表現最佳的資產上；
- (ii) 商業區及市區重建的變化。門店關閉亦因外部因素導致，例如特定區域商業活力的變化或大規模市政城市規劃及重建項目導致的強制關閉；
- (iii) 戰略品牌聚焦。根據我們經細化的品牌戰略，我們戰略性地關閉以Beer Barn或Taco Mama品牌經營的餐酒吧，以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高增長品牌組合；
- (iv) 租賃協議到期後未續期。部分關閉是由於租賃協議屆滿，但因商業條件變化無法取得令人滿意的續期條款。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平均投資回報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持續的餐酒吧模式使(i)於往績記錄期開業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經營的餐酒吧，通常在開業約三個月內實現首次收支平衡。此類餐酒吧的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17.0個月。

擴展計劃與未來佈局

我們正穩步推進全國化佈局，持續優化一線至三線城市的餐酒吧結構與區域分佈。截至目前，我們的餐酒吧網絡已覆蓋主要經濟發達城市，並在核心商圈建立了較高的品牌認知。未來，我們將繼續以直營模式為核心，通過穩健擴張與精細化選址，不斷提升市場覆蓋與單店效益。

- **一二線城市持續深耕。**我們未來三年的擴展重點將繼續放在高線城市，例如北京和上海，這兩個城市的消費成熟度高、品牌聚集效應強，是我們長期經營的重要市場。
- **加快省會城市佈局。**除核心一線城市外，我們亦將加快在成都、武漢、杭州、南京等省會城市的佈局，這些城市的核心商圈及新興商業綜合體將成為我們下一階段擴展的重點。通過持續優化選址標準和商圈組合，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在主流城市的市場份額。
- **選定新興市場有序下沉。**隨著品牌影響力的提升，我們計劃逐步進入選定三線及以下城市，如區域性中心城市。相較一線城市，這些市場的商業密度較低、租金與人工成本更具優勢。我們將通過精細化選址與成本可控的投資結構進入這些市場，實現穩定回報。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營網絡已在一線至三線核心城市形成基礎覆蓋。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

- 於2026年，新開設約30至40家COMMUNE幻師店，重點佈局在一線及二線城市；
- 於2027年，新開設約35至45家COMMUNE幻師店，同時深化二線及新興市場的佈局；
- 於2028年，新開設約40至50家COMMUNE幻師店，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主要經濟區域及高潛力消費市場的覆蓋範圍。

我們預計每家新COMMUNE幻師店的前期投資（主要包括裝修、設備、開辦費以及開業物耗等成本）一般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之間，具體金額可根據不同城市及餐酒吧模型差異靈活調整。就我們於2025年已開業的COMMUNE幻師店而言，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入約人民幣63.6百萬元。相關資金由我們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內部資金、經營現金流、此次[編纂][編纂]淨額及必要時的外部融資安排支持未來餐酒吧拓展計劃。我們將根據實際市場環境與經營表現動態調整開店節奏，確保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有質量的增長。

防止同店蠶食及有系統的擴張

我們已設立有系統的擴張框架以減輕COMMUNE幻師店的同店蠶食及確保可持續網絡增長。

- 蠶食控制及網路密度管理。我們積極管理COMMUNE幻師店的空間分配及開店密度以防止在特定區域內出現不必要的重疊。批准任何新開張店鋪前，我們進行市場層面的容量評估，考慮當地人口密度、消費頻率、商業區結構、現有門市覆蓋率及競爭強度。新位置的評估既要考慮其本身，亦要考慮其對附近現有COMMUNE幻師店的潛在影響。

開店後，我們透過開張後評估機制密切監控門市層級的業績，並著重於客單價、客流量模式以及周邊門市的銷售趨勢等指標。倘發現業績壓力可能

業 務

源於區域重疊或局部區域密度過高，我們會調整擴張計劃，推遲新店開業，或優化相關市場內的門市分佈，以維持整體網路健康。

- 擴張可行性評估及選址系統。我們的擴張決策乃基於投資前進行的詳細可行性分析。分析涵蓋定量及定性因素，包括人口規模及結構、消費者購買力、商業區成熟度、人流模式、租金經濟狀況以及競爭格局。

我們透過集中規劃及嚴格的選址流程來控制新店開張的速度。選址方案需經營運、財務、品牌及法務等多個內部部門審計，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營運準備以及與品牌定位的契合度。這種多層次的審批流程有助於確保擴張決策乃基於已驗證的市場需求及營運可行性，而非短期成長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我們的餐酒吧網絡內觀察到任何重大的蠶食效應。

過度擴張風險管理

為降低過度擴張的風險，我們已實施有組織的審批及審查框架，涵蓋開業前評估及開業後績效追蹤。各家COMMUNE幻師店需達到預先設定的投資回報基準，並在開業後接受持續的業績評估。擴張計劃根據實際營運結果及市場回饋進行動態調整。

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市場狀況、門市業績及內部資源配置，以確保擴張步伐與市場需求、營運能力及資金紀律保持一致。透過該等措施，我們力求在成長機會、網路效率及長期永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COMMUNE幻師店空間設計

自首家COMMUNE幻師店開業以來，我們始終將「歡聚文化」作為餐酒吧設計與品牌體驗的核心邏輯，通過空間結構、燈光氛圍、音樂節奏與視覺元素的綜合設計，傳遞開放、溫暖與真誠的社交價值。

在現代都市節奏加快、社交關係日趨碎片化的背景下，我們希望每一家COMMUNE幻師門店都能成為讓人們重新連接的城市社交空間，讓顧客在自在、輕鬆的環境中與家人、朋友、同事或旅伴共享愉快時光。

業 務

空間體驗與客戶體驗

我們已發展出一套核心空間及體驗特色，在標準化與門店個性化之間取得平衡，支撐我們在不同城市與商圈的強勁營運表現。

我們在設計COMMUNE幻師店時堅持開放、透明及共享空間的原則。因此，我們傾向於不使用傳統酒吧的封閉式包間與間隔佈局，轉而採用促進社交互動的自然、開放環境。我們策略性地控制店內人流動線設計、燈光條件及音樂風格與節奏，營造輕鬆、平易近人且具內在社交屬性的氛圍。同時，我們實時優化音樂、節奏與燈光氛圍，從而確保體驗的一致性與連貫性。

在服務方面，我們強調主動但不打擾的接觸及標準化服務流程，包括到桌互動、迅速餐飲交付，以及對記錄及預測客戶偏好的員工培訓。這些做法支持穩定、可察覺及優質的服務體驗。在我們統一及系統化的營運模式支持下，我們在整個網絡中提供一致的體驗、產品及服務質量，從而加強重複光顧及客戶黏性。

COMMUNE幻師店選址

選址策略

我們的COMMUNE幻師店主要佈局於商場與街區型商圈兩大核心區域。我們傾向選擇位於一層且具備外擺空間的物業，以提升自然客流與品牌曝光。我們的選址重點為商場及商圈，以獲取更穩定、全天候的客流來源，有助於我們實現「從白天就餐到夜間喝酒」的多時段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新COMMUNE幻師門店的裝修期一般需要2-3個月。

選址流程

我們的選址流程包括以下核心步驟。

- 區位選擇。由拓展部門根據市場容量、顧客消費能力及品牌佈局節奏確定目標城市。我們結合城市發展特徵與客群屬性，篩選潛力商圈。開發經理依據商圈消費水平、客流量、競爭格局與租金回報率，選取優質物業並發起初步談判；

業 務

- 數據驅動決策。除開發經理的專業判斷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及選址軟件支持我們的評估。這些工具提供關鍵數據，包括行人流量、消費支出指數、競爭品牌分佈、業態組合及分時段客流模式，從而支持更客觀及數據驅動的選址決策。我們對目標商業區進行量化比較分析，例如評估高端區域內高收入消費群體的密度及其消費偏好，以確保我們COMMUNE幻師店的定位及產品供應與相關當地市場的特點相符。
- 店面面積及投資參數評估。我們一般偏好約400平方米或以上的店面面積，該面積平衡空間體驗與營運效率，並適合大多數商業區。不同類型的餐酒吧在面積及投資水平上略有差異。對於位於地標物業或核心區域的選址，我們可能會分配更高投資以提升品牌展示及長期回報。
- 投資委員會審批。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聯合創始人及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審閱每個擬議選址。評估標準包括商業區成熟度、物業條件、平均投資回報期及品牌契合度。初步決定後，委員會進行實地評估，重點關注空間質量、店內氛圍及社交互動屬性。最終批准通過正式投票確定。

設計與裝修流程

我們制定了系統化的COMMUNE幻師店設計與裝修流程，確保從選址到交付的每個環節均符合品牌定位和運營要求。

- 初步規劃與選址確認。當新店選址確定後，拓展部門會提供商圈及物業基礎資料。設計團隊基於品牌定位、商圈屬性及目標客群，進行初步規劃，確立COMMUNE幻師店的設計風格、空間佈局及功能定位。
- 功能區劃分與空間佈局。設計團隊根據COMMUNE幻師店類型劃分前廳與後廚功能區。前廳包括室內座位區、戶外座位區、吧台區及酒水展示區；後廚包括廚房、調飲區及儲物區。COMMUNE幻師標準店以高效動線與功能實用為主，強化酒水展示與出品效率；COMMUNE幻師臻選店的前廳通常空間更大，注重社交氛圍與視覺體驗。初步設計方案完成後，需經品

業 務

牌、供應鏈及運營等多部門聯合審計，主要評估空間動線、功能合理性及品牌一致性。通過初審後，方案提交管理層審批，以確保設計效果與成本控制符合公司整體戰略。

- 效果圖製作與材料選擇。在空間佈局確定後，設計團隊製作效果圖並進行材料挑選。我們每年會參與行業建材及設計展，選擇符合品牌調性與可持續理念的新材料。所有裝修材料需通過品牌部及財務部的雙重審計，確保在質量、環保及成本間取得平衡。公司採用三方競標程序，以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合理。
- 施工與裝修。COMMUNE幻師門店裝修週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施工階段由工程項目經理全程監控，確保施工質量與進度符合標準。對重點項目，公司管理層會進行定期巡檢。
- 驗收與調整。施工完成後，由工程、設計及運營團隊共同進行內部驗收，內容包括水電、供暖、通風和空調、消防及設備調試。驗收合格後再提交物業或商場方進行外部驗收。如發現問題，施工方需立即整改並提交複驗報告，確保COMMUNE幻師店符合安全及運營要求後方可交付。

我們的設計體系兼顧品牌一致性、空間效率與情緒體驗三大目標，通過標準化設計體系與靈活的本地化調整，形成了兼具功能性與情感價值的空間語言。這種以品牌哲學驅動空間體驗的模式，不僅成為COMMUNE幻師店可複製擴張的基礎，也使我們在餐飲行業中形成了獨特的文化識別與場景競爭力。

業 務

租賃管理

我們的COMMUNE幻師店均在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並為此與物業業主簽訂租賃協議。我們的標準租賃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物業交付及裝修安排。出租人負責按約定的標準交付物業。我們一般享有一定期限的免租裝修期，自約定的租金起付日起開始計租，如因出租人原因導致裝修延誤，相應裝修期通常順延，或約定租金予以減免。
- 租賃期限、續租及提前解約。我們的租賃合同通常約定一定的首期租期約，並賦予我們在約定或可比條件下的優先續租權。在出現約定情形時（包括交付嚴重遲延、出租人重大違約或物業被徵收等），我們有權提前解除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租金減免和／或補償。
- 租金、費用及調整機制。租金通常以固定租金及（部分情況下）按銷售額提成的方式計收，並另行收取物業管理費及可退還的保證金。租賃合同亦一般約定在項目整體開業率或人流低於約定水平、約定裝修期間、或因出租人施工、能源中斷或物業瑕疵對我們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時，對租金或物業管理費予以減免或調整。

業 務

菜單設計

我們的菜單主要包括以西式餐飲為主、採用全球採購的食材。我們在菜單設計上，旨在配合一天內不同時段及不同消費場景的需求。我們的菜單在餐飲與酒水之間保持均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水及飲料的收入佔總銷售約45%。這種均衡反映我們在兩個類別上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在管理所需的營運複雜性、持續執行涵蓋多個時段的多元化菜單的能力。

我們的菜單體系經過規劃，以實現日間菜單與晚間／深夜菜單之間的過渡，從而滿足不同時段的獨特消費需求。通過在由早至深夜的營運時段內整合餐飲與酒水供應，我們能於單一門店服務廣泛的客戶群體，保持各時段穩定客流，提升單店利用率與坪效表現。

我們保持精簡的SKU結構，為產品一致性、營運效率及供應鏈穩定性提供優勢。我們的招牌自選區通常有超過200個SKU，包括進口烈酒、瓶裝啤酒、即飲、燒酒及軟飲料，我們的全方位服務吧台則有近100種飲品選擇，包括威士忌、生啤、雞尾酒、葡萄酒、咖啡及內部開發的專有飲品。除此之外，西式美食菜單約有70個SKU，包括沙拉、披薩、意大利面、雞翅、漢堡及主菜，適合單人用餐、小團體或多元化社交聚會。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內COMMUNE幻師門店的明星單品。



業 務

該等產品表現一貫穩定，構成我們COMMUNE幻師營運及品牌形象的核心支柱。為維持品牌辨識度及一致的顧客體驗，我們僅在核證產品品質、供應鏈穩定性及顧客接受度後，方會對配方、定價或呈現方式作出調整。在保持一致性的同時，我們通過分析不同城市及區域的消費模式及調查數據，以兼顧當地偏好。此舉使各門店在維持統一產品架構的同時，作出必要的差異化。例如，一線城市及高端商圈的門店，精釀啤酒、威士忌、葡萄酒及西式餐食的比例較高。反之，低線城市或次級商圈的門店側重於主流啤酒、飲料、桶裝酒、酒吧小食、薄餅及意粉。為配合有關策略，我們鼓勵門店經理根據顧客反饋提出本地化調整，並與我們的營銷及產品團隊直接協作，以落實有關調整。

產品研發與創新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研發與菜單創新，通過系統化的年度研發計劃、動態上新機制以及以數據驅動的產品優化，持續提升顧客體驗並保持品牌的長期競爭力與市場活力。

年度規劃與上新機制

我們實行年度產品規劃制度，每年組織兩至四次整體上新，並配套主題化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滿足消費者在不同季節的消費需求。此外，我們還會根據假期期間或市場趨勢推出季節性新品，以維持品牌可見度與新鮮感。

我們根據產品的出品穩定性、顧客反饋及銷量表現，對表現欠佳的菜品實行淘汰或優化，保持菜單的吸引力與盈利能力。通過這一機制，我們形成了一個自我迭代的產品體系，使菜單能在保持品牌辨識度的同時持續煥新。

研發導向與研發體系

我們的產品研發理念強調在口味一致性基礎上實現創新與情緒共鳴的平衡，致力於打造「令人放鬆、值得回味」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關注消費者口味趨勢與區域偏好，並通過數據分析指導產品結構調整。例如，隨著近年來辣味菜品受歡迎度上升，我們在秋季菜單更新中提高了相關菜品的SKU佔比，以快速響應市場趨勢。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體系以數據分析為基礎，研發團隊與市場部門保持高頻協作。我們定期進行競爭對手分析、客戶調查及行業趨勢監測。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會追蹤社群媒體動態，並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實地研究。透過結合管道洞察以及會員系統的數據，我們確保研發方向以真實的市場數據及消費者偏好為導向。例如，我們的「幻師脆脆金沙翅」靈感源自於中國消費者對雞肉菜餚的熱愛，同時為這道菜融入東南亞風味，為COMMUNE幻師店菜單增添新鮮元素。

研發流程與內部協作機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產品研發流程，覆蓋從創意提出到產品上市的全週期管理。每個產品的研發週期約三至五個月；

- 研發。在明確研發需求後，研發人員進行樣品的研發。
- 內部測試。研發樣品完成後，組織產品管理小組（包含市場部門、供應鏈部門、運營部門）聯合試餐，審視口味、操作難度、供應穩定性、成本、產品呈現方式與推廣角度等，並在試餐後優化配方與工藝標準。
- 試銷。通過內部測試的產品會在測試門店靜默上線與驗證，收集顧客與員工反饋並優化製作標準。通過試銷且滿足通過標準的產品，將進入產品庫。
- 上市與推廣。根據產品上市時間表及主題營銷團隊會從產品庫中挑選組合進行推出及推廣，並主動收集客戶反饋，同時監察生產及銷售數據。
- 產能與動線約束。以廚房工位產能為核心約束，控制各工位SKU數量與出餐效率，同時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操作壓力。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秉持以產品價值與顧客偏好為核心的定價體系。我們的定價策略綜合考慮產品成本、市場定位、區域消費能力及品牌形象四個維度，旨在在保持顧客可接受度的同時實現合理利潤空間與符合品牌價值。在產品層面，我們通過對原料成本、出品複雜度及市場需求進行系統分析，制定差異化價格區間。我們通過會員體系、限定套餐與內容化傳播等方式增加顧客黏性。

此外，我們通過BI數據系統定期分析各餐酒吧客單價、毛利率、複購模式與顧客消費行為，以支持價格優化決策。系統會根據菜品結構、銷售時段及區域差異生成價格敏感度模型，為總部提供動態調整依據。

人才管理與培養

我們重視構建一個成熟的管理體系及確保組織傳承，以我們網絡的穩步擴張。每家COMMUNE標準店均具備完整的管理隊伍，包括店長、副店長、廚師長及前廳經理等核心崗位。通過系統培訓、在崗實踐帶訓、跨店輪崗交流及區域教練輔導等多通道發展體系，系統性培養新一代管理者，持續提升其經營管理與團隊帶領能力，以支撐公司未來餐酒吧網絡的可持續擴張。

店長培養與管理

店長是我們運營的核心角色，負責承擔著營運執行、顧客服務、團隊建設及成本控制等多重職責。為此，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培養、授權與激勵體系，確保餐酒吧網絡能保持高標準運營與穩定業績。

在人才來源上，我們以內部培養為主、外部引進為輔。多數店長通過內部晉升成長，他們深度認可品牌文化、精通標準運營體系，具備在不同地區快速複製成功經驗的能力。為提升管理水平，我們建立了多層次培訓體系，涵蓋餐酒吧營運、財務管理、顧客服務、團隊管理及風險防控等模塊。

在人才補充方面，我們審慎引入具備成熟餐飲管理經驗的外部人才，以注入多元化的管理視角與專業技能。為保障品牌調性與服務標準的一致性，我們通常不傾向於錄用僅有純酒吧背景的管理者。根據公司對店長崗位的價值評估與激勵設計，店長通過其管理行為對門店業績及顧客體驗產生直接影響。因此，其個人能力與發展是保障單店營運質量與實現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關鍵。

業 務

店長授權與靈活管理

為增強餐酒吧在不同市場環境下的靈活應變能力，我們賦予店長適度的經營決策權限。店長可根據本地顧客偏好，從總部產品庫中選擇適合餐酒吧的菜品與酒水，實現標準化基礎上的本地化定制。在總部設定的區間內，店長可對部分產品進行價格微調，以應對區域競爭或季節性波動。此類靈活授權機制使得餐酒吧能夠更敏捷地響應市場變化，同時保持整體品牌的一致性。

薪酬與激勵機制

我們為店長設計了「基礎薪酬+ 績效薪酬+ 利潤分享」的綜合薪酬方案。基礎薪酬提供穩定收入保障。績效薪酬與餐酒吧運營表現掛鉤，考核指標包括顧客滿意度、服務質量、運營規範執行度以及團隊管理等運營過程指標。利潤分享與餐酒吧稅前利潤結果直接掛鉤，按比例提成。優秀餐酒吧的店長可獲得高於平均水平的績效獎勵及利潤分享。此外，我們設立了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公司會根據業務管理需要推出賽馬排名激勵方案，鼓勵門店店長持續突破，為公司同店同比增長或客戶滿意持續努力。

人才培養體系與內部晉升

我們將人才培養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培養出超過100名店長級人才，為未來擴張提供了堅實的人才儲備。多數受訓人員在晉升前已擔任過前廳經理或其他管理崗位，具備豐富的一線經驗和執行能力。我們的店長隊伍整體穩定、任職年限較長，員工流動率保持在較低水平，體現出較高的組織忠誠度與文化凝聚力。穩定的管理層不僅有助於餐酒吧運營的連貫性，也提升了顧客體驗和品牌形象。

我們每半年由公司運營人才盤點小組針對所有店長開展人才盤點，店長基於業績、能力、意願等維度進行述職，由運營人才盤點小組投票提名晉升及降職，以保證人店匹配、可上可下。

業 務

績效考核與管理流程

我們建立覆蓋所有標準門店的系統化績效考核指標管理機制，以強化一線運營能力、提升服務質量並確保激勵與業績表現的緊密聯動。績效考核按月進行，並根據崗位職責由門店負責人、前廳及後廚管理人員分層實施考核。績效結果與薪酬直接掛鉤，形成明確的激勵導向。表現突出的店長將獲得額外獎勵及晉升機會，形成以績效為核心的正向循環。

品牌與營銷

品牌理念

憑藉在中國多地餐酒吧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深知實現標準化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傳統以酒水為主的商業模式固有的限制。基於該等洞察，我們將COMMUNE幻師店定位為高端品牌，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全天候的高品質餐飲體驗。

我們認為產品實力及顧客體驗是產業長期競爭力的基石。因此，我們專注於產品研發、門市設計及標準化視覺呈現，以此作為品牌定位的主要手段，而非依賴短期折扣促銷活動。在品牌層面，我們致力於將COMMUNE門市定位為適合團體聚餐的社交餐飲場所。這種策略有助於提升門市業績，亦有助於在整個網路中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品牌IP

我們已形成涵蓋自有品牌IP的長期建設及第三方IP的合作開發的IP戰略佈局，持續拓展品牌的文化邊界與商業想象空間。

「幻師」是我們持續打造的自有品牌吉祥物形象。自2020年成為我們的品牌視覺標誌以來，「幻師」已成為COMMUNE品牌的文化象徵。「幻」代表品牌在白天和夜晚之間氛圍及情感基調的轉換，「師」則傳達專業、品質和溫暖。吉祥物的靈感來自筆尾樹鼯，這種小型哺乳動物以酒精攝取量相對高於其體重而聞名。該吉祥物被用作品牌標誌和視覺元素，應用於我們的營銷材料和門市設計。

業 務



我們亦開發雙角色IP體系「幻師兄弟」，主要用於說明我們多時段運營模式的差異化定位，即用餐和飲酒場合、白天和夜間運營之間的轉換，以及這些時段中不同的顧客偏好。



業 務

IP商業化與文化延展

圍繞「幻師」IP，我們已建立多維度的商業化與文化運營體系：

- 產品延伸。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開發幻師主題的酒水。通過推出「幻師啤酒」、「幻師西打酒」、「幻師定制酒具」等周邊產品，形成一個新興的產品線，面向零售、文化商品銷售及外部經銷。



- 品牌聯名與跨界合作。通過「幻師」形象與品牌或名人合作，開展限定商品及內容聯名，以低成本實現高效曝光與社交傳播。
- 會員體系與會員社群運營結合。在會員系統中引入「幻師」主題活動，通過限定周邊、積分兌換與定制禮盒增強會員參與度和品牌黏性。
- 第三方IP合作與跨界融合。在外部合作方面，我們積極與知名外部IP合作，探索「餐飲+文娛+沉浸式體驗」的新型場景。此類合作不僅豐富我們品牌的文化層面及年輕吸引力，也為我們積累了跨界運營經驗。

業 務

品牌營銷

我們針對不同的店型及多元化的目標客群，制定了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實現品牌層級的區隔與體系協同。COMMUNE幻師標準店服務中國各城市層級的客戶。COMMUNE幻師臻選店定位於一線城市及核心商圈，營銷重點在於品牌形象與內容傳播。該系列不參與價格折扣或套餐類促銷，而是通過高品質餐飲、場景體驗與文化活動強化品牌認知，突出「以餐帶酒」的高端社交氛圍。我們鼓勵餐酒吧通過老顧客帶新客的口碑傳播機制實現自然獲客，同時結合會員體系與活動運營，形成高複購的穩定客流。通過對不同系列的差異化運營，我們在保持品牌整體一致性的同時，確保各門店類別的市場策略與經營節奏相互匹配。

渠道佈局與階段性促銷

我們以「產品主導、渠道賦能、社交場景驅動」的原則，建立了多維度的營銷渠道體系。我們通過第三方平台（如大眾點評、抖音、小紅書等）好評展示、內容營銷及視覺傳播提升品牌認知度，而非依賴平台流量進行價格導向的促銷。

針對不同階段的COMMUNE門店生命週期，我們制定了階段性營銷策略：

- 開業期。重點投放資源於旗艦店與地標店的開業，迅速在主要市場建立品牌認知；
- 爬坡期。聚焦老客複購與口碑傳播，推動穩定客流增長；
- 成熟期。以品牌為核心策劃跨界聯名、主題活動及限定合作，強化品牌認同度與社交黏性。

業 務

客戶與會員系統

我們的客戶

作為餐酒吧公司，我們有大量且分散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不足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會員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體系已經吸引了超過900萬會員。會員加入後，我們通過差異化的優惠券、會員專屬活動等手段提升顧客黏性。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70%的銷售來自會員。此外，我們的會員可以按月、按季或按年認購付費計劃，以享受折扣優惠。

現金管理

我們所有餐酒吧均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行卡等多種電子支付方式，現金支付僅佔一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約有0.5%的顧客付款總額以現金結算。所有餐酒吧均配備POS機及收銀系統，並與總部財務系統實現集成，可自動完成每日銷售額上報、對賬及現金流監控。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員工挪用或侵佔現金以及串謀。在我們門店收取的現金須由授權人員在指定時間內存入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所有交接均在監控下進行並記錄在案。公司制定了涵蓋保險箱管理、每日核對、交接稽核及例行稽查的管理制度，任何會計差異或異常情況須通過辦公自動化系統即時上報總部財務部門。此外，我們通過POS與財務系統的集成，實行餐酒吧日報自動核對與總部集中對賬機制，確保餐酒吧賬實相符。所有現金收入、支出及存款均須經雙人覆核，系統留痕可追溯。

業 務

儲值卡

顧客可向與其會員賬戶綁定的儲值卡儲值，並使用該餘額於我們門店內結算消費。儲值卡一般按面值銷售。儲值卡銷售所得款項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作為合同負債入賬；當客戶使用儲值餘額進行消費時，我們將實時記錄對應的消費金額並將其自合同負債轉入收入。儲值卡餘額代表客戶已儲值但尚未消費的金額，客戶可按適用規則申請退回使用前的餘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0.9%的客戶消費通過儲值卡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值卡售出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適用的地方監管要求完成儲值卡業務的備案或登記程序（如適用），並符合關於儲值類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就儲值卡確認任何未兌金額收入或沒收收益。

儲值卡與購買人本人在COMMUNE幻師小程序下的會員賬號綁定，僅限賬戶本人使用。其主要條款如下：

- 使用限制。儲值餘額僅可由購買人本人在綁定賬戶內使用，不可轉贈、不可轉移、不可提取現金，也不支持透支功能。儲值餘額不產生任何利息、分紅或其他收益。
- 適用範圍。儲值餘額可在我們全國範圍內的餐酒吧使用。儲值卡不得用於非餐飲類消費，包括但不限於周邊商品、優惠券、定金、賠償款項，或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購買的產品。
- 退款政策。儲值卡原則上不可退費。如客戶已使用儲值贈送的代金券、優惠特權或儲值餘額，則不支持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挪用或侵佔以及串謀事件。

業 務

供應鏈與採購

我們建立了覆蓋原料開發、採購、倉儲、物流、品控及售後全鏈條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旨在實現成本控制、品質保障與高效履約的統一。

- 在供應鏈計劃方面，我們向COMMUNE幻師門店提供採購量計算工具，各餐酒吧負責進行銷售預測並評估預測結果。通過依託數據系統，門店能夠實時動態調整庫存和周轉節奏，從而提升庫存周轉效率和響應速度。
- 倉配體系方面，我們在京津冀、長三角與大灣區三大核心經濟區與第三方區域配送中心合作，提供按照品類區分的冷鏈與常溫作業區。倉儲及配送環節以外包模式運營，合作方為具有全國網絡及冷鏈資質的專業物流企業，以保障全國範圍的穩定供應與履約能力。
- 物流方面，配送環節執行全程溫控、在途跟蹤及餐酒吧簽收制度，並通過KPI管理在庫差異率、庫齡結構、到貨及時率與履約準確率，以實現供應鏈在穩定性與成本效率之間的平衡。

採購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的採購內容包括酒水、食品和其他耗材和非食品物料。針對不同物料類別，我們實行差異化採購策略：

- 我們通常從知名供應商採購酒水及飲料。該等產品的採購週期通常較短，且更新頻率較高。我們亦會不時與飲品品牌直接合作，推出限量版或聯名產品，以增強產品差異化。
- 食品的研發及採購取決於菜單週期和口味開發需求。若干原料由第三方製造商進行預先加工，這對冷鏈物流、保質期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提供更嚴格的要求。
- 消耗品及非食品類商品主要根據價格穩定性及交貨及時性進行評估。餐具、玻璃器皿等高頻商品由我們的計劃及配送中心集中管理和配送，而其他低頻低價值的消耗品則由專門從事此類商品的第三方外包服務商進行管理和供應。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中堅持「長期共贏、價格合理透明」的原則，確保供應體系在安全、穩定與成本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在議價與執行層面，我們以競爭性競標程序和區域價格參考為基礎，結合規模增長帶來的議價效應，持續優化採購條件。同時，我們與核心供應商保持高頻溝通，建立長期信任機制。在選品導向上，我們優先採用通用性強、流通度高的原料，以降低稀缺食材波動對出品穩定性的影響。

通過集團統採統管機制，我們統一簽約與價格鎖定，並結合不同品牌或餐酒吧的實際需求設定補貨節奏與庫存參數，從而實現成本可控與高效交付。

供應來源及保質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酒精飲品及食品供應商。我們的酒精飲品採購自多元化的供應商，涵蓋各類啤酒、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飲品。我們的食品主要採購自合資格國內供應商，包括生鮮食品供應商、加工食品製造商及中央廚房或第三方預處理設施，視產品類別及菜單要求而定。

我們通過供應鏈管理系統監控產品保質期，並實施存貨輪換及補貨機制，以盡量減少變質及確保食品安全。我們產品的保質期因品類而異。烈酒因其生產特性而一般有較長的保質期，食品則通常具有較短的保質期且須遵守與冷鏈物流、儲存條件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更嚴格要求。一般而言，(i)烈酒的保質期通常超過十年，(ii)啤酒或其他酒精飲品的保質期通常為一年以內，(iii)新鮮食品的保質期通常為二至十五天，及(iv)半成品食品的保質期一般為三至十二個月。

價格管理

為控制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根據食材屬性實施差異化採購策略。主要品類採用年度框架協議及戰略庫存規劃，以鎖定價格並確保供應穩定；季節性或區域性食材則實行分批採購與動態補貨，以降低季節波動風險。採購定價由供應鏈、採購及財務部門協同管理，實行多級審批與競標程序，確保價格合理、透明且可追溯。

我們實時監控核心原材料價格變化，並設立預警閾值，以便及時調整採購節奏或啟用備用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9.5%、32.2%及31.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食材或其他耗材供應嚴重中止、短缺、延遲或中斷的情況，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約或提前終止供應商合同的情形。同期內亦未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

供應商尋源與准入評估

我們通過主動尋源、行業頭部合作及定向開發三條路徑構建供應商體系。

- 主動尋源方面，我們定期出席國內大型食品及酒飲展會，持續關注新興食材、調味品、預製品及飲品原料的趨勢創新，並邀請潛在供應商參與現場評估或產品方案小樣，以挑選具備創新力與穩定供給能力的合作夥伴。
- 行業頭部合作方面，我們與領先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核心物料直接向頭部工廠採購，確保食品安全與供應穩定性。
- 對於新品研發，我們採用定向開發模式，針對特定課題（如醬料、湯底或烘焙面點）與具備對應生產能力的工廠聯合開發產品、制定標準並推動量產落地。

所有供應商在合作前須通過公司內部的「三重審計機制」。

- 首先進行資質合規審查，供應商需提交營業執照、食品生產許可證及質檢報告，確保合法經營與質量合規。
- 其次由品控團隊赴工廠進行現場審計，重點檢查產線佈局、食品安全制度、冷鏈設施及衛生管理。
- 最後進行產品檢測與試供，在試供樣品通過內部檢驗並驗證穩定性後，方可納入集團供應商資源庫。

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酒精飲品及食品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954名、575名及555名合資格的供應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7.2%、12.4%及1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酒精飲品	一家從事酒類經營業務的集團，包括於2016年至202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多家實體，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0百萬元	15天內	2021年	39,165	7.7
2	供應商B	酒精飲品	一家從事酒類經營業務的集團，包括於2013年至2020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多家實體，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15天內	2021年	22,786	4.5
3	供應商C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2020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附屬公司	15天內	2022年	8,575	1.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4	供應商D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199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8.1百萬美元，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附屬公司	15天內	2022年	8,421	1.7
5	供應商E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1999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5天內	2021年	8,191	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201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15天內	2021年	29,707	3.7
2	供應商A	酒精飲品	一家從事酒類經營業務的集團，包括於2016年至202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多家實體，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0百萬元	15天內	2021年	20,211	2.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的 % <i>%</i>
3	供應商C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 司，於2020年於中國註 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集團的附屬公司	15天內	2022年	18,655	2.3
4	供應商G	耗材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 司，於2012年於中國註 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0百萬元	15天內	2022年	16,638	2.1
5	供應商H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 司，於2012年於中國註 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百萬元	15天內	2023年	14,599	1.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I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 司，於1999年於中國註 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50.0百萬元	15天內	2024年	25,893	3.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2	供應商C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2020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附屬公司	15天內	2022年	19,214	2.8
3	供應商F	食品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201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45天內	2021年	17,189	2.5
4	供應商J	酒精飲品	一家從事酒類經營業務的公司，於199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15天內	2022年	16,068	2.4
5	供應商G	耗材	一家從事食品銷售的公司，於201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45天內	2022年	13,816	2.0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採購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年度採購協議及具體採購訂單向核心供應商採購啤酒、食材及其他餐飲原材料。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供應商資格及合規性。供應商必須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相關的食品生產或經營許可證，以及（如適用）檢測報告，並須在資格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通知我們。
- 食品安全及品質標準。所供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雙方約定的規格。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有權要求召回、更換或退貨，並就因品質或安全問題造成的損失要求賠償。
- 供應及存貨義務。供應商通常需要根據我們的需求預測準備庫存，並維持協定的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供應的連續性。
- 定價安排。產品價格通常在年度採購協議中預先協定，並在合約期間內保持穩定，惟事先獲得我們批准進行調整除外。
- 交付、檢驗及結算。貨物根據我們供應鏈系統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交付。我們進行驗收檢查及定期核對，以此作為結算及付款的依據。
- 合規及反賄賂條款。採購協議包含標準的合規、反賄賂及「陽光」條款，以及稅務合規義務。
- 保密性。供應商必須對我們的採購價格、營運數據、產品配方及其他專有資訊保密。
- 採購訂單。每份採購訂單都會特別規定批次層級的商業條款，通常採用年度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更嚴格的要求。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表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波動範圍基於我們關鍵食材的歷史價格波動性得出。該分析展示了在材料成本於不同幅度上漲或下降假設下，對我們虧損水平的潛在影響。由於該分析基於若干假設及估算，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有所不同，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假設增加／				
(減少) 5%	12,461/(12,461)	17,314/(17,314)	12,360/(12,360)	13,642/(13,642)
除稅前虧損假設增加／				
(減少) 10%	24,921/(24,921)	34,628/(34,628)	24,720/(24,720)	27,284/(27,284)
除稅前虧損假設增加／				
(減少) 15%	37,382/(37,382)	51,942/(51,942)	37,080/(37,080)	40,926/(40,926)

倉儲與物流

倉網佈局

我們採用外包倉儲與物流模式，由具備全國網絡及冷鏈運輸資質的專業第三方物流企業負責日常運營。我們已建立以京津冀、長三角及大灣區三大區域樞紐為核心的倉儲與物流網絡，分別位於廊坊、杭州及東莞。該等區域倉庫根據我們餐酒吧的地理分佈與配送半徑，支持食材、酒水、耗材及其他營運材料的儲存與調撥。

業 務

我們統一制定標準操作規程，並通過供應鏈信息系統實時監控倉庫運營，包括庫齡、庫存健康度、貨損率、冷鏈溫控記錄、到貨及時率、簽收準確率及單位物流成本等核心指標。通過區域倉網分區運營與系統化調度，我們實現了倉儲集中、調配靈活與配送高效的協同體系。

配送管理與到貨

在配送管理方面，我們的物流流程遵循「計劃下單－倉內備貨－冷鏈運輸－餐酒吧簽收」的標準路徑。配送頻率根據各餐酒吧的儲存容量確定，執行日配至周配的不同組合，以平衡交付成本與存貨周轉管理。一般而言，(i) 500公里半徑內的配送於次日送達，及(ii) 500公里範圍以外的門店2-3日內送達。

我們的系統根據銷售預測及庫存消耗曲線自動生成補貨計劃。物流團隊監控整個運輸過程，以確保在途溫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品控體系與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在倉儲、運輸及交付流程中嚴格遵守國家及行業食品安全標準，形成一個三層質量保證框架。

在倉儲端，所有產品根據食品屬性儲存並按嚴格原則管理，定期監測溫濕度、蟲害防控及設備維護。冷鏈倉配備自動溫控與報警系統，異常數據自動上報，品控團隊每季度現場審計並評分，結果納入合作方績效體系。

在運輸端，冷鏈車輛配備溫度記錄儀與GPS追蹤系統，全程監控運輸環境；車輛須定期清潔消毒，餐酒吧收貨人員核對批次、溫度及包裝完整性，如發現異常須即時在系統上報。

業 務

產品追溯與問題處理機制

我們建立了完整的產品追溯體系，實現原料從供應商入倉到餐酒吧出品的全程可追蹤。若店員發現異常（如異物、失溫或包裝破損），可通過內部系統上傳批次號與照片。品控部門將啟動調查，追溯至供應商、倉庫及運輸環節並形成書面報告。若問題源於供應商，公司將要求限期整改並追責；若屬倉儲或物流環節原因，則由運營部門制定改進措施並複盤。

售後與持續改進機制

對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我們將立即執行召回機制並向監管部門備案。除此之外，公司還定期分析品控數據，識別潛在問題趨勢並更新《質量規格控制書》，持續優化倉儲與運輸標準。

風險防控與應急機制

我們已實施覆蓋倉儲、運輸及交付全流程的全面風險防控政策，包括《倉儲與運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冷鏈運輸規範》及《品質異常處理流程》，形成系統化的食品安全保障體系。

我們的物流數據系統與供應鏈管理平台（涵蓋採購、財務及品控模塊）完全整合，實現批次、溫度記錄、運輸詳情及交付確認的端到端可追溯性。

針對極端天氣、運輸中斷或區域疫情等突發情況，我們建立了跨倉調撥與備用供應商機制，確保供給連續性與供應安全。

庫存管理

我們嚴格控制餐酒吧與區域倉儲庫存水平，確保食材新鮮與出品質量。庫存管理基於銷售預測、保質期、周轉率及節假日需求動態調整，由系統自動生成補貨計劃並經區域經理審計執行。

業 務

關鍵食材實行每日或次日配送，通過全程冷鏈體系保障品質穩定與及時交付。在倉儲層面，我們為主要品類設定安全庫存標準與預警機制，並根據銷售表現、季節性變化及區域需求動態分配庫存。

通過中央倉與餐酒吧分級管理體系，我們實現了庫存效率、食材新鮮度與出品一致性的平衡，確保在降低浪費的同時保持高質量供應。

質量控制與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在倉儲、運輸及配送環節嚴格遵守國家及行業食品安全標準，建立三層質量保證體系。在倉儲層面，所有產品均根據食品屬性儲存，並按照「先入先出」(FIFO)原則進行管理。倉庫定期進行溫濕度監測、病蟲害防治及設備維護。冷鏈倉庫配備自動化溫控及預警系統，任何異常情況均會自動上報處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季度進行一次現場審計，並納入物流合作夥伴的績效評估。在運輸時，冷鏈車輛均配備溫度記錄裝置及GPS追蹤系統。我們定期進行衛生檢查，且門店人員核查批次編號、溫度及包裝完整性，任何異常均須即時通過系統上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事故或投訴。

質量體系建設與核心理念

我們將質量與食品安全作為供應鏈管理的核心原則，貫穿從原料選擇到餐酒吧交付的全過程，建立了可追溯、可監控、可改進的質量管理體系。

在體系建設方面，我們由品控、採購及研發團隊聯合制定《質量規格控制書》，明確各類原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與食品安全指標，要求所有供應商具備合法資質及完善的可追溯體系。同時，我們按照統配採購、直通採購、直配採購及國際採購等不同方式進行分類管理，並在內部制度中對供應商開發、准入、管理與淘汰的全流程作出書面規範。

業 務

質量控制執行

在運營執行層面，我們通過神秘顧客檢查、內部稽核、到桌關懷與發票提示抽查等方式，形成從出品到服務的全鏈閉環監督提升機制。若顧客對菜品口味或品質不符提出異議，員工可無條件退換，以保障顧客體驗的一致性。

各門店店長每週提交出品與運營問題清單，區域教練駐店協同改進，並將數據回傳至供應鏈系統，用於優化原料選型與工藝設計。公司將食品安全要點，包括過敏原提示、儲運規範及溫控要求納入標準操作程序和例行培訓中，公司嚴格執行備料、留樣、有效期及出品溫控管理，確保全流程食品安全。

質量條款與退換貨機制

所有供應合同均明確質量標準及退換貨條款。若產品存在質量問題，供應商須全額承擔退貨責任；非質量原因的退貨則依據實際情況協商處理。所有食品及原料異常均通過系統工單追溯至具體批次及供應商，並由食品安全部門啟動調查與整改。

對於觸及食品安全紅線的情形（如致病菌超標、標籤重大不合規等），我們將按制度要求立即停止相關物料採購及使用，啟動召回及供應商淘汰程序。

反回扣與廉潔合規政策

為保障採購透明與供應鏈廉潔，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反賄賂與反回扣制度。所有供應商須承諾不向我們的員工或其關聯方提供任何形式的金錢、禮品、宴請、旅遊、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我們明確禁止任何可能影響商業獨立性或決策公正性的行為。供應商須主動披露與我們員工或合作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採取措施避免不當影響。若發現違反承諾的行為，我們有權採取包括暫停合作、終止合同、追究法律責任及列入永久黑名單等措施。

業 務

我們設有獨立的審計與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廉潔執行，並建立匿名舉報渠道，可由員工及供應商舉報任何涉嫌舞弊、回扣或其他違規行為。所有舉報將由內部審計團隊獨立調查並留檔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採購相關的重大廉潔違規事件。

數字化與信息化建設

總體戰略與組織架構

我們將數字化能力視為標準化擴張和精細化運營的驅動力，制定了「總部中台化、終端輕量化、決策智能化」的數字化戰略，構建了一個高效運營管理、卓越客戶體驗與嚴格數據風控於一體的數字化生態系統。

我們的信息化管理體系由財務與IT負責人統籌，確保數字化管理投入的規範性、成本效益與合規性。內部團隊由資深IT專家組成，專注架構設計與核心管控。外部合作方面，我們與20多家頂尖技術服務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採取「核心自控、生態共創」的混合模式，實現系統快速迭代與低成本維護。

核心數字化亮點

我們的數字化體系已深度融入全業務流程，形成了運營效率壁壘：

- 全域標準化的中央管控體系：我們構建了高度集中的門店管理中台，統一管理商品、菜品及庫存管理、原材料採購與配送、營銷活動、會員體系等。門店僅需執行標準化操作，大大降低了對單店人員能力的依賴，提升了運營效率與品牌一致性。
- 數據驅動的中台架構：我們打破了「人（員工）、貨（供應鏈）、場（門店）、客（會員）、財（財務）」的數據孤島，建立了企業級數據倉庫，通過標準化的數據治理，實現跨業務域的數據融合，為管理層提供實時、精準的決策支持。

業 務

- AI賦能的智能化升級：自2025年初起，我們啟動一項計劃，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多個關鍵環節，包括AI輔助辦公、巡檢、智能收貨與品控、AI營銷素材生成等，提升了運營效率和業務響應能力。

基礎設施與安全管理

我們對公司核心網絡及自研系統進行了等保認證，所有關鍵任務系統均部署自動化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可靠性與業務連續性。我們嚴格遵循「最小權限原則」和「零信任」理念，通過多重因素認證、定期日誌審計和週期性漏洞掃描，構建多重安全防護。核心數據執行定期備份策略，並定期開展年度容災演練，確保在極端情況下數據完整性與可恢復性。

供應鏈數字化整合與協調

供應鏈數字化是我們保障產品新鮮度、成本控制及穩定履約的關鍵。我們實現了供應鏈中台與第三方倉儲管理系統的無縫集成，數據每日自動同步，實時透視入庫、出庫及在途庫存信息。

- 智能補貨與庫存優化：系統基於歷史銷售趨勢及安全庫存算法，自動生成門店補貨建議，確保門店補貨及時且精準。核心城市門店實現「日配」高頻響應，跨區域門店維持7-10天的穩定配送週期。
- 全鏈路質量追溯：結合庫存預警及物流數據，我們在所有倉配節點實現了批次級追溯及保質期監控能力，確保質量控制無盲區。

數據治理與內控機制

我們建立了嚴謹的數據治理與內控體系。

- 主數據與權限管理：統一管理商品、價格、門店、供應商和會員等核心數據，嚴格執行三級審批與變更留痕制度。系統訪問權限按角色進行劃分，外部訪問需通過VPN加密通道與IP白名單的雙重管控。
- 業財一體化內控：我們將交易核對、資金對賬、折扣審批及退換貨等流程嵌入系統工作流，實現業務數據與財務數據的自動勾稽。

業 務

- 合規與隱私保護：我們的數據採集、存儲與傳輸嚴格遵循《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行業監管標準，通過工單機制對食品安全和客訴事件進行閉環追蹤，確保運營合規性與透明度。

數據安全與隱私管理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時會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例如通過COMMUNE幻師小程序等），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繫方式、交易信息和位置等。我們確保在收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已獲得用戶的明確同意，並向用戶提供透明的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我們的隱私政策明確告知用戶其個人信息的收集目的、使用範圍以及用戶的權利。用戶可以隨時撤回同意，要求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內地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並採取了行政、技術及組織性措施以增強數據保護與隱私合規。公司內部建立了完善的數據治理體系，結合了管理、技術保護措施及嚴格的合規審計程序。我們設立了專門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團隊，負責制定並執行數據合規政策和應急響應計劃。團隊包括信息安全執行人、數據安全執行人及其他專業人員，負責保障公司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日常運作和管理。

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傳輸、使用和銷毀等全生命週期的安全保護措施。公司採用先進的技術手段，如數據加密、身份認證、訪問控制等措施，保障所有存儲和傳輸的數據的安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所有在中國境內收集的個人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並採取加密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在數據傳輸方面，我們採用加密協議保護數據在傳輸過程中的安全，確保數據不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訪問、篡改或丟失。

我們與外部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共享某些業務數據時，已通過簽署協議，明確雙方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權責，確保合作夥伴遵循《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數據安全法律的要求。所有合作方必須保證其數據處理活動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避免非法使用、洩露或外洩個人信息。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應急響應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確保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能夠迅速響應並處理。我們設有數據安全事件應急小組，負責處理潛在的數據洩露、數據丟失等安全事件，並向用戶和監管機構及時通報事件情況，保障用戶的權益不受損害。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優化數據保護管理體系，確保數據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與合規性。我們根據中國最新的法律法規動態，定期審查和更新數據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始終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同時，公司也密切關注數據保護技術的進展，不斷加強信息安全技術與人員培訓，提升公司整體的安全防護能力。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法律法規，通過健全的內部管理機制、技術措施及外部合作，保障用戶數據的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洩露或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ESG工作組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職責以確保高效管理。董事會負責批准並監督ESG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目標設定、風險識別及執行監督；而跨部門ESG工作組則負責具體舉措的實施。在戰略層面，可持續發展已納入本公司核心規劃。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地區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確保合法經營並系統性推進ESG目標。為確保ESG舉措的有序高效執行，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機制體系，包括定期會議、進度匯報及風險評估，以推動ESG績效的穩步提升與持續優化。

業 務

ESG 戰略

我們恪守「高標準、全價值鏈整合、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致力於將ESG理念全面融入企業管理與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該等原則已融入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流程，以確保ESG目標與業務發展同步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構建負責任的生態系統」為核心定位，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企業，在經濟、社會和環境三大維度創造持久價值。

企業管治

職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全面履行合規義務，並已制定《內部審計管理措施》等內部政策，以強化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

已設立專門的風險控制部門作為常設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業務欺詐、財務紀律及採購管理等關鍵領域開展審計工作。本公司亦建立了正式且保密的舉報和投訴機制。審計機構有權接收任何違法或不道德行為的舉報，並有義務保護舉報人的隱私。

為防範高風險領域的賄賂和欺詐行為，我們已實施一項專項政策，該政策明確禁止審計員（包括第三方人員）接受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財物或利益。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購物卡、有價證券、股息或股份，或任何偽裝成培訓費、諮詢費或顧問費的賬外福利。

本公司已針對行賄、貪污或挪用公司資產等違規行為制定了明確的紀律處分措施。相反，自願歸還不當得利或主動舉報不當行為的員工，根據我們的激勵政策，有資格獲得表彰和獎勵。

業 務

環境指標與管理

環境績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環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第一季度 至第三季度
排放				
溫室氣體(GHG)排放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56.0	19,449.0	15,503.7
—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5.8	979.0	764.5
— 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50.2	18,470.0	14,739.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	5.7	5.4	4.0
廢氣排放⁴				
一氧化碳	千克	7.3	9.1	6.8
氮氧化物	千克	0.2	0.3	0.2
二氧化硫	千克	0.1	0.1	0.1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0.0	0.0	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人	0.0	0.0	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⁵	千克	39,087.0	39,595.0	27,945.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人	14.5	10.9	7.3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8,815.0	36,385.8	28,753.1
— 直接能源消耗 總量	兆瓦時	6,246.3	7,506.6	5,713.5
— 間接能源消耗 總量	兆瓦時	22,568.6	28,879.2	23,039.6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10.7	10.0	7.5
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20,046.3	379,922.6	308,850.8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人	118.8	104.5	80.1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信息以二氧化碳當量形式呈現，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報告指南（2021年修訂版）》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進行核算。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天然氣和燃料的消耗。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

業 務

4. 廢氣排放源包括固定源和移動源。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依據《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排污系數手冊》計算，並通過監測實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確定；移動污染源排放量依據《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計算。
5. 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無害生活垃圾及廢棄辦公用品。所有此類廢物均實現100%回收利用，且處理過程中不產生任何排放物。

綠色運營

為系統性地推進綠色運營，我們已將環保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管理的各個環節。圍繞廢棄物管理、能源利用、供應鏈優化及綠色辦公實踐，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並取得顯著進展：

- 制定明確的減排目標。我們致力於在2026至2036年的十年間，將整體GHG排放密度、耗水量及用電量降低5%。已制定分階段實施路線圖－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以確保穩步推進該等目標的實現。
- 綠色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 優化運輸與配送。通過整合配送任務並最大限度減少車輛空轉時間，我們持續降低整個物流流程中的燃油消耗及排放量。
 - 綠色採購標準的實施。我們優先與踐行環境責任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環境評估標準已納入食品原料及材料的採購流程，共同推動可持續包裝與環保運輸方案的實施。
- 綠色辦公與運營。我們致力於通過推行數字化辦公實踐、雙面打印以及採購再生材料，減少行政資源消耗，從而顯著降低紙張及其他一次性辦公用品的使用量。

通過該等系統性舉措，我們不僅確保所有運營流程嚴格遵守環境法規，更在逐步構建資源高效利用、環境友好的綠色運營模式，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能源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降低單位收入能耗強度和GHG排放量，並在2027年前實現所有運營區域全面覆蓋高效LED照明及智能調光系統。

實現該目標的關鍵行動：

- 設備升級與智能能源控制。我們正在逐步將所有門店後廚及酒吧區域的傳統廚房設備更換為高效變頻電器。此外，我們根據客流高峰與非高峰時段實時調整空調、通風及照明系統的運行模式，實現「按需供能」。
- 智能照明設計。所有傳統照明系統正逐步被智能調光系統取代，這不僅能根據不同時段提升用餐氛圍，亦能顯著降低照明能耗。

綠色倉儲與物流涵蓋以下方面。

- 優化配送路線。通過智能路線規劃系統，我們將配送任務進行整合，從而降低車輛閒置率及總行駛里程，有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燃油消耗及碳排放。
- 培育節能文化。
 - 標準操作程序。節能措施已納入員工日常操作手冊，其中明確規定了廚房設備預熱時間、非高峰時段關機流程以及適宜的室內溫度設置等細節。
 - 培訓與激勵。定期開展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通過技術升級、流程優化與文化培育的多維度舉措，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能源管理深度融入業務運營的每個環節，實現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協同平衡。

業 務

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運營中的資源利用。我們不僅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節能相關法律法規，更致力於超越合規要求。通過技術創新及流程優化，我們致力於系統性地提升能源、水資源及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足跡，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社會指標與管理

員工權利保護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了一系列完善的政策及制度，在薪酬福利、職業發展、人才激勵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方面保障員工的權益。就薪酬福利而言，我們建立了標準化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我們並提供多元化的補充福利，包括勤勉獎金、節日津貼、生日福利、工齡福利、年度體檢、員工消費優惠、年度旅行或團隊建設活動、員工宿舍及員工餐等。就職業發展而言，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多渠道發展路徑。晉升的核心條件是員工的能力及經驗符合崗位要求，並制定明確的晉升規則。同時，我們實施了動態管理機制，針對不同情形下的職位調整制定了明確規則。就人才激勵而言，我們通過人才推薦獎金、榮譽制度、學習與認證獎金等措施，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並促進其自我提升。就工作與生活平衡而言，本公司制定合理的工作時間，規範加班管理，並依法提供加班工資或補休。員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年假及其他各類休假，包括婚假、陪產假、產假、喪假和病假。

工作場所平等及透明度

我們致力於在招聘和僱傭實踐中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並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整個招聘過程的透明度、公平性和標準化。我們嚴格遵守就業非歧視原則，承諾所有招聘決策均不受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公民身份、殘疾狀況、性取向、服役狀態、遺傳信息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影響。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遵循公開、互選、自願的原則，實行擇優錄用制度。我們建立了標準化招聘流程，通過多元化渠道吸引人才，包括優先考慮內部候選人，並借助獵頭公司、專業招聘平台、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外部渠道。所有招聘流程均包含標準化簡

業 務

歷篩選及基於崗位級別的多輪面試評估，隨後進行職位與薪資確認、背景調查，並在最終錄用前完成必要的人才評估。

員工溝通

我們已建立正式且保密的舉報、投訴及調查機制，以應對職場不當行為，並公開承諾對此類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

本公司已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僱員可向直屬主管報告事件，或通過專設的「暢言二維碼」及投訴熱線進行舉報。所有舉報及投訴均由董事長辦公室處理，其負責受理案件並啟動調查程序。

調查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並謹慎保護個人隱私。在該過程中會收集相關證據。調查結果將及時告知投訴人。若指控屬實，本公司將對施害者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包括警告、崗位調整或依法解除勞動合同，同時採取措施防止受害人遭受二次傷害。

此外，本公司通過公告及培訓平台持續披露該政策及舉報渠道，並將相關培訓納入入職培訓等各類項目，確保全體員工充分知悉相關政策。

員工發展與培訓

為提升員工履行崗位職責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我們建立了標準化、制度化的培訓體系，旨在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及清晰的成長路徑。

總部培訓與發展體系由組織發展部統一規劃管理，遵循主動性、多樣化及成本效益原則。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政策培訓、內部及外部專項培訓、在線課程、部門業務培訓以及每月分享會。組織發展部定期開展培訓需求評估，制定並發佈年度培訓計劃，積極組建內部培訓師團隊，並引入培訓積分機制以激勵員工參與。

業 務

我們的門店培訓與發展體系由業務部門與總部部門共同管理，以確保標準化實施。培訓內容包括由店長主導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培訓師開展的崗位基礎培訓、產品知識培訓、面向門店基層崗位的實用管理技能培訓，以及為管理崗位（如培訓師、督導員及店長）設計的系列「課堂課程」。團隊建設與凝聚力提升項目作為發展課程的一部分亦一併提供。

就人才激勵與認證而言，本公司建立了企業技能資格認證體系，每半年對門店管理崗位人員進行技能評估與認證，以確保人才質量並促進技能持續提升。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講師甄選機制，實施「培訓師培訓」及認證體系，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參與外部項目的員工需簽署《外部培訓協議》，並獲得本公司對職業發展的支持。為確保培訓質量，所有課程均包含入學測試及畢業考核，並輔以季度培訓審計，以保障各門店培訓活動的有效實施。

責任採購

我們視食品安全為企業生存之本，高度重視供應商在資質審計與開發管理全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監管要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與質量評估體系，確保供應商在法律框架內運營，並在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運輸配送等全流程環節嚴格遵循質量標準交付產品。

所有供應商均需接受年度評估，以確保其產品質量、服務表現及財務穩定性符合可持續供應商發展的要求。對於食品及食品接觸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實施嚴格的現場審計及突擊抽查，以確保其生產管理流程符合我們的產品標準，並維持其運營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

在食品安全管理責任方面，我們建立了質量追溯機制，確保供應至門店的所有產品品質均可追溯至供應鏈的每個環節。迄今為止，該體系下尚未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業 務

產品責任

- 產品安全。我們建立了覆蓋從原料供應商到餐桌全過程的全面質量與冷鏈追溯體系，確保產品穩定、安全且可靠。
- 健康與安全。我們為店內及配送業務購買了相關保險，所有產品均嚴格遵循質量、服務，及清潔標準。從源頭開始，供應商需經過嚴格的資質審計，門店員工接受專項培訓並遵循食品安全與衛生方面的標準化操作流程。
- 廣告。所有菜單及宣傳材料均由食品安全官員及法律顧問審計，以確保內容準確且符合規定，杜絕任何形式的虛假宣傳。
- 隱私保護。根據法律法規，客戶信息的收集及處理受到嚴格管理。此類數據的訪問權限僅限於授權人員，且員工必須簽署保密協議。
- 產品質量。顧客有權對任何不滿意的菜品進行無條件退換。
- 服務質量。所有服務均嚴格遵循標準服務流程執行，其亦為員工培訓的核心組成部分。員工必須簽署出勤記錄以確認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投訴處理流程

我們的投訴處理流程旨在確保及時響應、全面調查及有效解決。我們對客戶投訴作出迅速回應，一般而言，門店內投訴在五分鐘內響應，通過線上平台（如評價網站）提出的投訴在四小時內響應，並按照內部程序對事件進行記錄並上報。我們首先尋求了解客戶的具體關切及需求；如可能需要醫療救助，我們立即陪同客戶接受治療並啟動食源性疾病的溯源程序。隨後，我們對事件進行詳細審查並收集相關資料，包括相同食材的銷售數據、是否接獲存在類似投訴以及來自供應商的上游原材料溯源資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安排第三方測試以核實產品的安全性或質量。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制定並與客戶溝通解決方案。內部，我們對事件處理過程進行全面審閱，制定糾正行動（如需要），並於個案正式結案前通過客戶關懷渠道進行跟進。

業 務

競爭環境

中國餐酒吧市場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與整合階段，競爭格局展現出高度分散的特點，市場的頂部領導品牌佔據著較為集中的地位。全國連鎖品牌憑藉其標準化的運營模式和供應鏈優勢，佔據了市場主導地位，並且引領行業向著標準化發展。在區域分佈上，一線城市構成了核心消費市場，而二線和三線城市的低線市場則逐漸成為重要的增長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連鎖餐酒吧市場的總收入達到了人民幣135億元。COMMUNE幻師於2024年佔市場份額的7.8%，是中國最大餐酒吧品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直營餐酒吧已達112家，穩居中國最大餐酒吧公司。相較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我們憑藉其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成熟的門店模型以及精準的市場定位，已經確立了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隨著市場的進一步成熟，連鎖餐酒吧的標準化運營模式和統一供應鏈管理正在成為競爭壁壘之一。通過這一模式，連鎖品牌能夠在各大市場迅速擴張，同時確保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進一步鞏固品牌影響力。而二線和三線城市由於較低的市場滲透率，已成為品牌擴展的關鍵目標市場。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05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部門	全職僱員人數	比例
門店層面人員.....	819	77.4%
管理及行政.....	120	11.3%
總體運營管理.....	120	11.3%
總計	1,059	100%

我們通過公開招聘渠道及內部推薦相結合的方式招募僱員。各餐酒吧的店長與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基層員工的招聘工作。我們的招聘流程通常包括面試以及對候選人資歷、經驗及崗位匹配度的評估。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僱傭實踐中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機

業 務

會，並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和流程，以確保招聘、選拔及晉升體系的透明性與公正性。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勞工事件。

我們總部負責統籌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餐酒吧關鍵崗位僱員的培訓工作，各區域則具體負責餐酒吧基層員工的培訓。我們為所有僱員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食品安全培訓及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

我們為每位僱員保留詳細的培訓及績效考核記錄，激勵僱員積極參與各類培訓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標準化水平與服務質量。我們認為，系統化的培訓體系不僅有助於提升僱員的留職率，還為支持公司未來的持續擴張提供了堅實的人才儲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基金繳供款方面出現若干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如下所述。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背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中國的員工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內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這些欠繳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的員工隊伍規模大且流動性強，這是整個餐飲行業普遍存在的現象；(ii)部分員工不願意繳納他們應承擔的部分，這樣會減少他們的到手薪資；及(iii)部分員工更傾向於參加他們家鄉管理的農村社會保險計劃。

業 務

可能的法律後果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

- (i) 未在法定時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可能導致我們每天按0.05%的比例收取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補繳，還可能面臨逾期款項的罰款，罰款金額為欠繳金額的1倍至3倍；及
- (ii) 針對住房公積金欠繳，主管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補繳，若我們未能按時補繳，還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員工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未收到員工關於這些繳費的重大投訴或報告，也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進行調查或接受處罰的通知。

此外，根據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組織或啟動對社會保險欠繳的追溯性批量徵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中國實體會因有關欠繳而受到主管部門追溯性徵收或行政重大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實體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受到行政處罰，也未收到員工投訴、調查、整改或支付通知；(ii)主管社保和住房公積金部門已確認此事。我們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及時補繳欠款及滯納金。

整改措施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合規性，包括：

- 向人力資源人員提供相關法律義務的培訓；及
- 關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的監管動態。

業 務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爭議；(ii)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補繳欠款或繳納罰款的通知；及(iv)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沒有任何爭議，董事會認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的不合規行為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合規狀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實質性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不合規並未構成《上市指南》第一章第1.2D條款所規定的重大或系統性問題，也未影響董事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3.08條和3.09條的適任性，原因包括：(i)該等欠繳對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不大，(ii)未收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措施，(i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追溯性徵收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以及(iv)董事會承諾加強內部控制，確保未來合規。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類似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建立並全面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管理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明確集團內各部門的職責、責任和問責制；
- 強化薪酬管理政策的完整性和清晰性，特別是包含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的具體要求，確保符合監管合規要求；
- 實施人力資源、薪酬系統和財務部門之間的定期對賬程序，主動識別並及時糾正任何繳費差異；及
- 定期開展培訓和內部溝通，提高員工，特別是人力資源人員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規義務的認知。

董事會認為，實施的整改措施是充分且有效的，具體體現在明確的內部責任劃分、控制與合規環境的增強以及減少重複繳費短缺風險的積極措施。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於一系列與我們的品牌、產品、服務及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商標申請、域名註冊、著作權、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相關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34項註冊商標、22項專利、三項域名及24項著作權，並在其他司法轄區擁有56項註冊商標，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和品牌建設。

我們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商標、域名、著作權、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通過簽訂保密協議及採取其他內部管理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和品牌價值。

儘管我們已採取了多種防護措施，仍無法完全排除第三方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可能性。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曾發現個別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仿冒我們的商標、產品標識或商業外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名稱冒充為本集團而遭受任何實際及／或可能的損失（無論是金錢或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迄今為止的侵權案件數量有限，且各案件對我們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採取積極措施打擊任何侵權行為，以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保護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系統化管理並防範知識產權風險。根據內部管理制度，我們的法務部門對所有現有商標及專利設立專門台賬，定期更新並記錄相關信息。同時，我們通過內部法務團隊在外部知識產權代理機構的支持下，持續監控潛在侵權行為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若發現侵權情形，我們的法務部門將評估具體情況，並協調外部律師事務所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適當的維權行動。雖然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制度並投入必要資源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新的侵權事件。有關進一步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業 務

保險

在中國，我們目前已投保的主要保險，經確認後包括財產一切險、僱主責任險及公眾責任險。我們相信，目前的保險安排在覆蓋範圍和保額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符合本行業在中國的通常商業慣例。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購買了所有強制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提出過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儘管我們已就常規運營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風險投保，但我們的現有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或責任，且保險範圍可能包含適用免責條款或限制條款。未來若發生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重大風險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保險不足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夠應付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償」。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這些程序通常發生在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解決、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曾發生若干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消防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僱員」及「－關鍵證照」。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經建立了一整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合規需求。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標準。

業 務

為了為上市做好準備，我們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查。此次審查涵蓋了包括公司治理、銷售和採購、倉儲物流與資產管理、門店開發與租賃、產品研發、消防安全與食品安全、財務報告、資金和稅務管理、關連交易與投資管理、信息技術與安全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關鍵領域。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加強上述內部控制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供考慮，該等建議主要與政策標準化、文件記錄及審批程序相關。

我們已經採納並將繼續採納顧問提供的整改建議，包括建立和完善內部政策、實施改進程序以及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實施改進後，內控顧問在跟進審閱中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建議。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加強後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支持當前的運營。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珠海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通過11處自有物業及117處租賃物業開展業務，這些物業主要用於餐酒吧及辦公場所。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提供本集團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租賃的主要物業詳情，包括物業功能、建築面積及地點。

功能	類型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點
餐酒吧門店	租賃	113	101至1,231	廣東、浙江、上海、 四川、北京、福建、 湖北、重慶、湖南、 江蘇、廣西等

業 務

功能	類型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點
辦公室	自有	11	77至260	廣東
辦公室	租賃	4	219至966	廣東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已為所有自有物業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60,763平方米，用作餐酒吧及辦公場所。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剩餘租期劃分的租賃物業數量。

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數目
少於一年.....	22
一至兩年.....	31
二至五年.....	51
多於五年.....	13

缺乏有效權屬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九項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4,207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6.9%），均用作餐酒吧，其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權屬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就涉及有關問題的該等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如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不具備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如就上述租賃產生爭議，或我們因上述租賃而蒙受損失，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要求減免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就相關損失作出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權屬缺陷的租賃物業的其餘租期一般介於兩個月至66個月。

業 務

使用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8,269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13.6%的14處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上規定的使用範圍不符。該物業的使用範圍原定為辦公空間、工業用途、倉庫或房屋處所，但我們將其作為餐酒吧使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我們可能不會因該物業的使用瑕疵而受到行政處罰，但如果物業用途受到第三方質疑，或租賃方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

瑕疵物業收入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缺乏有效產權證書或存在使用瑕疵的相關物業（統稱為「**瑕疵物業**」）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2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約25.2%、25.2%及24.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有關瑕疵物業提取任何準備金。由於這些問題的性質，我們預計不會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瑕疵物業的行政處罰、整改通知或驅逐令。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我們認為因瑕疵物業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極小。如果需要搬遷，我們認為可以根據相似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搬遷費用和對業務的干擾也會最小。因此，我們預計瑕疵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瑕疵物業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主管機關的投訴、報告或行政通知，也未涉及與瑕疵物業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調查或處罰；及(ii)我們未收到來自主管機關有關缺陷物業的任何正式整改通知。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瑕疵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瑕疵物業相關的投訴、報告或行政通知，也未涉及任何相關的法律程序、仲裁、調查或處罰；及(ii)如果搬遷為必要，我們預計可以在商業條款相當的情況下，找到替代場所，且相關搬遷費用不大，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登記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中國大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主要原因是獲取租賃方的合作以完成租賃登記存在困難。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租賃方與承租方的配合。由於租賃方通常不願承擔行政負擔，因此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

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員工主動協調租賃方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並在租賃方願意配合的情況下，要求員工完成大部分租賃協議的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辦理不會導致租賃協議無效，但如在收到相關中國機關通知後未於列明期限內整改有關違規，有關違規可能使出租人及承租人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的罰款可能介於每份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若因我們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未必能向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缺乏有效產權證書、使用瑕疵及租賃協議未登記，單獨或合併均不構成《上市指南》第一章第1.2D條規定的重大或系統性問題，也不會影響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和3.09條的適合性，原因如下：(i)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租賃或使用相關的重大處罰或投訴；(ii)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此類不合規問題再次發生；及(iii)如果需要搬遷，合適的替代場所可以立即獲得，且商業條款相當。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防止類似的租賃相關問題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並加強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定期進行租賃物業的內部審查和風險評估，重點關注物業產權驗證、租賃登記合規性以及實際使用與允許使用範圍的一致性。
- 建立及實施標準化租賃政策及程序，包括租賃規劃、租金預算、租賃審批流程、合同管理以及定期合規審查。
- 通過明確各部門在物業租賃、使用監控和租賃登記過程中的角色和職責，加強了內部合規檢查。
- 向相關員工提供了全面的物業租賃法規和合規要求培訓，提高了員工的合規意識和執行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地解決了之前識別的問題，建立了全面的租賃合規風險控制體系，並顯著提高了我們發現和防止潛在問題的能力。

關鍵證照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需依法取得各類牌照及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單用途預付卡備案、消防安全批文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的概要。

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許可證數量	有效期(自發證之日起)
單用途預付卡備案	1	不適用
消防安全批文	96 ⁽¹⁾	不適用
食品經營許可證	113	五年

附註：

- (1) 不包括毋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消防安全批文及／或取得中國主管部門確認的餐酒吧。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了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除下文所披露的消防安全批文外，上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有效並具備法律效力。

消防安全批文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酒吧網絡中有四家營運中的COMMUNE幻師店尚未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消防安全批文**」）。有關四家COMMUNE幻師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7%、2.5%及4.0%。

雖然我們未能及時就COMMUNE幻師店取得消防安全批文，但我們恪守標準運營安全程序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降低火災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缺乏消防安全批文而遭受任何火災安全事故或重大行政處罰。

有關COMMUNE幻師店基於以下理由而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批文：

- 在兩個案例中，有關餐酒吧位於綜合文化區，出租人表示可在與我們餐酒吧整體開業流程協調的預期時限內完成適用的消防安全批准程序。基於該等陳述及物業層面程序的進展，該兩家餐酒吧於彼等正式獲發各自的消防安全批文前已開始經營，而適用的消防安全批准程序並無按預期完成。
- 在一個案例中，由於COVID-19疫情前員工培訓不足，門店層面負責人員未完全了解相關物業性質及所有權狀況，導致未及時完成適用的消防安全批准程序。
- 在餘下一個案例中，業主認為，我們是在該處所的未完全經營，我們的餐酒吧用途不需要單獨的消防安全批文。因此，相關業主未能配合我們申領消防安全批文。

業 務

最新情況及整改計劃

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出租人及業主進行協調，並在適用情況下敦促其與主管機關溝通，以完成尚未辦妥的手續。上述四家COMMUNE幻師店取得消防安全批文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申請審計進度。然而，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調動內部資源，並在商業上採取一切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消防安全批文。

我們加強內部合規審查程序，在選址及簽約階段加強與出租人的協調，並提升與地方機關的合作，以在開始營運前更有效評估監管可行性。

由於上述努力，自2025年10月31日起，我們所有新開業的餐酒吧均已在開始營運前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所需的全部執照、批准及許可，包括消防安全批文。展望將來，我們僅會在取得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全部所需執照、批准及許可後，方可開設新的餐酒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四家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批文的COMMUNE幻師店外，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餐酒吧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

潛在法律後果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批文的四家COMMUNE幻師店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i)有關COMMUNE幻師店潛在關閉，及(ii)該等COMMUNE幻師店各自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四家COMMUNE幻師店概無因在開始營運前未取得消防安全批文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消防安全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修訂有關牌照及證照的內部政策，明確規定所有餐酒吧須於開業前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批文。我們已建立集中式執照及證書管理系統，以監督消防安全批文的申請、維持及續期，並以涵蓋所有營運門店的控制清單以作支援。
- 營運上，我們已加強員工培訓及責任機制。我們定期開展消防安全培訓，涵蓋一般消防安全意識、消防設備的正確使用以及緊急疏散程序，並在各場所組織定期消防演習。
- 每家餐酒吧均指定其經理為負責消防安全合規的人士，且有關經理須通過經驗及培訓，具備對適用消防安全要求的充分理解。
- 在餐酒吧層面，我們實施標準化的消防安全政策及程序，包括定期檢查電器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落實疏散、防火及緊急救援計劃，並安裝適當的消防疏散標誌。
- 所有餐酒吧均配備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滅火器、煙霧探測器及自動噴水系統，且我們定期對相關設施進行評估及升級，以加強通風及防火能力。在新門店裝修時，根據適用法規採用防火建築及裝修材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全面審查，審查範圍涵蓋消防安全管理。審查內容包括合規程序、新餐酒吧開業流程、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制度、培訓安排、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以及內部定期檢查要求。在我們改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中國機關並無就消防安全批文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倘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提交有關中國機關接納的所有必要文件並通過相關現場檢查，則取得消防安全批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取得消防安全批文後，我們因業務活動受到有關中國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考慮到(i)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規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不多的幾家COMMUNE幻師店尚未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批文，(iv)該等門店對收入的貢獻相對較低，(v)該等門店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vi)為防止相同問題再次發生而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及(vii)我們承諾於開設任何新的COMMUNE幻師店前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榮獲了多項由權威機構和媒體頒發的獎項及榮譽，進一步印證了我們的品牌價值與行業地位。

下表列載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榮譽名稱
2019年	亞太設計中心	亞太室內設計精英邀請賽佳作獎 (COMMUNE珠海北山里店)
2021年	阿里巴巴本地生活	2020最具影響力品牌
2022年	36Kr	WISE 2021新經濟之王－年度硬核企業
2022年	餐飲老闆內參	2022中國商業模式創新獎
2022年	大眾點評必吃榜	必吃榜(上海COMMUNE臻選上海愚園路店愚園路店)
2022年	鈦媒體	年度消費品牌場景創新獎

業 務

年份	頒發機構	獎項／榮譽名稱
2023年	中購聯	2022年度星秀榜單：商業品牌領袖星秀榜
2024年	Time out	臻選年度連鎖餐飲品牌
2024年	抖音生活服務	2024抖音心動榜單餐廳－COMMUNE幻師大悅城店／COMMUNE幻師外灘壹號店／COMMUNE•X幻師廣州粵海天地店／COMMUNE幻師筍崗店／COMMUNE幻師天品西岸店
2025年	中國餐飲紅鷹獎	2025年度餐飲商業價值品牌

我們相信，這些獎項和榮譽不僅體現了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卓越品質，也增強了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顧客忠誠度。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標準要求自身，持續優化顧客體驗，力爭在中國餐酒吧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贏得更多廣泛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	[40]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1年 9月30日	2016年11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張典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產品 部負責人	2022年 1月13日	2016年11月	負責本集團部門建設及協同管理、產品研究及開發
胡孟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財務 部及信息技術 部負責人	2022年 1月13日	2019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管理及運營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as 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月13日	2016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桂文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 起生效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和判斷
趙英明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 起生效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和判斷
尹子斌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 起生效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40]歲，於2016年11月創立本集團。彼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唐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唐先生在北京唐企盛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專注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戰略落實。在此之前，唐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在北京釋路神咖啡廳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2021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在中國地質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專業副學士學位（網絡教育），並於2024年10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典先生，[43]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產品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部門建設及協同管理、產品研究及開發。

張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產品部負責人。彼亦曾於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本集團運營優化部負責人；於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區域經理。

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北京藝豐雕刻時光咖啡有限責任公司。

張先生於2021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的副學士學位。

胡孟先生，[48]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部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管理及運營。

胡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財務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彼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在本集團擔任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監察部總監。

胡先生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山東登海道吉種業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在通標標準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管。

胡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3月在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先生，[45]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Gelin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先後擔任Stone Brewing的亞洲副總裁及美國總部業務發展副總裁。自2014年4月起，Gelin先生共同創立中浦耐杯(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國際烈酒獨立進口商、分銷商及生產商。Gelin先生此前亦擁有影視行業經驗。彼在李安執導於2012年上映的《少年派的奇幻漂流》製作中擔任助理藝術總監；並在美國廣播公司(NBC Olympics)擔任藝術總監，負責2008年北京夏季奧運會的報道。

Gelin先生於2005年2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美國耶魯大學戲劇學院取得美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桂文女士，[62]歲，自[編纂]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女士自2025年5月起於珠海楊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在此之前，彼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於廣東三綠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於珠海市三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彼亦於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於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37)擔任顧問。於2006年2月至2017年3月，彼先後於雅居樂地產置業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3)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

張女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湘潭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英明先生，[53]歲，自[編纂]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趙先生於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在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38）擔任首席商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彼亦於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在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

趙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51）的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5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的客席教授。

趙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子斌先生，[44]歲，自[編纂]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尹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彼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興川開放式基金公司（前稱合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聯合興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尹先生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並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3年1月起一直於香港執業，並於2025年1月獲得會計及財務報告局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2004年12月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指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任何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	中浦耐杯(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中浦耐杯(北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浦耐杯集團」)	董事及實益擁有中浦耐杯(北京)註冊資本的23.04%權益

中浦耐杯(北京)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貿易公司，為一家合資企業，其股權結構為(i) 36.96%；(ii) 36.00%；(iii) 23.04%；及(iv) 4%，分別由以下股東持有：(i)張喜軍先生(最終個人擁有人、委託授權人及獨立第三方)；(ii)珠海橫琴吉丁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吉丁甲」，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iii) Gelinas先生；及(iv)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此外，Gelinas先生為中浦耐杯(北京)的董事。中浦耐杯(北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的銷售業務，其酒類產品均為進口自海外，並透過以下渠道銷售：(i)在線銷售渠道，涵蓋包括天貓及京東(「在線銷售」)的電商平台；及(ii)中國主要省份的多層授權經銷商，向業務實體(如本地酒吧、卡拉OK場所、餐廳(包括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店鋪、超級市場及／或便利店)進行的線下對企業銷售(「線下對企業銷售」)。本公司與中浦耐杯(北京)各自設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Gelinas先生被視為在潛在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彼僅為非執行董事，而非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而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行為施加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Gelinas先生在中浦耐杯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本集團及中浦耐杯集團均供應酒類產品，惟雙方在酒類品種、銷售渠道、定價策略及目標消費場景方面有明確的區分。本集團的酒類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對消費者的啤酒銷售，直接面向在本集團餐酒吧就餐的個人客戶。另一方面，中浦耐杯集團僅通過以下渠道從事進口酒類銷售(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啤酒)：(i)在特定消費場景的潛在個人客戶進行線上銷售與在我們的餐酒吧現場點購及飲用酒精飲品的比較；及(ii)線下對企業銷售，面向零售個人客戶程度最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中浦耐杯(北京)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且並不存在亦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中浦耐杯（北京）進行業務並按公平原則與其進行交易，理由如下：

- (a) Gelinas先生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非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因而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行為施加重大影響；
- (b) 我們已於[編纂]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Gelinas先生所持有的權益，並將就此提供必要的相關資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c) 儘管本集團及中浦耐杯集團均供應酒類產品，惟雙方在酒類品種、銷售渠道、定價策略及目標消費場景方面有明確的區分，而我們的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Gelinas先生已參加培訓課程，以強化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意識，要求彼（其中包括）在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整體利益行事；及
- (e) 董事會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作，其規定董事（包括Gelinas先生）須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另有允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均未在任何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唐偉棠先生.....	[4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11月	2021年 9月30日	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張典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產品部負責人	2016年11月	2022年 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部門建設及協同管理、產品研究及開發
胡孟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財務部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	2019年4月	2022年 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信息技術管理及運營
孫先國先生.....	[41]歲	拓展部負責人	2016年11月	2020年10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門店拓展及項目發展
曾順斌先生.....	[37]歲	首席組織官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組織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志強先生.....	[39]歲	CR業務單元 負責人	2020年12月	2024年6月	負責管理CR優選系列的運營
林義裕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2019年10月	2020年11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務
范夏萌女士.....	[36]歲	首席品牌官及 品牌部負責人	2018年6月	2022年12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內容的傳播及品牌戰略的實施

唐偉棠先生，[4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張典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產品部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胡孟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部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孫先國先生，[41]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業務拓展部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門店拓展及項目發展。

孫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於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部負責人，並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區域經理。

孫先生於202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副學士學位，現時自2023年11月起修讀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順斌先生，[37]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首席組織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組織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1年9月在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彼亦於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在合益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並自2014年4月起在北京太和睿信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彼亦就職於廣東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先生於2012年6月在中國西南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

王志強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CR業務單元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CR優選系列的運營。

王先生曾於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在本集團擔任CR品牌系列教練，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華貿門店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就職於巨石(上海)啤酒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英語副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

林義裕先生，[45]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務。

林先生亦曾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在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在廣東誠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誠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以及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珠海斯德恩製造有限公司任職。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彼在珠海市南特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彼在珠海市英特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彼亦於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在康樂保（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祥和精工（珠海）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06年1月至2006年4月在珠海維維大亨乳業有限公司任職。

林先生自2018年9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並自2024年9月起獲廣東省會計人員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林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范夏萌女士，[36]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首席品牌官及品牌部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內容的傳播及品牌戰略的實施。

范女士自2022年12月起在本集團擔任首席品牌官及品牌部負責人，並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品牌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范女士曾於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在珠海市空間印象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總監。范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品牌聯盟與華夏文化促進會頒發「中國首席品牌官500強」榮譽。彼亦於2009年10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認證為高級廣告藝術設計師及平面設計師。

范女士於201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藝術與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張昕女士，[31]歲，於2025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即時生效。張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組織發展高級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權責體系、員工激勵機制及績效。

張女士自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在本集團擔任業務助理，並自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擔任組織發展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彼於2023年11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並於同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

張女士於2017年6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蔡敏儀女士，於2025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即時生效。

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及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及合規服務。

蔡女士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蔡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子斌先生、趙英明先生及張桂文女士，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尹子斌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尹子斌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桂文女士、胡孟先生及尹子斌先生，並由張桂文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偉棠先生、張桂文女士及趙英明先生，並由唐偉棠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及職場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發展。為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企業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及職場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闡明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在實現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時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62]歲，具備均衡性別、知識、技能矩陣及經驗組合，涵蓋管理、戰略規劃、財務、投資及科技等行業領域。彼等分別取得計算機應用、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將盡最大努力物色並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得以維持。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亦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在適時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的梯隊，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除履行其他職責外，亦將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未分別設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現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同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鑒於唐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上述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唐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理解，最為適合識別戰略機遇並引領董事會的重點方向。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有效執行戰略舉措，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整體情況，在適當時機審議及考慮分設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我們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因其對於保障股東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其中亦包括本公司代其繳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的薪酬乃參照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水平、工作表現及其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下，董事將獲我們支付及授予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i)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而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補償；及(iii)董事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當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以外的方式，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將通過(i)其控制實體；及(ii)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其中包括：

- i. 由TWTCMTQ Catering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表決權，而TWTCMTQ Catering則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 ii. 由Jsw Global全資擁有的公司Jsw Asia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表決權，Jsw Global的表決權由唐先生通過(i) TWTTQCM Catering（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及(ii) Jsw Global的SPV股東（分別由各自的委託授權人全資擁有）控制；
- iii.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表決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由唐企智匯全資擁有，而唐先生為唐企智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他兩名持有餘下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
- iv.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誠如下文「表決權委託協議」分節所概述），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股份表決權，其中包括由(a) ZD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b) L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c) SXG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d) TB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e) ZXJ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f) JSXCMQ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g) H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h) THJ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i) FXM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j) WSH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k) CJX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上各方分別由代理委託人(a)張典、(b)柳明、(c)孫先國、(d)唐斌、(e)張喜軍、(f)荊淑霞、(g)胡孟、(h)唐洪軍、(i)范夏萌、(j)溫升華及(k)陳景項全資擁有。

因此，唐先生、TWTCMTQ Catering、Jsw Global、Jsw Asia、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唐企智匯及TWTTQCM Catering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方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起，唐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授權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彼等透過Jws Global於本公司所持一切間接表決權，且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排除彼等行使該等權利且毋須事先取得彼等書面同意。所有委託授權人為最終個人擁有人。

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理由為：(a)更有效地簡化本公司的長期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從而促進本公司領導及管理的一致性；(b)確認委託授權人對唐先生對本公司的願景以及其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信任；及(c)反映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引導及促進其成長與發展方面的重要性。

表決權委託協議自協議日期起即時生效，除少數情況外持續有效，直至[編纂]起計滿三週年止。

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載的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唐先生、TWTCMTQ Catering、Jws Asia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八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儘管唐先生擔任的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在可能利益相關的董事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有義務申報並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董事各自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即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為了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中發揮管理作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營運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並不預期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了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本集團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連任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度審查中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編纂]或[編纂]）提供建議，則本公司將承擔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及
- (vi)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設立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	(%)
唐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139	54.06	[編纂]
	通過其他人所授予 表決權持有的 權益	52,933,545	21.96	[編纂]
	實益權益	3,109,306	1.29	[編纂]
Jws Global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901,154	46.42	[編纂]
Jws Asia ⁽⁴⁾	實益擁有人	111,901,154	46.42	[編纂]
TWTCMTQ Catering ⁽⁴⁾	實益擁有人	15,030,819	6.24	[編纂]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2,698	9.63	[編纂]
JMD IX HK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2,222,222	9.22	[編纂]

附註：

- (1) 所持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而相關百分比乃基於假設餘下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即13,354,238股股份）於[編纂]前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主要股東

- (2) 上表假設(i)[編纂]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餘下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即13,354,238股股份）已在[編纂]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 (3) Jsw Asia由Jsw Global全資擁有，而Jsw Global由TWTTQCM Catering持有54.42%。TWTTQCM Catering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Jsw Global、TWTTQCM Catering及唐先生均被視為於Js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13,354,238股股份於[編纂]前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及(ii)於該等股份中，唐先生獲授予可認購合共3,109,306股股份的有關數目購股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唐先生有權行使委託授權人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有關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委託授權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由唐企智匯全資擁有，而唐先生為唐企智匯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他兩名持有餘下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概無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WTCMTQ Catering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TWTCMTQ Cater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MD IX HK Holdings Limited（「**JMD IX HK**」）及GNTR XII Holdings Limited（「**GNTR XII**」）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控制。因此，Hillhouse被視為於JMD IX HK及GNTR X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471,952,835股普通股；(ii)22,222,222股A輪優先股；(iii)2,688,436股Pre-A+輪優先股；及(iv)3,136,507股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241,039,086股股份，包括(i)212,991,921股普通股；(ii)22,222,222股A輪優先股；(iii)2,688,436股Pre-A+輪優先股；及(iv)3,136,507股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編纂]後，各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自動轉換為股份（「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這些全部將成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及 重新分類優先股的股份).....	241,039,086	24,103.9086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及 重新分類優先股的股份).....	241,039,086	24,103.9086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已按本節所述者作出。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 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編纂]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vii)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目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者除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觀點，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餐酒吧，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全國40個城市運營著112家自有門店。我們的COMMUNE幻師門店均戰略性佈局於人流量大、曝光度高的城市核心商圈，以實現單店經濟效益及品牌能見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以營業收入計，COMMUNE幻師連續三年在中國餐酒吧品牌中位列第一。同一資料來源顯示，COMMUNE幻師於2024年佔據高度分散但成長迅速的領域約7.8%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及第三大競爭對手合計市佔率的約兩倍。

我們白天為顧客提供質優價美的多樣化食品，入夜後，我們的門店則轉變為與朋友進行餐後社交飲酒的社交聚集地。由此形成的業務模式使酒精飲料在我們的整體銷售中佔據較大比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約45%的營業收入來自酒水和飲料，其中約85%為酒精飲品。這一結構使我們能夠適配多元的消費群體與消費場景，無論是家庭聚餐、親密社交、團隊建設還是夜間酒市場景，皆可全面覆蓋。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以此為基準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到影響中國以至全球餐酒吧業務的各種宏觀經濟和行業特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消費者支出擴大、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原材料成本波動以及競爭格局。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削弱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了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還會受到以下特定因素更為直接的影響：

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擴張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酒吧網絡穩步增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經營94家、110家及112家餐酒吧。我們的餐酒吧均為直營，於往績記錄期餐酒吧數目呈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網絡已擴展至40個城市，覆蓋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都會區。

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持續擴張是推動我們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特別針對我們已建立品牌知名度的主要城市，並滲透至我們看到巨大市場潛力的二三線城市。我們預期每年開設新COMMUNE幻師門店地點，並將繼續利用內部現金流和外部資金來源支持該增長。

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我們能否在現有地點增加銷售息息相關。我們通過同店銷售增長追蹤餐酒吧業績，而有關比較並不包括新開餐酒吧，以清晰反映現有地點帶來的增長。同店銷售主要受客戶滿意度和每名客戶的平均消費影響。我們不斷優化業務運營、菜單款式和客戶互動策略，以推動同店銷售增長。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原材料及消耗品是我們成本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採購各種原材料，包括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我們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鎖定長期供應合約以及對多個主要材料供應商進行管理。這讓我們能夠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並確保產品質量穩定。

員工成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員工。隨著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擴張，我們的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呈現總體上升趨勢，預計該等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擴充業務以及中國各地勞動力成本上升而有所增加。我們的目標是優化人員配備和提高營運效率，確保我們的員工成本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為餐酒吧租賃物業，其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115處物業，總面積為57,188平方米。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1.2%、9.5%、10.0%及8.8%。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充餐酒吧網絡，使用權資產折舊將繼續增加。我們將繼續與業主協商有利的租賃條款，從而控制租賃成本並維持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我們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出以下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 在我們履約時創造或鞏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不創造我們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權強制執行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倘資產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餐酒吧營運收入

我們營運餐酒吧並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品。

餐酒吧營運及食品及飲品銷售所得收入於服務已提供予客戶以及食品及飲品的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實施獎勵積分計劃，客戶可藉購買零售產品賺取的獎勵積分在未來12個月內兌換優惠券。我們根據產品及獎勵積分個別售價的相對比例，將收入分攤至銷售收入及獎勵積分。與獎勵積分相關的部分首先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或獎勵積分失效時轉撥至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充電寶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充電寶服務根據合約於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我們根據我們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我們就已從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義務。

向交易用戶提供獎勵

向在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客戶的交易用戶提供獎勵時，倘並無向我們交換一項獨特的貨品或服務，則該等獎勵將記錄為收入減少。

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餐酒吧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識別任何餐酒吧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已識別出現減值跡象的各餐酒吧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間的較高者進行評估。管理層判斷涉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該價值基於編製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假設進行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預測僱員福利開支收入比以及折現率。

屬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層次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釐定屬於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5。

股份支付費用的確認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間列作開支。董事及外部估值專家會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入率及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並考慮本公司近期幾輪融資的定價（如適用）；或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而釐定。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 務 資 料

我們根據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虧損的估計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合併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4,639	1,073,908	763,646	872,037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9,213)	(346,283)	(247,201)	(272,841)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	(209,783)	(289,650)	(201,354)	(243,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64)	(102,210)	(76,631)	(76,6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59)	(70,216)	(56,666)	(41,503)
無形資產攤銷	(183)	(481)	(340)	(637)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25,250)	(34,770)	(24,842)	(28,478)
公用事業開支	(22,222)	(28,935)	(21,560)	(23,748)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17,029)	(19,219)	(11,525)	(18,869)
物流及倉儲成本	(6,578)	(12,701)	(9,451)	(11,686)
廣告及推廣開支	(8,203)	(13,946)	(8,517)	(1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34,767)	(49,944)	(32,825)	(38,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撥回／(虧損)	(203)	61	80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68)	(2,034)	(1,627)	(1,656)
其他收入	5,598	1,844	919	5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00	2,987	5,175	530
融資收入	1,421	1,887	1,233	733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16,599)	(17,153)	(13,611)	(10,06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	—	—	550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355)	(10,872)	(7,904)	(11,2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7	81,572	56,298	82,207
所得稅.....	(24,402)	(27,591)	(10,880)	(15,509)
年／期內溢利.....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年／期內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我們於年／期內的溢利淨額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計得。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標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淨額.....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4	632	472	472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355	10,872	7,904	11,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3,449	66,186	54,495	78,633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關鍵項目的說明

收入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中國的餐酒吧營運。我們亦從其他服務產生一小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寶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餐酒吧營運.....	842,345	99.7	1,072,375	99.9	762,525	99.9	870,839	99.9
其他服務 ⁽¹⁾	2,294	0.3	1,533	0.1	1,121	0.1	1,198	0.1
總計	844,639	100.0	1,073,908	100.0	763,646	100.0	872,037	100.0

附註：

(1)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餐酒吧營運的收入主要包括餐酒吧銷售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OMMUNE幻師網絡持續擴張所致。我們的餐酒吧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4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0家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12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器，惟有關服務可能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器擁有人的合作安排而不時發生變化。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略為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食品銷售.....	363,636	43.1	538,981	50.2	374,268	49.0	470,941	54.0
飲品銷售.....	467,410	55.3	519,886	48.4	378,049	49.5	390,819	44.8
其他銷售 ⁽¹⁾	13,593	1.6	15,041	1.4	11,329	1.5	10,277	1.2
總計	844,639	100.0	1,073,908	100.0	763,646	100.0	872,037	100.0

附註：

- (1) 其他銷售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寶的收入，以及銷售我們的文化衍生產品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食品銷售的收入主要包括餐酒吧提供小吃、菜式及其他食品所得收入。我們的食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飲品銷售的收入主要包括餐酒吧內的鮮製雞尾酒及飲品以及現成瓶裝飲品所得收入。我們的飲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我們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整體發展蓬勃以及每家門店業績良好所致。同時，食品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3.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0%，反映我們自家食品的吸引力及消費者的認可度不斷提升。

財務資料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以下各項：(i) 食品銷售成本，主要指用於我們的菜式的食材；(ii) 飲品銷售成本，包括用於我們的鮮製雞尾酒及飲品的材料，以及我們銷售的現成瓶裝飲品；及(iii) 其他，主要指我們的文化衍生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類型劃分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食品銷售成本.....	121,837	48.9	188,347	54.4	134,427	54.4	158,222	58.0
飲品銷售成本.....	110,697	44.4	127,555	36.8	92,364	37.4	92,044	33.7
其他 ⁽¹⁾	16,679	6.7	30,381	8.8	20,410	8.2	22,575	8.3
總計	249,213	100.0	346,283	100.0	247,201	100.0	272,84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文化衍生產品的銷售成本。

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消耗的原材料增加，特別是我們銷售的食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包括以下各項：(i) 工資、薪金及花紅；(ii) 股份支付費用；(iii) 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成本；(iv)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及(v) 人力服務開支，指從人力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餐酒吧外聘員工所產生的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019	40.2	112,787	38.9	75,709	37.6	101,453	41.6
股份支付費用	314	0.1	632	0.2	472	0.2	472	0.2
退休金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8,069	3.8	10,121	3.5	6,933	3.4	10,681	4.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房屋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11,181	5.3	15,877	5.5	11,409	5.7	13,605	5.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3,583	49.4	139,417	48.1	94,523	46.9	126,211	51.8
人力服務開支	106,200	50.6	150,233	51.9	106,831	53.1	117,414	48.2
總計	209,783	100.0	289,650	100.0	201,354	100.0	243,625	100.0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COMMUNE幻師網絡持續擴張，我們的COMMUNE幻師店員工總數增加以及支付予第三方人力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長期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COMMUNE幻師店）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1.2%、9.5%、10.0%及8.8%。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俱及其他的折舊。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8.3%、6.5%、7.4%及4.8%。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我們軟件的攤銷。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期總收入少於1.0%。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維護費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管理費、維護開支、清潔費及其他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3.0%、3.2%、3.2%及3.3%。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使用電力、水及天然氣相關的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6%、2.7%、2.8%及2.7%。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宿舍、門店、倉庫的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0%、1.8%、1.5%及2.2%。

物流及倉儲成本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主要包括為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倉儲、運輸及交付所產生的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0.8%、1.2%、1.2%及1.3%。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用於COMMUNE幻師店的線上營銷內容創作及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0%、1.3%、1.1%及1.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向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支付的服務費；(ii)辦公室開支；(iii)專業服務費用；(iv)差旅及相關開支；(v)培訓開支；(vi)其他稅項及相關費用；(vii)業務開發費；(viii)保險費；(ix)核數師酬金；及(x)其他，主要包括廢料處置。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1%、4.6%、4.3%及4.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向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								
支付的服務費	16,348	47.0	21,800	43.6	15,441	47.0	19,104	50.1
辦公室開支	4,350	12.5	11,927	23.9	7,311	22.3	8,099	21.2
專業服務費用	4,626	13.3	2,749	5.5	823	2.5	1,187	3.1
差旅及相關開支	4,126	11.9	8,041	16.1	5,564	17.0	6,660	17.5
培訓開支	2,641	7.6	1,773	3.5	1,456	4.4	445	1.2
其他稅項及相關								
費用	782	2.2	1,027	2.1	512	1.6	799	2.1
業務發展費	630	1.8	1,057	2.1	824	2.5	815	2.1
保險費	632	1.8	760	1.5	544	1.7	641	1.7
核數師酬金	32	0.1	29	0.1	10	0.0	73	0.2
其他	600	1.8	781	1.6	340	1.0	306	0.8
總計	<u>34,767</u>	<u>100.0</u>	<u>49,944</u>	<u>100.0</u>	<u>32,825</u>	<u>100.0</u>	<u>38,129</u>	<u>100.0</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入總額的0.7%、0.2%、0.1%及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139	20.3	1,826	99.0	901	98.0	547	100.0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4,459	79.7	18	1.0	18	2.0	—	—
總計	5,598	100.0	1,844	100.0	919	100.0	547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淨額指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的減值。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61.0千元、人民幣80.0千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淨額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到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指門店產生的減值虧損，且減值跡象表明未來前景不佳。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到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ii)終止租賃合約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v)匯兌損益；及(v)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回收。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到1.0%。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到1.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其他利息開支，包括借款、贖回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0%、1.6%、1.8%及1.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280	98.1	16,791	97.9	13,303	97.7	9,760	97.0
其他利息開支	319	1.9	362	2.1	308	2.3	304	3.0
總計	16,599	100.0	17,153	100.0	13,611	100.0	10,064	100.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主要指我們於一家從事食品及酒精進口及銷售的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該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零、零、零及0.1%。

財務資料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負變動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2.7%、1.0%、1.0%及1.3%。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年／期內溢利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

稅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我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惟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過往扣除率：175%）作為額外扣除。我們在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將申索的額外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香港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稅務法規，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3.6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2.5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餐酒吧網絡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107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12家，以及同期每家餐酒吧的日均銷售額由人民幣28.1千元增加至人民幣29.9千元。

於同期，我們的食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2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而我們的飲品銷售收入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0百萬元增加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主要由於食品銷售成本（即用於我們的菜式的食材）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與我們餐酒吧的業績改善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OMMUNE幻師店員工總數增加以及向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持續擴張所致，即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107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12家。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76.6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較早開業的餐酒吧的租賃物業裝修已逐步完成悉數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購置的新增無形資產有關。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維護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的COMMUNE幻師店有所增加，反映了我們的COMMUNE幻師網絡擴張，這導致物業管理費增加。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COMMUNE幻師網絡擴張所致。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6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4年同期相比COMMUNE幻師網絡擴張及我們的員工總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物流及倉儲成本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更廣泛採用第三方中央倉儲服務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5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入，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增加辦公室開支以滿足我們的行政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0千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收債工作。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門店關閉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9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租賃合約收益減少，乃由於各個期間內關閉的地點情況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變動及利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與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人民幣0.6百萬元，其與我們於一家從事食品及酒精進口及銷售的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4.6百萬元增加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收入增長所致。我們的餐酒吧營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2.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擴張，即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4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0家，以及每家餐酒吧的日均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千元。

於同期，我們的食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0百萬元，而我們的飲品銷售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增加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9百萬元。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主要由於食品銷售成本（即用於我們的菜式的食材）中的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以及飲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與我們餐酒吧的業績改善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增加3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OMMUNE幻師店員工總數增加以及向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餐酒吧網絡持續擴張所致，即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4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0家。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營運的COMMUNE幻師店有所增加，導致租賃物業增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傢俱及其他折舊增加，大部分被我們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較早開業的餐酒吧的租賃物業裝修已逐步完成悉數折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結餘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維護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的COMMUNE幻師店有所增加，導致物業管理費增加。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3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COMMUNE幻師網絡的持續擴張所致。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總數增加，導致宿舍租賃開支增加。

物流及倉儲成本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9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COMMUNE幻師網絡的擴張導致日常營運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採用第三方中央倉儲服務。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6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入，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43.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增加辦公室開支及差旅及相關開支以滿足我們的行政需求。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我們由2023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61.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收債工作。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若干其後於2025年關閉的店面表現不佳。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6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若干額外加計抵減稅收政策變動有關的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虧損減少，以及因2024年關閉的地點情況而導致終止租賃合約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變動及利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5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的稅率所致。

年內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我們錄得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14,990	435,507	426,082
流動資產.....	382,825	423,562	461,072
資產總值.....	797,815	859,069	887,154
非流動負債.....	251,605	241,052	221,702
流動負債.....	580,216	638,425	618,376
負債總額.....	831,821	879,477	840,0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599	220,644	268,778
流動負債淨額.....	(197,391)	(214,863)	(157,304)
(負債)／資產淨值.....	(34,006)	(20,408)	47,076
股本.....	125	128	128
庫存股份.....	—	(21,726)	(21,726)
儲備.....	(36,156)	(835)	66,649
非控股權益.....	2,025	2,025	2,025
(虧拙)／權益總額.....	(34,006)	(20,408)	47,07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6,042	51,145	58,987	51,362
貿易應收款項	2,094	2,917	1,764	1,185
預付款項	11,843	18,500	18,584	27,86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00	67,113	82,947	84,9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31,264	158,684
受限制現金	3,611	1,381	2,718	2,718
定期存款	—	—	25,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35	282,506	139,808	98,622
流動資產總值	382,825	423,562	461,072	450,414
借款	5,108	28,947	6,201	6,201
租賃負債	82,122	92,487	72,695	93,023
貿易應付款項	41,171	56,852	69,253	58,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62,992	59,922	66,314	64,146
合約負債	16,491	14,307	13,328	14,662
流動稅項負債	12,173	10,911	9,706	7,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60,159	374,999	380,879	381,272
流動負債總額	580,216	638,425	618,376	625,369
流動負債淨額	(197,391)	(214,863)	(157,304)	(174,9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而流動資產總值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以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此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機器及設備；及(iii)樓宇、傢俱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49,585	50,104	47,286
機器及設備.....	30,173	32,774	33,698
傢俱及其他.....	24,149	23,414	28,959
樓宇	1,242	19,476	18,790
總計	105,149	125,768	128,733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置的若干物業相關的樓宇有所增加。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營運的COMMUNE幻師店有所增加，傢俱及其他有所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用於門店、宿舍、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關閉的餐酒吧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採購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處置若干軟件。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指對一家從事食品及酒類進口及銷售的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源自未使用稅務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食材、酒類及消耗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COMMUNE幻師網絡擴張及COMMUNE幻師店業績提升。此外，我們於2024年開始採用第三方中央倉儲服務，以人確保地點供應穩定充足，進而導致存貨結餘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且充分的制度，用於識別及核算存貨風險。我們的制度協調採購及門店消耗，以最大化存貨的使用效率。為確保地點所用食材的新鮮度及出品質量，我們嚴格控制存貨水平，通常不會維持大量庫存。我們根據銷售數據、保質期、周轉率、歷史訂單模式以及消費者需求預測動態調整庫存水平。為更好地整合日益擴大的COMMUNE幻師網絡，我們正探索中央倉儲模式，以提升我們於門店層面的存貨管理，在確保產品一致性的同時兼顧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存貨周轉天數 ⁽¹⁾	50	46	54

附註：

- (1) 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賬面總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配送時效、消費者行為及其他相關因素所影響，我們於確保地點日常營運的及時供應時會考慮該等因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0天減少至2024年的46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後增加至54天，主要由於採用第三方中央倉儲服務導致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或77.5%其後已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飲料品牌合作夥伴的展示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飲料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規模的擴大，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9	3,032	1,825
減：虧損撥備	(85)	(115)	(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94	2,917	1,76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088	227	1,793
3至6個月	855	837	9
6個月至1年	236	1,950	2
1至2年	—	18	21
總計	2,179	3,032	1,8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0.8	0.9	0.8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九個月為27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8天、0.9天及0.8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仍然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與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相比，有關餘額較低。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4.4%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ii)短期租賃預付款項；(ii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iv)[編纂]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5,395	7,941	8,570
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4,472	5,856	5,8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31	4,534	3,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843	18,500	18,584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預付款項（如租賃租金及軟件訂閱費）增加，以及短期租賃預付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租金押金；(iii)應收創始股東款項；(iv)應收A輪投資者款項；及(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4,305	59,667	68,786
租金押金	33,540	39,694	40,291
應收創始股東款項 ⁽¹⁾	141	144	1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293
其他	408	1,753	1,89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減：虧損撥備.....	(1,489)	(1,398)	(1,327)
小計	76,905	99,860	111,075
減：非流動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8,105)	(32,747)	(28,128)
總計	48,800	67,113	82,947

附註：

- (1) 創始股東包括唐先生、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柳明、孫先國、唐斌、張典、張喜軍、胡孟、荊淑霞、唐洪軍、范夏萌、溫升華及陳景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租金押金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理財產品投資；及(ii)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存貨採購、外包人力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存貨及外包人力服務，以及裝修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戰略性方針，在資本開支較高的優質市場開設了新的COMMUNE幻師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39,997	55,711	67,931
3至6個月	307	264	364
6個月至1年	253	261	100
超過1年	614	616	858
總計	41,171	56,852	69,25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1	52	62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並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及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在51天、52天及62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7.7百萬元或97.7%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時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激勵從僱員收到的墊款.....	21,789	22,152	21,8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3,941	13,343	21,0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11,495	15,976	14,182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4,461	4,642	4,587
其他應付稅項.....	2,326	2,881	1,960
應付股息.....	2,771	403	694
應付股東款項.....	517	—	—
應付僱員及非控股權益.....	2,225	—	—
其他.....	3,467	525	1,966
總計.....	62,992	59,922	66,314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儲值卡、付費計劃及會員系統相關的獎勵積分，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值卡的消耗以及產品墊款的履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源自與若干[編纂]前投資相關的可換股優先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833	221,378	155,192	203,2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49	(92,012)	(203,090)	(224,4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373)	(126,871)	(85,160)	(121,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81,909	2,495	(133,058)	(142,6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8,817	280,435	280,435	282,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291)	(42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0,435	282,506	147,377	139,808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該金額經以下各項進一步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2.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6.8百萬元。該金額經以下各項進一步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4.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2.4百萬元。該金額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進一步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540.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1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821.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6.1百萬元；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2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處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4.1百萬元；及(ii)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513.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付款人民幣94.5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i)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付款人民幣110.1百萬元；(ii)向普通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付款人民幣95.9百萬元；(ii)根據重組向投資者減資人民幣86.1百萬元；及(iii)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i)根據重組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86.1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預期[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對管理層就營運資金情況作出合理查詢，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包括[編纂][編纂]淨額）資助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5,108	28,947	6,201	6,201
租賃負債	82,122	92,487	72,695	93,02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360,159	374,999	380,879	381,27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44,605	233,052	213,702	185,473
總計	691,994	729,485	673,477	665,969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概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租賃負債餘額波動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及剩餘租期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99	96,077	49,069

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擬利用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授信額度及[編纂][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應對業務預期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合約義務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各項關聯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交易不會扭曲往績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貿易性質）為零、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截至同日，我們的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非貿易性質）為零、零及人民幣1.3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部分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資產負債比率 ⁽¹⁾	1.0	1.0	0.9
流動比率 ⁽²⁾	0.7	0.7	0.7
速動比率 ⁽³⁾	0.6	0.6	0.7
毛利率 ⁽⁴⁾	70.5%	67.8%	68.7%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⁵⁾	8.7%	6.2%	9.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毛利率乃按同年／期毛利（即我們的收入減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期總收入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與我們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有關，以及我們的預付款項以及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業務規模擴張有關。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討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力求將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以非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母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對以美元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存在外匯風險。由於以美元計價的結餘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兌港元保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來自我們所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或出於戰略目的，或旨在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流動性水平。各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案基準管理。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為管理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具聲譽的金融機構，且近期該等金融機構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有關的信用風險屬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期限，並由管理層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管理風險，我們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

財務資料

就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因素，定期進行集體及個別的可回收性評估。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股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向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0百萬元及零。自2025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期末）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書面股息分派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當中經計及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環境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可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方式未必與過往宣派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股息」。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以支付其在[編纂]及[編纂]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我們預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合併收益表，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編纂]時計入權益。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擴大COMMUNE幻師網絡。**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直營COMMUNE幻師網絡，包括以下三個方面：(1)推進直營COMMUNE幻師網絡的戰略性開發；(2)持續更新換代COMMUNE幻師店陳設、裝修以及提升整體品牌形象；及(3)招聘及培訓COMMUNE幻師店管培生以支持網絡擴張。

- 推進直營COMMUNE幻師網絡的戰略性開發（[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通過COMMUNE幻師臻選店深化在一線城市及省會城市的佈局，並通過COMMUNE幻師標準店戰略性進入更多二線及低線城市，從而擴大在核心及成長型商圈的覆蓋範圍，進一步鞏固品牌影響力。

根據我們的資本開支規劃，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新增30至40家、35至45家、40至50家及45至55家COMMUNE幻師店，單店估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 持續更新換代COMMUNE幻師店陳設、裝修以及提升整體形象（[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確保現有COMMUNE幻師店繼續保持新鮮感及領先的空間氛圍，我們計劃對部分運營成熟COMMUNE幻師店進行更新及翻新改造。

根據我們的規劃，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有約25至35家、35至45家、45至55家及55至65家COMMUNE幻師店進行翻新，每家COMMUNE幻師店的估計翻新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招聘及培訓COMMUNE幻師店運營管理人才([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隨著我們在全國範圍加速拓展COMMUNE幻師店網絡，我們預計將新增大量COMMUNE幻師店運營崗位，以支持日常運營管理並提升服務質量。

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招聘約150、200、250及300名餐酒吧實習生，每名員工估計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2. **數字化及基礎設施建設。**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推進數字化體系建設及相關基礎設施投入，以提升集團層面及餐酒吧的管理效率、運營能力及數據驅動能力為目標。我們計劃從集團與餐酒吧兩端持續推進核心數字化系統的迭代與拓展，包括業務中台、智能運營工具、數據分析能力及智能管理套件，從而以多維度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致力引入雲資源、協同辦公系統、信息安全基礎設施及AI相關能力，以夯實長期數字化基礎並支持未來的規模化擴張。此外，我們計劃逐步引入各種智能設備，包括視覺確認AI設備，以提升客戶流洞察力以及智能接收及訂購設備，以提高供應鏈效率。
 3. **產品研發和創新。**我們計劃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包括餐酒吧餐食研發以及自有品牌酒水研發與供應鏈能力強化。
- 引入COMMUNE幻師店智能運營設備([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進一步提升COMMUNE幻師店的產品標準化水平，我們計劃逐步引入用於確保飲品出品標準化及口味一致性的智能吧台設備及用於保障原材料質量安全的物流全流程追蹤溯源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餐酒吧餐食創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保持菜單的新鮮度與競爭力，我們計劃持續加大對餐食研發的投入，包括聘請外部顧問、產品研發、研發相關差旅及培訓費用，以支持菜單持續創新及標準化。
 - 自有品牌酒水研發([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深化COMMUNE幻師的品牌表達並提升酒水晶類的毛利結構，我們將投入資源研發自有品牌酒水，包括幻師九子小罐飲品、椰子水、湯力水、蘇打水、葡萄酒、起泡酒、定制雞尾酒及瓶裝啤酒等。同時，我們將積極探索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加強酒水供應鏈能力和產品競爭力。
4. 增強品牌認知度。我們計劃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分配用於持續增強品牌認知度與消費者觸達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核心客群中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定位。相關投入將主要覆蓋：(1)文創產品研發與銷售、(2)品牌知名度建設；及(3)私域數字化體系建設。
- 文創產品研發與銷售([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強化品牌文化並拓展用戶接觸點，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設計與生產具有COMMUNE幻師品牌獨有特色的文創產品，並配合適度的營銷推廣與渠道激勵計劃，以促進文創產品的曝光與銷售。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用於文創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成本、營銷推廣費用及餐酒吧與渠道激勵支出。
 - 品牌知名度建設([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我們將圍繞新產品發佈、重點城市的新店開業及品牌專項活動等關鍵場景開展集中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增加品牌曝光率，持續提升消費者認知和品牌影響力為目標。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用於新產品的營銷推廣、重點新店的開業宣傳以及各類品牌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私域發展([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我們將繼續推進私域用戶運營體系，通過人才招聘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提升用戶洞察與精細化運營能力，支持複購率提升並延長用戶生命週期價值。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9年每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主要用於人才招聘及薪酬。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用途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餘下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可用銀行融資額度。倘[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能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的建議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本]

致極物思维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I-[4]至I-[72]頁所載的極物思维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極物思維有限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年度／期間（「**往續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844,639	1,073,908	763,646	872,037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9	(249,213)	(346,283)	(247,201)	(272,841)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	9	(209,783)	(289,650)	(201,354)	(243,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4,164)	(102,210)	(76,631)	(76,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9,759)	(70,216)	(56,666)	(41,503)
無形資產攤銷		(183)	(481)	(340)	(637)
物業管理及維護費		(25,250)	(34,770)	(24,842)	(28,478)
公用事業開支		(22,222)	(28,935)	(21,560)	(23,748)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17,029)	(19,219)	(11,525)	(18,869)
物流及倉儲成本		(6,578)	(12,701)	(9,451)	(11,686)
廣告及推廣開支		(8,203)	(13,946)	(8,517)	(13,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7	(34,767)	(49,944)	(32,825)	(38,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虧損)淨額	3.1.2	(203)	61	80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1,368)	(2,034)	(1,627)	(1,656)
其他收入	8	5,598	1,844	919	5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200	2,987	5,175	530
融資收入	10	1,421	1,887	1,233	733
融資成本	10	(16,599)	(17,153)	(13,611)	(10,06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6	—	—	—	550
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5	(22,355)	(10,872)	(7,904)	(11,2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7	81,572	56,298	82,207
所得稅	11	(24,402)	(27,591)	(10,880)	(15,509)
年／期內溢利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以下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4,492	47,945	39,953	62,185
非控股權益		6,033	6,036	5,465	4,513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0.23	0.24	0.20	0.32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0.23	0.20	0.17	0.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溢利	50,525	53,981	45,418	66,69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4,161)	(5,970)	1,427	3,97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貴公司換算匯兌差額	(763)	(1,010)	212	85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5,601	47,001	47,057	71,52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9,568	40,965	41,592	67,012
非控股權益	6,033	6,036	5,465	4,513
	45,601	47,001	47,057	71,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5,149	125,768	128,733
使用權資產	15	279,616	271,651	240,962
無形資產		869	1,982	1,78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	—	23,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1,787	1,76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105	32,747	28,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251	1,572	1,3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990	435,507	426,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042	51,145	58,987
貿易應收款項	3.1.2	2,094	2,917	1,764
預付款項	20	11,843	18,500	18,58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800	67,113	82,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131,264
受限制現金	22	3,611	1,381	2,718
定期存款	22	—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0,435	282,506	139,808
流動資產總值		382,825	423,562	461,072
資產總值		797,815	859,069	887,154
權益／(虧絀)				
股本	23	125	128	128
庫存股份	23	—	(21,726)	(21,726)
儲備	24	(36,156)	(835)	66,6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36,031)	(22,433)	45,051
非控股權益		2,025	2,025	2,025
權益／(虧絀)總額		(34,006)	(20,408)	47,0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7,000	8,000	8,000
租賃負債.....	15	244,605	233,052	213,7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605	241,052	221,702
流動負債				
借款	28	5,108	28,947	6,201
租賃負債.....	15	82,122	92,487	72,695
貿易應付款項.....	29	41,171	56,852	69,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62,992	59,922	66,314
合約負債.....	6	16,491	14,307	13,328
流動稅項負債.....		12,173	10,911	9,7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360,159	374,999	380,879
流動負債總額		580,216	638,425	618,376
負債總額.....		831,821	879,477	840,078
權益／(虧絀) 及負債總額		797,815	859,069	887,154
流動負債淨額		(197,391)	(214,863)	(157,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67,133	69,223	68,73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8,868	250,048	246,5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6,001	319,271	315,271
流動資產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1	144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570	110	107
流動資產總值		36,711	254	247
資產總值		312,712	319,525	315,518
權益／(虧絀)				
股本	23	125	128	128
儲備	24	(69,361)	(55,602)	(65,489)
虧絀總額		(69,236)	(55,474)	(65,36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1,78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360,159	374,999	380,879
流動負債總額		381,948	374,999	380,879
負債總額		381,948	374,999	380,8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2,712	319,525	315,518
流動負債淨額		(345,237)	(374,745)	(380,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	—	(76,038)	(75,913)	3,225	(72,688)
年內溢利.....		—	—	44,492	44,492	6,033	50,525
其他全面虧損.....		—	—	(4,924)	(4,924)	—	(4,9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9,568	39,568	6,033	45,601
與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13	—	—	—	—	(6,033)	(6,0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2(c)	—	—	—	—	(1,200)	(1,200)
股份支付費用.....	26	—	—	314	314	—	314
與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 額		—	—	314	314	(7,233)	(6,9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	—	(36,156)	(36,031)	2,025	(34,006)
於2024年1月1日		125	—	(36,156)	(36,031)	2,025	(34,006)
年內溢利.....		—	—	47,945	47,945	6,036	53,981
其他全面收入.....		—	—	(6,980)	(6,980)	—	(6,9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0,965	40,965	6,036	47,0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激勵平台發行股份	23	3	(21,726)	21,723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	13	—	—	(27,999)	(27,999)	—	(27,99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13	—	—	—	—	(6,036)	(6,036)
股份支付費用.....	26	—	—	632	632	—	632
與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 額		3	(21,726)	(5,644)	(27,367)	(6,036)	(33,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	(21,726)	(835)	(22,433)	2,025	(20,4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5	—	(36,156)	(36,031)	2,025	(34,006)	
期內溢利	—	—	39,953	39,953	5,465	45,418	
其他全面收入	—	—	1,639	1,639	—	1,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592	41,592	5,465	47,0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激勵平台發行股份	23	3	(21,726)	21,723	—	—	
向股東分派股息	13	—	(27,999)	(27,999)	—	(27,99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13	—	—	—	(5,465)	(5,465)	
股份支付費用	26	—	472	472	—	472	
與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	(21,726)	(5,804)	(27,527)	(5,465)	(32,992)	
於2024年9月30日	128	(21,726)	(368)	(21,966)	2,025	(19,941)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28	(21,726)	(835)	(22,433)	2,025	(20,408)	
期內溢利	—	—	62,185	62,185	4,513	66,698	
其他全面虧損	—	—	4,827	4,827	—	4,8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7,012	67,012	4,513	71,5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13	—	—	—	(4,513)	(4,513)	
股份支付費用	26	—	472	472	—	472	
與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72	472	(4,513)	(4,041)	
於2025年9月30日	128	(21,726)	66,649	45,051	2,025	47,0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292,097	249,552	170,750	219,729
已付所得稅.....		(17,264)	(28,174)	(15,558)	(16,4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833	221,378	155,192	203,2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899)	(96,077)	(84,433)	(49,069)
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03	1,956	1,927	1,495
購買無形資產.....		(651)	(1,594)	(441)	(4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6	–	–	–	(22,808)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31	(7,883)	–	–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付款.....	3.3	–	(1,771)	(1,771)	–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	–	–	(25,000)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3.3	(513,062)	(821,700)	(683,700)	(540,460)
處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3.3	554,120	825,287	564,095	411,120
已收利息.....	10	1,421	1,887	1,233	7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49	(92,012)	(203,090)	(224,4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074	33,009	26,808	—
償還借款.....		(1,966)	(9,170)	(9,170)	(22,746)
已付利息.....		(14)	(42)	(31)	(31)
根據重組向投資者返還					
境內公司減資.....	1.2	(86,111)	—	—	—
根據重組向貴公司注資.....	1.2	86,111	—	—	—
根據重組向創始股東返還					
境內公司減資.....	1.2	(130)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付款.....		(95,863)	(110,095)	(85,061)	(94,503)
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	13	—	(27,999)	(9,478)	—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13	—	(4,001)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3	(3,274)	(8,404)	(8,059)	(4,22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2(c)	(1,200)	—	—	—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5,373)	(126,871)	(85,160)	(121,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1,909	2,495	(133,058)	(142,6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17	280,435	280,435	282,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1)	(424)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35	282,506	147,377	139,8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極物思維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及餐酒吧業務（「**編纂**業務」）。貴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但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唐偉棠先生（「唐先生」或「控股股東」），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控制該等集團公司。

1.2 貴集團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極物思維集團有限公司（「極物思維中國」，前稱珠海市唐企盛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在中國珠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於下文所述之重組前，極物思維中國由唐先生與12名個人透過三個有限合夥平台（統稱「**創始股東**」）及一名A系列投資者（「**A系列投資者**」）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編纂**業務乃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後立即按面值轉讓予由唐先生全資擁有的TWTCMTQ Cater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ii)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iwusiwei (HK) Limited（「極物思維香港」）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極物思維中國向極物思維香港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1元，其隨後成為極物思維中國的股東。
- (iii) 於2022年1月，111,901,154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創始股東全資控制的Jsw Global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時，貴公司向創始股東分別擁有的13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7,052,798股普通股。
- (iv)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A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2,222,222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1,111,111元（相等於其於極物思維中國的原始投資）。

上述第(iii)及(iv)步完成後，貴公司架構乃反映創始股東與A系列投資者按比例持有的境內股權。

- (v) 於2022年6月，極物思維中國完成減資，極物思維中國成為極物思維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結算減資，A系列投資者投入的金額人民幣111,111,111元已獲償還予A系列投資者（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償還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86,111,000元），隨後A系列投資者於收到現金時注入貴公司，作為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於創始股東應佔餘下減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中，人民幣130,000元乃於2023年支付予創始股東，其餘人民幣9,870,000元則獲豁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6月完成重組的上述步驟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的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註冊／發行資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的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權益：								
Jiwusiwei (HK) Limited . .		中國香港； 2021年11月9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澳門吉丁甲投資一人 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2023年3月27日	投資控股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權益：								
極物思維中國	(c)、(f)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管理、 餐酒吧運營服務	人民幣 222,222,222元	100%	100%	100%	100%
珠海極物思維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d)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1日	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珠海比爾邦餐飲投資 有限公司 (「珠海比爾邦」)	(g)	中國內地； 2022年3月11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珠海集思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e)	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8日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上海螺旋創意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4月28日	專業設計服務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珠海極物思維投資 有限公司 (「極物思維投資」)	(h)	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8日	投資控股；管理、 餐酒吧運營服務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b) 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乃由於並無已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
- (c)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珠海國睿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d)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珠海國睿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e)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廣東粵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珠海國睿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f) 極物思維中國為中國內地的運營總部。
- (g)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珠海比爾邦持有兩家於中國內地經營兩家餐酒吧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除珠海比爾邦外，所有其他餐酒吧均由極物思維投資控制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極物思維投資分別控制83家、86家、91家及95家附屬公司，經營超過一百家餐酒吧，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附屬公司因其餐酒吧關閉而撤銷註冊，而該撤銷註冊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如附註31所披露，極物思維投資已收購若干餐酒吧。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經營實體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透過直接持股間接持有。

由於貴公司及新設立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故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業務實質並無變動，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及經營實體的主要股東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項下[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所有呈列期間極物思維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下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持續經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其源於過往發行的優先股，由於每份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計入流動負債。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可能對貴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產生影響的事實及情況：

- 如附註25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倘貴公司股份未能於2028年4月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編纂]及[編纂]，則若干投資者可行使權利要求貴公司以現金結算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每股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已導致該等股份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現金結算於2028年4月後方可能發生，倘貴公司未能達成上述情況，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大可能出現用於結算的重大現金流出。
-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2.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一貫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十一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合併全面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的影響及額外披露將載於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力求將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以非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對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存在外匯風險。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結餘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與港元保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贖回負債及計息銀行存款。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借款.....	5,108	28,947	6,20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貴集團所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附註18）。該等投資旨在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流動性水平。各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案基準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價格風險。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所持理財產品的價格上漲／下跌10%，則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126,000元。

3.1.2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為管理信用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近期該等金融機構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期限，並由管理層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管理風險，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

就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因素，定期進行集體及個別的可回收性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貨幣產品研究（「M2」）為最相關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已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其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179	3,032	1,825
減：虧損撥備.....	(85)	(115)	(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94	2,917	1,764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下.....	1,088	227	1,793
3至6個月.....	855	837	9
6個月至1年.....	236	1,950	2
1至2年.....	—	18	21
	2,179	3,032	1,82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21	85	85	115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減少).....	64	30	17	(54)
於年／期末.....	85	115	102	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就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3階段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3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之概要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貴集團內部信用評級的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基準
表現良好.....	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低，具有穩健的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虧損。若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表現欠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若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超過30天，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表現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償還逾期超過90天，且債務人很有可能陷入破產	全期預期虧損
撤銷	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	撤銷資產

貴集團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或出現顯著增加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對手方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亦將資產於報告日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確認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新增人民幣貸款的累計金額以及貨幣供應量增長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就3階段資產而言，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應用個別評估。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確定如下：

	1階段 人民幣千元	2階段 人民幣千元	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	—	100.0%	1.9%
賬面總值.....	77,834	—	560	78,394
虧損撥備.....	(929)	—	(560)	(1,48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	—	100%	1.4%
賬面總值.....	100,742	—	516	101,258
虧損撥備.....	(882)	—	(516)	(1,39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8%	—	100%	1.2%
賬面總值.....	111,966	—	436	112,402
虧損撥備.....	(891)	—	(436)	(1,32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1,350	1,489	1,489	1,398
撥備增加／(減少).....	139	(91)	(97)	(71)
於年／期末.....	1,489	1,398	1,392	1,327

3.1.3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歸入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5,151	—	—	5,151	5,108
貿易應付款項	41,171	—	—	41,171	41,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a)	49,171	—	—	49,171	49,1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b)	—	—	410,715	410,715	360,159
租賃負債	116,356	106,516	166,069	388,941	326,727
	<u>211,849</u>	<u>106,516</u>	<u>576,784</u>	<u>895,149</u>	<u>782,3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29,272	—	—	29,272	28,947
貿易應付款項	56,852	—	—	56,852	56,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a)	41,065	—	—	41,065	41,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b)	—	—	422,486	422,486	374,999
租賃負債	127,564	106,374	147,120	381,058	325,539
	<u>254,753</u>	<u>106,374</u>	<u>569,606</u>	<u>930,733</u>	<u>827,402</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借款	6,222	—	—	6,222	6,201
貿易應付款項	69,253	—	—	69,253	69,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a)	50,172	—	—	50,172	50,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b)	—	—	416,555	416,555	380,879
租賃負債	124,489	88,772	121,378	334,639	286,397
	<u>250,136</u>	<u>88,772</u>	<u>537,933</u>	<u>876,841</u>	<u>792,902</u>

(a) 不包括應計薪酬、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b) 該等金額指根據股東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可贖回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附註25)。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而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以監控資本狀況。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值的層次，分析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次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次）；
- 除第一層次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次）；及
- 相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次）。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第三層次劃分。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公允價值層次轉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	—	131,264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1,787	1,762
	—	1,787	133,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優先股	360,159	374,999	380,879

3.3.2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採用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及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該等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且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並參考近期交易。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估值技術的主要輸入值包括預期回報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改變釐定第三層次公允價值的任何估值技術。

估值輸入值的詳情及與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係於附註25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次)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境內知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第三層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8,028	—	—	—
添置	513,062	821,700	683,700	540,460
處置	(554,120)	(825,287)	(564,095)	(411,120)
公允價值變動	3,030	3,587	2,821	1,924
於年／期末	—	—	122,426	131,264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第三層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1,787
添置	—	1,771	1,771	—
貨幣交易差額	—	16	(30)	(25)
於年／期末	—	1,787	1,741	1,762

3.3.4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第三層次)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匯報。必要時，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由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及外部估值專家進行。

下表概述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理財產品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	—	—	131,264
估值技術	—	—	折現現金流量
不可觀察輸入值	—	—	預期回報率
輸入值範圍(平均)	—	—	1.00%至1.70%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預期回報率增 加／(減少)將 導致公允價值增 加／(減少)。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估值參考近期交易。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並無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相互關係。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據其定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b)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餐酒吧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識別任何餐酒吧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已識別出現減值跡象的各餐酒吧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間的較高者進行評估。管理層判斷涉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該價值基於編製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假設進行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預測僱員福利開支收入比以及折現率。

(c) 屬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層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釐定屬於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及附註25。

(d) 股份支付費用的確認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間列作開支。董事及外部估值專家會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入率及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並考慮貴公司近期幾輪融資的定價（如適用）；或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而釐定。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虧損的估計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及餐酒吧營運。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長，彼負責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評估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整體表現，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從中國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由在中國進行的交易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6 收入

6.1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來自：				
— 餐酒吧營運.....	842,345	1,072,375	762,525	870,839
— 其他服務	2,294	1,533	1,121	1,198
	<u>844,639</u>	<u>1,073,908</u>	<u>763,646</u>	<u>872,037</u>

貴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個時間點.....	842,569	1,072,540	762,623	871,109
隨時間	2,070	1,368	1,023	928
	<u>844,639</u>	<u>1,073,908</u>	<u>763,646</u>	<u>872,037</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2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16,491	14,307	13,328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將於客戶消費墊款時確認為收入）及各種會員資格的未使用部分（可供客戶隨時消費及貴集團應就此承擔內含現時責任）。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收入.....	6,445	3,745	3,212	2,052

所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3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 在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鞏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所創造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餐酒吧營運收入

貴集團營運餐酒吧並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品。

餐酒吧營運及食品及飲品銷售所得收入於服務已提供予客戶以及食品及飲品的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實施獎勵積分計劃，客戶可借購買零售產品賺取的獎勵積分在未來12個月內兌換優惠券。貴集團根據產品及獎勵積分個別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代價分攤至銷售收入及獎勵積分。與獎勵積分相關的部分首先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或獎勵積分失效時轉撥至收入。

(b)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提供第三方公共便攜式充電寶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其根據合約於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

(c) 合約負債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就已從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義務。

(d) 向交易用戶提供獎勵

向在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客戶的交易用戶提供獎勵時，倘並無向貴集團交換一項獨特的貨品或服務，則該等獎勵將記錄為收入減少。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				
支付的服務費	16,348	21,800	15,441	19,104
辦公室開支	4,350	11,927	7,311	8,099
專業服務費用	4,626	2,749	823	1,187
差旅及相關開支	4,126	8,041	5,564	6,660
培訓開支	2,641	1,773	1,456	445
其他稅項及相關費用	782	1,027	512	799
業務拓展費	630	1,057	824	815
保險費	632	760	544	641
核數師酬金	32	29	10	73
其他	600	781	340	306
	<u>34,767</u>	<u>49,944</u>	<u>32,825</u>	<u>38,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139	1,826	901	547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4,459	18	18	—
其他收入總計.....	5,598	1,844	919	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6)	(1,252)	(868)	(1,450)
終止租賃合同收益.....	287	2,129	1,901	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3).....	3,030	3,587	2,821	1,924
匯兌損益.....	(2,937)	(1,099)	650	317
其他.....	1,266	(378)	671	(5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總計.....	1,200	2,987	5,175	530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019	112,787	75,709	101,453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6).....	314	632	472	47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a)...	8,069	10,121	6,933	10,68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1,181	15,877	11,409	13,60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3,583	139,417	94,523	126,211
人力服務開支.....	106,200	150,233	106,831	117,414
	209,783	289,650	201,354	243,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設定提存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於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等計劃由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應付僱員的承擔。根據相關規定，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應按上述社會保險計劃承擔的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並設有一定的上限。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無權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未來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c)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分別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94	2,094	1,607	2,267
股份支付費用	6	12	9	9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79	83	61	5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71	68	51	64
總計	2,250	2,257	1,728	2,399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薪酬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工資、薪金及 花紅	股份 支付費用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房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	2,527	—	8	7	2,542
胡孟先生.....	766	—	10	9	785
張典先生.....	774	—	10	9	793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	164	—	1	1	166
總計	4,231	—	29	26	4,2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	1,085	—	9	7	1,101
胡孟先生.....	793	—	9	7	809
張典先生.....	817	—	9	7	833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	323	—	4	3	330
總計	3,018	—	31	24	3,073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	842	—	7	5	854
胡孟先生.....	612	—	7	5	624
張典先生.....	634	—	7	5	646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as先生.....	322	—	4	3	329
總計	2,410	—	25	18	2,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資、薪金及 花紅	股份 支付費用	退休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房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唐偉棠先生.....	878	—	7	5	890
胡孟先生.....	723	—	7	5	735
張典先生.....	665	—	7	5	677
非執行董事					
Paul Theodore Gelinass先生.....	68	—	—	—	68
總計	<u>2,334</u>	<u>—</u>	<u>21</u>	<u>15</u>	<u>2,370</u>

唐偉棠先生為董事長，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張典先生及胡孟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Paul Theodore Gelinass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桂文女士、趙英明先生及尹子斌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董事就其與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

(e)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因董事作為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任何前任僱主支付款項。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存續貴公司所訂立涉及貴集團業務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h) 公司提供的房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無償為僱員提供員工宿舍作為僱員福利，相關金額人民幣2,042,000元、人民幣2,601,000元、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2,503,000元作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21	1,887	1,233	733
融資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48)	(333)	(207)	(30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280)	(16,791)	(13,303)	(9,760)
－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271)	(29)	(101)	—
	(16,599)	(17,153)	(13,611)	(10,064)
融資成本淨額	(15,178)	(15,266)	(12,378)	(9,331)

1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7,523	26,912	18,655	15,29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6,879	679	(7,775)	219
	24,402	27,591	10,880	15,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25%的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927	81,572	56,298	82,20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732	20,393	14,075	20,552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978)	(4,070)	(5,071)	(11,275)
中國股息預扣稅	7,000	8,000	—	—
不可扣稅開支	6,519	2,245	1,317	3,25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64)	(359)	(269)	(35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性差額	3,707	2,736	2,174	3,87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	(520)	(772)	(840)	—
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現已收回以減少 即期稅項開支	(694)	(582)	(506)	(540)
所得稅開支	24,402	27,591	10,880	15,509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損益，經調整毋須課稅或扣減所得稅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稅。自2023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稅務法規，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

(e)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過往扣除率：175%）作為額外扣除。貴集團在釐定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將申索的額外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f)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	—	—
2024年	309	—	—
2025年	3,853	2,502	2,502
2026年	16,065	14,941	11,124
2027年	50,224	54,902	50,436
2028年	19,283	12,538	12,059
2029年之後（包括2029年）	—	35,051	61,769
	<u>89,734</u>	<u>119,934</u>	<u>137,890</u>

未動用稅項虧損由附屬公司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不大。中國公司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法規定應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子：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44,492	47,945	39,953	62,185
加：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的影響	—	(8,125)	(6,013)	(5,12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44,492	39,820	33,940	57,060
分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96,266	196,266	196,266	196,266
加：可轉換為優先股的攤薄				
潛在普通股	—	5,825	5,825	5,82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96,266	202,091	202,091	202,0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23	0.24	0.20	0.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23	0.20	0.17	0.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即反攤薄。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轉換優先股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

13 股息

於2024年3月，貴公司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32,000,000元，按比例分配予優先股股東人民幣4,001,000元及普通股股東人民幣27,999,000元。

就上述已宣派股息而言，部分普通股股東股息人民幣9,478,000元已於2024年6月派付；而優先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001,000元連同普通股股東股息人民幣18,521,000元的剩餘部分已於2024年11月悉數派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向其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033,000元、人民幣6,036,000元、人民幣5,465,000元及人民幣4,513,000元。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2,832	59,759	23,679	1,349	277,619
累計折舊	(100,879)	(20,970)	(6,872)	(39)	(128,760)
減值	(6,081)	—	—	—	(6,081)
賬面淨值	85,872	38,789	16,807	1,310	142,7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872	38,789	16,807	1,310	142,778
添置	13,201	6,118	15,580	—	34,899
業務合併 (附註31)	1,468	980	—	—	2,448
減值	(1,368)	—	—	—	(1,368)
出售	(1,315)	(1,102)	(1,432)	—	(3,849)
折舊費用	(48,273)	(14,612)	(6,806)	(68)	(69,759)
年末賬面淨值	49,585	30,173	24,149	1,242	105,1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4,995	63,159	36,827	1,349	316,330
累計折舊	(158,405)	(32,986)	(12,678)	(107)	(204,176)
減值	(7,005)	—	—	—	(7,005)
賬面淨值	49,585	30,173	24,149	1,242	105,1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585	30,173	24,149	1,242	105,149
添置	51,398	17,932	8,056	18,691	96,077
減值	(2,034)	—	—	—	(2,034)
出售	(1,406)	(1,173)	(629)	—	(3,208)
折舊費用	(47,439)	(14,158)	(8,162)	(457)	(70,216)
年末賬面淨值	50,104	32,774	23,414	19,476	125,7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6,267	78,082	42,574	20,040	406,963
累計折舊	(208,694)	(45,308)	(19,160)	(564)	(273,726)
減值	(7,469)	—	—	—	(7,469)
賬面淨值	50,104	32,774	23,414	19,476	125,768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4,995	63,159	36,827	1,349	316,330
累計折舊	(158,405)	(32,986)	(12,678)	(107)	(204,176)
減值	(7,005)	—	—	—	(7,005)
賬面淨值	49,585	30,173	24,149	1,242	105,14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9,585	30,173	24,149	1,242	105,149
添置	52,779	9,373	3,590	18,691	84,433
減值	(1,627)	—	—	—	(1,627)
出售	(1,328)	(834)	(633)	—	(2,795)
折舊費用	(41,597)	(10,023)	(4,840)	(206)	(56,666)
期末賬面淨值	57,812	28,689	22,266	19,727	128,494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267,974	70,673	38,917	20,040	397,604
累計折舊	(201,529)	(41,984)	(16,651)	(313)	(260,477)
減值	(8,633)	—	—	—	(8,633)
賬面淨值	57,812	28,689	22,266	19,727	128,494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6,267	78,082	42,574	20,040	406,963
累計折舊	(208,694)	(45,308)	(19,160)	(564)	(273,726)
減值	(7,469)	—	—	—	(7,469)
賬面淨值	50,104	32,774	23,414	19,476	125,76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0,104	32,774	23,414	19,476	125,768
添置	24,982	11,747	12,340	—	49,069
減值	(1,656)	—	—	—	(1,656)
出售	(1,208)	(1,175)	(562)	—	(2,945)
折舊費用	(24,936)	(9,648)	(6,233)	(686)	(41,503)
期末賬面淨值	47,286	33,698	28,959	18,790	128,733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90,438	85,025	51,916	20,040	447,419
累計折舊	(235,211)	(51,327)	(22,957)	(1,250)	(310,745)
減值	(7,941)	—	—	—	(7,941)
賬面淨值	47,286	33,698	28,959	18,790	128,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期，如下：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 傢俱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的較短者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7.4。

(b) 餐酒吧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餐酒吧的表現以識別減值跡象，並於識別到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餐酒吧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到減值跡象的各餐酒吧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由於中國的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貴集團面臨不利處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定時間段若干餐酒吧關閉及暫停營運，客戶消費興致不高，以及由此導致的若干餐酒吧經營業績下滑。

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餐酒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並就該等餐酒吧作出減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由管理層預測的涵蓋剩餘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於預測期間的收入				
增長率.....	-100.0%~34.62%	-100.00%~2.72%	-100.00%~2.72%	-100.00%~38.9%
於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59.16%~61.57%	60.39%~70.75%	60.39%~70.75%	63.93%~70.55%
稅前貼現率.....	17.00%	17.00%	17.00%	16.70%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餐飲行業及現金產生單位自身有關的特定風險。

除貼現率外，與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該等假設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計劃進行估計。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若干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1,368,000元、人民幣2,034,000元、人民幣1,627,000元及人民幣1,6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樓宇				
年／期初	278,863	279,616	279,616	271,651
添置	91,191	111,538	104,505	48,431
業務合併 (附註31)	6,903	—	—	—
折舊費用	(94,164)	(102,210)	(76,631)	(76,616)
取消確認終止租賃	(3,177)	(17,293)	(16,545)	(2,504)
年／期末	<u>279,616</u>	<u>271,651</u>	<u>290,945</u>	<u>240,962</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 流動	82,122	92,487	72,695
— 非流動	<u>244,605</u>	<u>233,052</u>	<u>213,702</u>
	<u>326,727</u>	<u>325,539</u>	<u>286,397</u>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合併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164	102,210	76,631	76,616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6,280	16,791	13,303	9,760
短期租金及其他開支	<u>17,029</u>	<u>19,219</u>	<u>11,525</u>	<u>18,869</u>
	<u>127,473</u>	<u>138,220</u>	<u>101,459</u>	<u>105,2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租賃付款.....	95,863	110,095	85,061	94,503

(d)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所得款項。

(e)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僅包括樓宇。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條款及條件。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貴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情形），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時應承擔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取已有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金融或市場數據），其與租賃的付款情況相似，則貴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的租賃並無載列可變付款條款。

概無就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要。下列聯營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構成，且該等普通股均由貴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中浦耐杯(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浦耐杯」)	2011年8月24日	32,000	—	36%	中國；食品、 酒類進口及 銷售

中浦耐杯為貴集團現有的供應商，向貴集團銷售外國烈酒。於2025年8月，為確保貴集團供應鏈穩定，貴集團向其股東收購中浦耐杯3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08,000元，及中浦耐杯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與貴集團會計政策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概無與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承擔或或然負債。

以下為中浦耐杯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71,017	75,594
負債	(17,194)	(20,134)
非流動		
資產	9,533	9,42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63,356	64,883
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22,808	23,358
收購代價	22,808	—
應佔收購日期至期末的業績	—	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808	23,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中浦耐杯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浦耐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存貨）的公允價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主要包括估計價格。此外，其他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的公允價值根據其在完成日期的可收回金額或責任（如適用）釐定。本次收購並無確認商譽。

自收購日期至2025年9月30日，中浦耐杯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27,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32,600	40,193	42,289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3.1)	2,094	2,917	1,764
— 定期存款 (附註22)	—	—	25,000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2)	3,611	1,381	2,7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280,435	282,506	139,808
	<u>318,740</u>	<u>326,997</u>	<u>211,579</u>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18)	<u>—</u>	<u>1,787</u>	<u>133,026</u>
	<u>318,740</u>	<u>328,784</u>	<u>344,6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借款 (附註28)	5,108	28,947	6,201
— 租賃負債 (附註15)	326,727	325,539	286,397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9)	41,171	56,852	69,253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0)	49,171	41,065	50,172
	<u>422,177</u>	<u>452,403</u>	<u>412,023</u>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25)	<u>360,159</u>	<u>374,999</u>	<u>380,879</u>
	<u>782,336</u>	<u>827,402</u>	<u>792,902</u>

* 不包括應計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投資	—	—	131,264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	1,787	1,762
	—	1,787	133,026

(a)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沒有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b) 理財產品及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被歸類為第三層次公允價值。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參見附註3.3。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食材、酒類及消耗品	36,042	51,145	58,98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且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9,213,000元、人民幣346,283,000元、人民幣247,201,000元及人民幣272,841,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0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5,395	7,941	8,570
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4,472	5,856	5,858
預付供應商款項(a)	1,931	4,534	3,9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843	18,500	18,584

(a) 該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存貨預付供應商款項，該等款項將在貨物交付至貴集團時確認為存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押金(a)	33,540	39,694	40,29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4,305	59,667	68,7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293
應收創始股東款項	141	144	140
其他	408	1,753	1,892
	78,394	101,258	112,402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2)	(1,489)	(1,398)	(1,327)
	76,905	99,860	111,075
減：非流動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05)	(32,747)	(28,128)
	48,800	67,113	82,947

(a) 該款項主要指貴集團支付予業主的租金押金，有關金額將於租期屆滿後退還。

(b)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869	250,049	246,538
應收創始股東款項	141	144	140
	209,010	250,193	246,678
減：虧損撥備	(1)	(1)	(1)
	209,009	250,192	246,677
減：非流動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68)	(250,048)	(246,537)
	141	144	1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7,133	69,223	68,734
減：減值撥備	—	—	—
	67,133	69,223	68,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69,675	268,960	159,739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a)	14,371	14,927	7,787
	284,046	283,887	167,526
減：受限制現金(b)	(3,611)	(1,381)	(2,71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35	282,506	139,808

- (a)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指貴集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隨時酌情提取。
- (b)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因與承包商的訴訟被凍結的資金，該筆資金隨後於2024年底案件勝訴後解除凍結。其他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商業銀行要求的擔保存款。
- (c)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269,669	268,391	158,457
其他	6	569	1,282
	269,675	268,960	159,7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6,570	110	10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6,565	106	106
其他	5	4	1
	36,570	110	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						
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5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股份面值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2021年						
12月31日（附註1.2）.....	1	1	—	0.0001	—*	—
根據重組發行貴公司						
普通股（附註1.2）.....	198,953,952	198,953,952	—	19,895	127	—
根據重組向A輪投資者發行						
優先股（附註1.2）.....	22,222,222	—	22,222,222	2,222	—	14
從普通股重新分類為優先股(a)	—	(2,688,436)	2,688,436	—	(2)	2
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b).....	3,136,507	—	3,136,507	314	—	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24,312,682	196,265,517	28,047,165	22,431	125	18
向激勵平台發行股份及確認						
庫存股份(c).....	3,372,166	3,372,166	—	337	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	227,684,848	199,637,683	28,047,165	22,768	128	18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a) 於2022年3月，創始股東之一（亦為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將2,688,436普通股轉讓予A輪投資者及另外兩名投資者（統稱「Pre-A+輪投資者」），對價總額為6,723,000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普通股已轉換為優先股，普通股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716,000元於權益中確認，而優先股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0,610,000元作為發放予高級管理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入賬。

(b) 於2022年6月，Pre-A+輪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額外3,136,507股股份，對價總額為15,58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4,540,000元）（「A+輪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24年5月，以總對價3,238,755美元向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發行3,372,166股股份（附註26），對價已全數繳付，惟須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因此，此類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入賬，而收取自僱員的現金則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24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貨幣交易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12	—	(11,399)	(14,799)	(50,052)	(76,038)
年內利潤	—	—	—	—	—	44,492	44,492
貨幣折算差額	—	—	—	(4,924)	—	—	(4,924)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6）	—	—	314	—	—	—	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2	314	(16,323)	(14,799)	(5,560)	(36,156)
於2024年1月1日	—	212	314	(16,323)	(14,799)	(5,560)	(36,156)
年內利潤	—	—	—	—	—	47,945	47,945
貨幣折算差額	—	—	—	(6,980)	—	—	(6,980)
向激勵平台發行股份 （附註23）	21,723	—	—	—	—	—	21,723
向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 （附註13）	—	—	—	—	—	(27,999)	(27,99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2,841	—	—	—	(42,841)	—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6）	—	—	632	—	—	—	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23	43,053	946	(23,303)	(14,799)	(28,455)	(835)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212	314	(16,323)	(14,799)	(5,560)	(36,156)
期內利潤	—	—	—	—	—	39,953	39,953
貨幣折算差額	—	—	—	1,639	—	—	1,639
向激勵平台發行股份 （附註23）	21,723	—	—	—	—	—	21,723
向股東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27,999)	(27,999)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6）	—	—	472	—	—	—	472
於2024年9月30日	21,723	212	786	(14,684)	(14,799)	6,394	(36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1,723	43,053	946	(23,303)	(14,799)	(28,455)	(835)
期內利潤	—	—	—	—	—	62,185	62,185
貨幣折算差額	—	—	—	4,827	—	—	4,827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26）	—	—	472	—	—	—	472
於2025年9月30日	21,723	43,053	1,418	(18,476)	(14,799)	33,730	66,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貨幣交易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835)	(5,714)	(39,936)	(47,485)
年內虧損	—	—	—	—	(21,427)	(21,427)
貨幣折算差額	—	—	(763)	—	—	(763)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6)	—	314	—	—	—	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4	(2,598)	(5,714)	(61,363)	(69,361)
於2024年1月1日	—	314	(2,598)	(5,714)	(61,363)	(69,361)
年內利潤	—	—	—	—	20,413	20,413
向激勵平台發行普通股 (附註23(b))	21,723	—	—	—	—	21,723
向股東派發股息	—	—	—	—	(27,999)	(27,999)
貨幣折算差額	—	—	(1,010)	—	—	(1,010)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6)	—	632	—	—	—	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23	946	(3,608)	(5,714)	(68,949)	(55,602)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314	(2,598)	(5,714)	(61,363)	(69,361)
期內利潤	—	—	—	—	2,331	2,331
向激勵平台發行普通股 (附註23(b))	21,723	—	—	—	—	21,723
向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 (附註13)	—	—	—	—	(27,999)	(27,999)
貨幣折算差額	—	—	212	—	—	212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6)	—	472	—	—	—	472
於2024年9月30日	21,723	786	(2,386)	(5,714)	(87,031)	(72,62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1,723	946	(3,608)	(5,714)	(68,949)	(55,602)
期內虧損	—	—	—	—	(11,212)	(11,212)
貨幣折算差額	—	—	853	—	—	853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6)	—	472	—	—	—	472
於2025年9月30日	21,723	1,418	(2,755)	(5,714)	(80,161)	(65,4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32,849	360,159	360,159	374,999
向A輪、Pre-A+輪及A+輪優先股 股東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4,001)	(4,001)	—
公允價值變動	22,355	10,872	7,904	11,208
貨幣折算差額	4,955	7,969	(1,784)	(5,328)
於年／期末	360,159	374,999	362,278	380,879

(a) 貴集團重組前的贖回負債

重組前，極物思維中國已於2021年4月完成A輪融資，獲得融資人民幣111,111,111元。金額人民幣1,111,111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分別作為境內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A輪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利，可在未來日期當若干條件達成時要求貴集團全部或部分購回其持有的極物思維中國的註冊資本。購回價使用複利基準計算並扣除所有已付股息。貴集團並無條件權利於若干非極物思維中國所能控制的事件發生時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結算合同責任。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貴集團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此類責任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按結算相關責任所需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權利由此類投資者行使）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作為財務成本核算。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作為貴集團反映境內股權架構的重組（詳述於附註1.2）的一部分，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了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於2022年1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1,111,111元認購22,222,222股優先股及極物思維中國於2022年6月向A輪投資者減資人民幣111,111,111元。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股份交換涉及終止確認享有優先權利的極物思維中國普通股並發行A輪優先股。

如附註23(a)及(b)所披露，創始股東向A+輪投資者出售若干普通股，並且有關普通股於2022年3月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而貴公司在2022年6月完成A+輪融資後確認A+輪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將A輪、Pre-A+輪及A+輪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清算權及贖回權。額外條款為轉換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優先清算權

若在貴公司[編纂]前出現以下任何情況：i) 清算；ii) 解散；iii) 清盤；iv) 同業打包變賣 (Trade Sale)；不論自願或非自願，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 (於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根據適用法律排在前面的申索後)，須按A+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普通股的順序分派予股東。

各類優先股的優先清算金額應等於原[編纂]的100% (就拆股、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進行調整)，加適用利息 (A+輪及Pre-A+輪優先股為每年8% (單利)，A輪優先股為每年10% (複利)，自相關開始日期起累計)，減去所有已收取的股息或付款，總金額不超過經調整原[編纂]的150%；但倘若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均按比例分派予全體股東，則A輪優先股的優先清算金額為上述金額與按比例獲分派資產兩者中的較高者。

轉換權

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選擇於此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比率1:1按當時適用的有效轉換價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轉換比率可能就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 股份拆細或合併；(ii) 普通股股息及分派；(iii) 其他股息；(iv) 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v) 攤薄發行 (例如以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每股A輪、Pre-A+輪及A+輪優先股將按緊隨[編纂]結束後生效的適用於有關A輪、Pre-A+輪及A+輪優先股的A輪、Pre-A+輪及A+輪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權

經任何類別優先股的多數股東選擇，A輪、Pre-A+輪及A+輪優先股可在特定條件下予以贖回。有關條件如下：i) 就A輪優先股股東而言，於2028年4月7日或之後贖回；就Pre-A+輪及A+輪優先股股東而言，於本文件生效日期起計屆滿7週年或之後贖回，前提是貴公司在此之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或[編纂]變賣；ii) 未經必要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唐先生終止於集團公司的工作或從事競爭業務；iii) 唐先生或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或嚴重違反適用法律，且在收到[編纂]書面通知後的約定時間內未改正違反或違法行為或未消除違反或違法行為的不利影響；iv)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行使其贖回權；v) 貴集團嚴重違反適用法律且無法合法開展其主營業務。購回價應按該輪優先股適用的原發行價計算，另加年複合利率10%或自實際支付款項取得相關優先股之日起至全額付清相關贖回價款之日期間簡單利率8%，並扣除各輪優先股所收取的所有款項或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貼現率	15.00%	15.00%	14.00%
無風險利率.....	3.84%~4.01%	3.56%~4.34%	3.60%~3.64%
就缺乏適銷性作出的折讓.....	17%	13%~14%	12%
預期波幅.....	46%~50%	42%~48%	45%~46%

除上述採納的假設外，在釐定各評估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會考慮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若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加5%，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6,143	1,602	3,284	(673)
減少5%，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4,824	96	1,885	(1,867)

若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公允價值將大約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加1%，公允價值減少.....	14,230	14,061	14,491	14,796
減少1%，公允價值增加.....	16,211	15,395	14,303	18,3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前，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貴集團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可授予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6,726,404股。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是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原因是貴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結算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對價。

貴公司於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分五批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7月28日授予581,16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2.97元；於2022年1月28日授予464,8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4.5元；於2022年2月3日授予1,668,1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7.2元；於2022年5月28日授予555,55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7.2元；及於2022年7月28日授予74,5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為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7.2元。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須待參與者繼續為貴集團服務，直至以下日期的較後者：(i)預期[編纂]完成日期（「[編纂]」）；及(ii)每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授予日期的週年日，方可予以歸屬，並且業績條件不適用於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具體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第一週年歸屬，另外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前提是倘[編纂]為上述任何週年日之後，則相關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遞延至[編纂]歸屬。倘[編纂]為上述任何週年日之前，則相關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於原週年日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年／期初	3,344,367	3,266,069	3,266,069	3,238,291
已授予	—	—	—	—
已歸屬	—	—	—	—
已失效／沒收	(78,298)	(27,778)	—	(61,806)
年／期末	<u>3,266,069</u>	<u>3,238,291</u>	<u>3,266,069</u>	<u>3,176,485</u>

附服務條件授予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集團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估計，而該市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比較法並考慮貴公司最近融資輪次的定價釐定；或使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較為合適）釐定。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是因為歸屬價高於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b) 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日期」），貴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有效。於當日，貴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予521,360份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須待參與者繼續為貴集團服務，直至以下日期的較後者：(i)[編纂]；及(ii)每批購股權各自授予日期的週年日，方可予以歸屬，並且若干業績條件適用於此類購股權的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
年內授予	7.2	521,360
年內歸屬		—
年內失效／沒收		(10,3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511,0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行使結餘		—
年內歸屬		—
年內失效／沒收		(29,04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482,0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行使結餘		—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511,060
於2024年1月1日的可行使結餘		—
年內歸屬		—
年內失效／沒收		(17,293)
於2024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493,767
於2024年9月30日的可行使結餘		—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482,017
於2025年1月1日的可行使結餘		—
年內歸屬		—
年內失效／沒收		(20,774)
於2025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結餘		461,243
於2025年9月30日的可行使結餘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9.3年、8.3年及7.5年。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是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原因是貴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結算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對價。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計10年內完成行權並支付行使價。購股權到期未行使的，相應部分的購股權將自動終止。

購股權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於相關歸屬期確認為支出。獨立估值師於各授予日期估計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2元。

除上述行使價及預期期限外，董事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3.48%)、股息收益率(零)及預期波幅(46.64%)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須估計購股權歸屬期末將留在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股份支付費用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評估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100%。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中的購股權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支付費用.....	314	632	472	472

27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1	1,572	1,3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0)	(8,000)	(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4	40	11,121	11,565
計入損益.....	(79)	28	2,942	2,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5	68	14,063	14,456
於2024年1月1日.....	325	68	14,063	14,456
計入損益.....	370	16	(3,016)	(2,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695	84	11,047	11,826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325	68	14,063	14,456
計入損益.....	212	16	(2,038)	(1,810)
於2024年9月30日.....	537	84	12,025	12,64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695	84	11,047	11,826
計入損益.....	(455)	(12)	(1,511)	(1,978)
於2025年9月30日.....	240	72	9,536	9,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相關稅收利益為限。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情況。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分別產生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368,000元、人民幣2,034,000元及人民幣1,656,000元。然而，由於不確定可能於未來五年結轉期間內使用，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暫時性差額		
	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435	10,435
計入損益	7,000	2,770	9,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7,000	13,205	20,205
於2024年1月1日	7,000	13,205	20,205
計入損益	1,000	(2,951)	(1,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0	10,254	18,254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7,000	13,205	20,205
計入損益	(7,000)	(2,585)	(9,585)
於2024年9月30日	–	10,620	10,620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8,000	10,254	18,254
計入損益	–	(1,759)	(1,759)
於2025年9月30日	8,000	8,495	16,495

以下為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匯總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56	11,826	9,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5)	(18,254)	(16,495)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極物思維中國的未分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3,876,000元、人民幣102,771,000元及人民幣178,528,000元；若將有關盈利作為股息派出，則接收人將須就此交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按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業務計劃的最佳估計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且無擔保的借款	5,108	28,947	6,201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08,000元、人民幣28,947,000元及人民幣6,201,000元，年利率分別為2.3%至2.45%、1.75%至2.05%及1.75%。所有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值。

(b) 由於借款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款項	41,171	56,852	68,4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86
	<u>41,171</u>	<u>56,852</u>	<u>69,253</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3個月	39,997	55,711	67,931
3至6個月	307	264	364
6個月至1年	253	261	100
超過1年	614	616	858
	<u>41,171</u>	<u>56,852</u>	<u>69,253</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股份激勵從僱員收到的墊款 (附註23)	21,789	22,152	21,8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41	13,343	21,0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11,495	15,976	14,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股東款項.....	517	—	—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4,461	4,642	4,587
其他應付稅項.....	2,326	2,881	1,960
應付股息.....	2,771	403	694
應付僱員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2,225	—	—
其他.....	3,467	525	1,966
	<u>62,992</u>	<u>59,922</u>	<u>66,3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股份激勵從僱員收到的墊款(附註23).....	<u>21,789</u>	<u>—</u>	<u>—</u>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業務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極物思維投資已收購以下三家餐酒吧：

	中山康森 (a)	珠海康森 (b)	西安康繆 (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完成收購日期.....	2023年 8月31日	2023年 8月31日	2023年 11月30日
所收購股權.....	100%	100%	100%
已付現金對價.....	3,000	3,000	2,000
所收購業務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	876	998
存貨.....	251	439	301
使用權資產.....	2,200	2,198	2,50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2,313	5,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7	38
租賃負債.....	(2,200)	(2,198)	(2,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1)	(675)	(4,606)
可辨識淨資產總值.....	<u>3,000</u>	<u>3,000</u>	<u>2,00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u>—</u>	<u>—</u>
現金流出，扣除所獲得現金：			
現金對價.....	3,000	3,000	2,000
減：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7)	(38)
收購期間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u>2,968</u>	<u>2,953</u>	<u>1,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3年8月31日，貴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山康森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康森**」）的100%股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與所獲得的中山康森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所收購的中山康森業務於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2,857,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897,000元。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48,739,000元及人民幣51,722,000元。

- (b) 於2023年8月31日，貴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康森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森**」）的100%股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與所獲得的珠海康森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所收購的珠海康森業務於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3,516,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034,000元。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1,851,000元及人民幣52,022,000元。

- (c) 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西安康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康繆**」）的100%股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與所獲得的西安康繆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所收購的西安康繆業務於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1,570,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393,000元。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58,962,000元及人民幣54,741,000元。

- (d) 於往績記錄期，此類收購事項單獨及合併計算的規模均不重大。

- (e) 貴集團在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基礎上，釐定上述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可辨識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主要為重置成本、經濟可使用年期及成新率。此外，其他重大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其於完成日期的可收回金額或責任（如適用）釐定。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927	81,572	56,298	82,2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9)	314	632	472	4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69,759	70,216	56,666	41,503
— 無形資產攤銷	183	481	340	63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94,164	102,210	76,631	76,6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4)	1,368	2,034	1,627	1,6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 (附註8)	446	1,252	868	1,450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附註8)	(287)	(2,129)	(1,901)	(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8)	(3,030)	(3,587)	(2,821)	(1,924)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5)	22,355	10,872	7,904	11,20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10)	(1,421)	(1,887)	(1,233)	(733)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16,280	16,791	13,303	9,760
— 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10)	48	333	207	304
—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附註10)	271	29	101	—
— 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附註16)	—	—	—	(550)
— 淨匯兌差額 (附註8)	2,937	1,099	(650)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8,314	279,918	207,812	221,963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1,511	2,230	3,611	(1,337)
— 存貨	(3,567)	(15,103)	(22,512)	(7,842)
— 貿易應收款項	(634)	(823)	(508)	1,153
— 預付款項	(2,065)	(6,488)	(3,262)	(84)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1	(22,955)	(25,317)	(11,215)
— 合約負債	2,200	(2,184)	(1,913)	(979)
— 貿易應付款項	12,941	15,681	22,730	12,4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	(724)	(9,891)	5,6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2,097	249,552	170,750	219,729

(b)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增加，此外概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融资交易。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與非控股股東在過往年度注入的實繳資本相同。

(d)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35	282,506	139,808
定期存款	—	—	25,000
受限制現金	3,611	1,381	2,718
理財產品流動投資	—	—	131,264
借款	(5,108)	(28,947)	(6,201)
租賃負債	(326,727)	(325,539)	(286,397)
現金淨額	(47,789)	(70,599)	6,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2,849	—	311,680	644,529
現金流量	—	5,108	(95,863)	(90,755)
利息開支	—	—	16,280	16,280
業務合併	—	—	6,903	6,903
匯兌差額	4,955	—	—	4,955
公允價值變動	22,355	—	—	22,355
新租賃合約	—	—	91,191	91,191
租賃提早終止	—	—	(3,464)	(3,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159	5,108	326,727	691,994
於2024年1月1日	360,159	5,108	326,727	691,994
現金流量	(4,001)	23,839	(110,095)	(90,257)
利息開支	—	—	16,791	16,791
匯兌差額	7,969	—	—	7,969
公允價值變動	10,872	—	—	10,872
新租賃合約	—	—	111,537	111,537
租賃提早終止	—	—	(19,421)	(19,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999	28,947	325,539	729,485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360,159	5,108	326,727	691,994
現金流量	—	17,638	(85,061)	(67,423)
利息開支	—	—	13,303	13,303
匯兌差額	(1,784)	—	—	(1,784)
公允價值變動	7,904	—	—	7,904
向A輪、Pre-A+輪及A+輪優先股 持有人支付股息	(4,001)	—	—	(4,001)
新租賃合約	—	—	104,504	104,504
租賃提早終止	—	—	(18,445)	(18,445)
於2024年9月30日	362,278	22,746	341,028	726,05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74,999	28,947	325,539	729,485
現金流量	—	(22,746)	(94,503)	(117,249)
利息開支	—	—	9,760	9,760
匯兌差額	(5,328)	—	—	(5,328)
公允價值變動	11,208	—	—	11,208
新租賃合約	—	—	48,431	48,431
租賃提早終止	—	—	(2,830)	(2,830)
於2025年9月30日	380,879	6,201	286,397	673,477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貴集團重要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交易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除附註1.2、21及30所披露根據重組與股東的結餘及交易外，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唐偉棠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陳景項先生.....	股東
柳明先生.....	股東
中浦耐杯.....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如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2025年8月完成收購中浦耐杯36%股權，而中浦耐杯自交割日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指交割日至後續期間／年末期間發生的交易金額。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如下。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	—	2,388
向股東償還貸款.....	3,566	517	460	—
從股東收取貸款.....	380	—	—	—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	—	1,293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	—	786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應付股東款項.....	51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6,628	6,072	4,639	5,384
股份支付費用	13	27	20	20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63	100	69	9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55	82	57	80
	<u>6,759</u>	<u>6,281</u>	<u>4,785</u>	<u>5,579</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	1,277	1,280	994	

34 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6 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宣派特別股息，根據2025年9月30日來自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金額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12,906,969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01港元，所授予的購股權須待參與者繼續為貴集團服務，直至以下日期的較後者：(i)[編纂]；及(ii)每批購股權各自授予日期的週年日，方可予以歸屬，並且若干業績條件適用於此類購股權的歸屬。此外，於2025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7日批准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亦修訂為0.01港元。]

37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7.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見附註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b)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列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購入股份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在初始按成本予以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e)段）。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貴集團應佔以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37.2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所有業務合併，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亦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37.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貴集團已確定以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影響損益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貴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合併收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4。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6）。

處置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而釐定。此類損益計入合併收益表。

37.5 無形資產

(a) 軟件

已購計算機軟件按購買及使其達致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或數據庫在設計及測試中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或數據庫並使用或銷售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數據庫；及
- 該軟件或數據庫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b)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a)所列標準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5年內撇銷軟件許可證，此乃當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

37.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使用期限的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全面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37.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不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則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予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費用。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費用於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貴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並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37.9 股本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就各報告期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貴集團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流動負債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便會就法律索償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從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以決定在償付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償付現有責任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將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於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對於境外營運投資的帳面價值及稅基間暫時性差異，若貴公司能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點，且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極可能不會轉回，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附註27）。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7.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年假和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相關金額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d)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加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當局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每月保費按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當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當局有責任向彼等支付基本養老金。基於上述計算得出的金額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地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e) 貴集團的股份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分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支付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代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換取僱員提供服務的，以授予僱員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歸屬的工具，乃按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並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完成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歸屬的工具，乃根據貴集團於等待期內各報告期末當日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期內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並相應增加資本儲備。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中規定了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其他業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即視為可歸屬。

37.1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7.15 利息收入

倘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後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淨值。

37.16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7.17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報告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
 - (iii) 實體為就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v)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履行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的前提下(以及遵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有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此類合約或交易而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其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作為董事的報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以此方式被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允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該董事被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通過簽署並送達書面通知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格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a)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應優先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效。聯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該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提出要求當日持有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董事沒有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擬進行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因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方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方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方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方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方及受讓方。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份，惟(a)購買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票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將支票或股息證郵寄至持有人的註冊地址進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股息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議決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碎股權利，將其向上或向下進行約整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在至少14個整日前接獲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所涉及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應傳轉予他人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未獲得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基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但並無取得）提出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商品的購買及銷售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進行該等事項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諮詢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蔡敏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琴朗路88號1658辦公室1單元。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4月7日，上海康米悠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4年4月11日，北京康姆恩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4年4月24日，深圳卡沐恩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6月5日，上海卡米悠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5年2月10日，呼和浩特康米歐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5年3月25日，大連康米歐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5年7月7日，上海康米恩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5年7月15日，鄭州康米恩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於2025年8月27日，西安卡米歐餐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編纂]的結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編纂]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前五個[編纂]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股份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除非該等購回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購回之前將本公司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本公司將於未來刊發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列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應保留[編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庫存股份有適當之識別與分隔。

就本公司存放於[編纂]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透過（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及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購回股份是否於結算後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極物思維中國	43	73098592	2034年1月20日
			40	73098585	2034年1月20日
			29	73098552	2034年1月20日
			3	73098512	2034年1月27日
			33	73097835	2034年1月20日
			27	73095865	2034年1月20日
			25	73095856	2034年4月13日
			16	73095771	2034年1月20日
			9	73095714	2034年1月20日
			42	73094749	2034年1月20日
			31	73094714	2034年1月20日
			8	73088940	2034年1月20日
			11	73088588	2034年1月20日
			5	73088162	2034年1月20日
			21	73086021	2034年1月20日
			20	73084525	2034年1月20日
			18	73082335	2034年1月20日
			32	73078939	2034年1月20日
			35	73077188	2034年1月20日
			30	73076845	2034年1月20日
			14	73076034	2034年1月20日
			22	73074866	2034年1月20日
2.....		極物思維中國	6	73073311	2034年1月20日
			16	64980268	2032年12月13日
			28	64979818	2033年2月6日
			41	64979743	2033年1月27日
			21	64972709	2033年2月6日
			25	64972663	2033年2月6日
			8	64970211	2033年2月6日
			24	64968732	2033年2月6日
			9	64966614	2033年2月6日
			40	64962993	2033年1月27日
			39	64960884	2033年1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		極物思維中國	14	61850507	2032年7月13日
			11	61849613	2032年7月13日
			7	61849573	2032年7月13日
			18	61847594	2032年7月13日
			39	61846161	2032年7月13日
			37	61843108	2032年7月13日
			45	61842196	2032年7月13日
			2	61841597	2032年7月13日
			42	61840784	2032年7月13日
			31	61840743	2032年7月13日
			17	61840648	2032年7月13日
			12	61837717	2032年7月13日
			29	61836701	2032年7月13日
			22	61833073	2032年7月13日
			19	61830343	2032年7月13日
			9	61829442	2032年7月13日
			38	61828934	2032年7月13日
			13	61828851	2032年7月13日
			30	61828395	2032年7月13日
			1	61828312	2032年7月13日
			4	61828008	2032年7月13日
			40	61825079	2032年7月13日
			44	61824964	2032年7月13日
			34	61822428	2032年7月13日
			27	61822393	2032年7月13日
			26	61821640	2032年7月13日
			10	61821619	2032年7月13日
			23	61818400	2032年7月13日
			41	61818124	2032年7月13日
			15	61818001	2032年7月13日
			5	61816581	2032年7月13日
			3	61816534	2032年7月13日
			8	61813279	2032年7月13日
			6	61813258	2032年7月13日
			36	61813100	2032年7月13日
			35	56169674	2031年11月20日
			33	56165468	2031年11月20日
			21	56163308	2031年11月20日
			24	56161776	2031年11月20日
			20	56161736	2031年11月20日
			28	56160959	2031年11月20日
			16	56154134	2031年11月20日
			25	56140979	2031年11月20日
			43	56138423	2031年11月20日
			32	56131341	2031年11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極物思維中國	17	61845264	2032年6月20日
			15	61845256	2032年6月20日
			44	61843136	2032年6月20日
			45	61842209	2032年6月27日
			18	61842173	2032年6月27日
			36	61841828	2032年6月20日
			23	61841572	2032年6月27日
			12	61840277	2032年6月20日
			10	61839421	2032年6月20日
			5	61839387	2032年6月20日
			14	61837741	2032年6月20日
			1	61836065	2032年6月20日
			11	61835840	2032年6月20日
			38	61834690	2032年6月20日
			3	61831746	2032年6月20日
			2	61831738	2032年6月20日
			4	61830865	2032年6月20日
			27	61830428	2032年6月20日
			7	61826894	2032年9月20日
			22	61822360	2032年6月20日
			19	61820414	2032年6月20日
			37	61819593	2032年6月20日
			34	61818435	2032年6月27日
			13	61816854	2032年6月27日
5.....		極物思維中國	6	61816136	2032年6月20日
			9	60762949	2032年7月6日
			29	60762573	2032年5月6日
			26	60762340	2032年5月6日
			35	60762018	2032年5月6日
			40	60762013	2032年5月6日
			42	60761624	2032年5月6日
			32	60761327	2032年5月6日
			30	60760917	2032年5月6日
			43	60760494	2032年5月6日
			33	60760477	2032年5月6日
			39	60760472	2032年5月6日
			41	60760467	2032年5月6日
			25	60760464	2032年5月6日
			16	60760454	2032年5月6日
			28	60760096	2032年7月20日
			31	60759675	2032年5月6日
			20	60759650	2032年5月6日
			8	60759636	2032年5月6日
6.....		極物思維中國	21	60759244	2032年5月6日
			24	60759231	2032年5月6日
			26	60749053	2032年5月13日
			8	60727713	2032年5月13日
			42	60724787	2032年5月13日
			39	60717689	2032年5月6日
			40	60717663	2032年5月6日
			41	60714377	2032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		極物思維中國	32	56169660	2031年11月20日
			21	56168215	2031年12月6日
			35	56158325	2031年11月20日
			24	56154191	2031年11月20日
			43	56152984	2031年11月20日
			25	56152932	2031年11月20日
			33	56149860	2031年11月20日
			28	56149496	2031年11月20日
			16	56152984	2031年11月20日
			20	56152932	2031年11月20日
8.....	COMMUNE X	極物思維中國	43	53691493	2031年9月20日
9.....		極物思維中國	6	36182093	2029年9月27日
			8	36180864	2029年9月27日
			27	36180755	2029年9月27日
			28	36180744	2029年9月27日
			29	36180735	2029年9月27日
			39	36180665	2029年10月20日
			42	36180632	2029年10月20日
			35	36180075	2030年1月13日
			30	36179490	2029年9月27日
			31	36179483	2029年9月27日
			9	36179125	2029年12月13日
			3	36178760	2029年9月27日
			10	36178718	2029年12月13日
			12	36178707	2029年9月27日
			32	36177680	2029年9月27日
			33	36177177	2029年9月27日
			11	36176209	2029年12月27日
			14	36176197	2029年12月27日
			21	36176169	2029年12月27日
			25	36176149	2029年12月27日
			26	36176131	2029年9月27日
			43	36175625	2029年10月27日
			18	36175463	2029年9月27日
			20	36175457	2029年9月27日
			22	36175440	2029年9月27日
			40	36175357	2029年10月27日
			16	36174831	2029年9月27日
			24	36174794	2029年9月27日
			34	36174485	2029年9月27日
			41	36174454	2030年1月13日
10.....		極物思維中國	43	16809382	2027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到期日
1.....		32、33、35、43	306471991	2024年2月6日
2.....	COMMUNE 幻師	35	306304707	2023年7月25日
3.....		32、33、35、43	306509313	2024年3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玩具手辦 (COMMUNE幻師IP— 幼年白色)	CN202430505017.7	2024年8月9日
2.....	玩具手辦 (COMMUNE幻師IP— 幼年黑色)	CN202430505097.6	2024年8月9日
3.....	酒桶	CN202230580113.9	2022年9月2日
4.....	一種新型酒桶	CN202222332752.0	2022年9月2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Tqstchina.com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2月27日
2.....	Tangqichina.cn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2月27日
3.....	tangqichina.com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2月27日
4.....	tangqi.net	極物思維中國	2028年8月3日
5.....	communehuanshi.com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25日
6.....	communehuanshi.cn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25日
7.....	communerreserve.cn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20日
8.....	choosemylove.cn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9.....	choosemylove.com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20日
10.....	tacomama.cn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20日
11.....	communerreserve.com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9月17日
12.....	jiwusiwei.net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3月24日
13.....	jiwusiwei.com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3月24日
14.....	jiwusiwei.cn	極物思維中國	2026年3月24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主要版權為：

序號	版權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COMMUNE幻師IP (幼年黑白組合版)	極物思維中國	2023年5月1日
2..	COMMUNE幻師IP (幼年黑版)	極物思維中國	2023年5月1日
3..	COMMUNE幻師IP (幼年白版)	極物思維中國	2023年5月1日
4..	幻師圖形組合系列	極物思維中國	2022年6月13日
5..	COMMUNE餐酒吧 LOGO	極物思維中國	2019年6月20日
6..	COMMUNE餐酒吧 LOGO	極物思維中國	2019年6月20日
7..	COMMUNE餐酒吧 LOGO	極物思維中國	2019年6月20日
8..	幻師LOGO	極物思維中國	2019年4月3日
9..	幻師英文	極物思維中國	2019年4月3日
10..	極物思維	極物思維中國	2019年1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認為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⁵⁾	[編纂] 完成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唐先生 ⁽¹⁾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受控法團 權益 ⁽¹⁾ 通過他人委託 表決權持有 的權益 ⁽¹⁾	130,304,139 52,933,545	54.06% 21.96%	[編纂]% [編纂]%
張典先生 ⁽²⁾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⁵⁾ 受控法團權益 ⁽²⁾ 實益權益 ⁽⁵⁾	3,109,306 6,957,143 528,527	1.29% 2.89%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孟先生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實益權益 ⁽⁵⁾	4,997,959 544,987	2.07% 0.23%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⁵⁾	[編纂] 完成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Paul Theodore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7,107,482	7.10%	[編纂]%
Gelinas先生 ⁽⁴⁾		實益權益 ⁽⁵⁾	84,778	0.04%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張典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ZDCMTQ Cater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孟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HMCMTQ Cater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elinas先生被視為於由彼全資擁有的98 Endeavors LL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餘下預留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即13,354,238股股份）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其中：(i) 3,109,306股股份獲授予唐先生；(ii) 528,527股股份獲授予張典先生；(iii) 544,987股股份獲授予胡先生；及(iv) 84,778股股份獲授予Gelinas先生。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Paul Theodore Gelina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中浦耐杯(北京)貿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72,800元	23.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¹⁾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珠海造久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羅桂芳	40
吉林康森歐餐飲有限公司.....	吉林市北大湖滑雪渡假區管理有限公司	40
惠州市唐盛餐飲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投資(珠海橫琴)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唐盛志納」)	20
長沙佳泉餐飲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20
廣州市唐企景盛餐飲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20
廣州康森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20
佛山康繆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20
廈門康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21
南京益方餐飲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2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¹⁾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貴州康米歐餐飲有限公司.....	唐盛志納	30
上海康瑞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愚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

附註：

- (1) 有關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就上文所載及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iv)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i) 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建議收購的財產方面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為誘使彼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使彼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彼所提供與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支付或同意支付彼任何款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協議外，概無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3年3月31日由本公司採納（經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授權並於2025年12月17日修訂）。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的積極性，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為彼等提供福利。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業務夥伴（「參與者」）。

(c) 期限及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當日起計十年後翌日（「開始日期」）到期。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隨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並受其決策約束。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擁有唯一絕對權利：

- (i) 解釋及詮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iii) 在其認為需要時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
- (iv) 作出其認為對於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 (v) 不時識別及修改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在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及有利於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議案，並就所有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作出裁決，以及以其他方式監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情況。

(e)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所涉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及行使購股權，並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相關函件所約束，且要約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供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後不可再供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本公司接收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並在其中明確列出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編纂]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f)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當中載有要約的致承授人函件，該價格可為固定金額或參考每股股份公允價值的可變金額。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自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起分別歸屬及有權行使最多其獲授及接納購股權的三分之一，惟承授人須仍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參與者。

承授人（或在計劃允許的情況下，其合法個人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如適用，按本公司訂明的特定格式），註明購股權可據此行使，並列明將收取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的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僅可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各項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均須附上匯款，金額為行使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量的總額，以及行使費及行政費用（如適用），除非已就支付行使價作出董事會信納的其他安排。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屆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c) 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釐定安排計劃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或違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日；
- (g) 下列日期：
 - (i) 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
 - (ii) 承授人似乎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被呈請申請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觸犯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iii) 承授人身為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同下的業務聯繫人，而該合同因該業務聯繫人違反合同而終止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及

(i)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倘承授人為僱員、董事或商業聯繫人，已授出但未歸屬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亦將於其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障及喪失行為能力除外)不再為僱員、董事或商業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自動失效。

在董事會或負責管理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所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亦將根據致承授人函件中所載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如有)失效，該函件內載有要約及接納要約的函件。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向承授人回購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應付代價金額為該等股份的面值或董事會合理釐定的其他金額。

(i) 涉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13,354,238股股份(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則可按比例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前發行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

(j) 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於開始日期後(不包括該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釐定就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須作出之調整。

(k) 變更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變更董事會(或委員會)對修改條款的權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我們已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且[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4名董事、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63名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首次授出日期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時間表(附註)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董事							
唐偉棠先生.....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 洲區前河西路233 號中信紅樹灣 南區15棟2單元 2501室	2025年 12月19日	3,109,306	0.01	授出時悉數歸屬	[編纂]
張典先生.....	執行董事兼產 品部負責人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 西湖區常青花園街 道學府南路65號81 棟2單元402室	2025年 12月19日	528,527	0.01	授出時悉數歸屬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首次授出日期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時間表(附註)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胡孟先生.....	執行董事、財 務部及信息 技術部負責 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 壩河北里202號院6 號樓2單元302號	2025年 12月19日	544,987	0.01	授出時悉數歸屬	[編纂]
Paul Theodore Gelina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 洲區前河西路233 號中信紅樹灣南區 15棟2單元302房	2025年 12月19日	84,778	0.01	授出時悉數歸屬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孫先國先生.....	拓展部負責人	中國山東省梁山縣韓 崗鎮東孫莊村165 號	2025年 12月19日	450,390	0.01	授出時悉數歸屬	[編纂]
曾順斌先生.....	首席組織官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 江區岷江路1668 號12棟1單元22樓 2205號	2025年 12月19日	1,795,815	0.01	授出時悉數歸屬	[編纂]
范夏萌女士.....	首席品牌官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 洲區珠海大道1號6 棟602房	2025年 12月19日	51,363	0.01	自授出起36個 月；授出時悉 數歸屬	[編纂]
林義裕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 洲區人民東路184 號2單元203房	2025年 12月19日	247,968	0.01	自授出起36個 月；授出時悉 數歸屬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首次授出日期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時間表(附註)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
王志強先生.....	CR業務單元 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大 莊科鄉解字石村12 號	2023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19日	411,428	0.01	自授出起36個 月；授出時悉 數歸屬	[編纂]
其他僱員							
其他263名僱員..	-	-	2023年 3月31日至 2025年 12月19日	6,789,072	0.01	自授出起36個 月；授出時悉 數歸屬	[編纂]

附註：

儘管若干購股權於[編纂]前已悉數歸屬，概無購股權於[編纂]前可予行使，而已授出及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根據各購股權協議於[編纂]後通知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將於[編纂]前發行至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並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其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亦不會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方式為及代表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有關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並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II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所有由員工持股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自由流通股，因該等股份將受進一步於「[編纂]」所述的合約禁售期所規限。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申請[編纂]

如本文件所述，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編纂]。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於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現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4. 已收代理費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所述的[編纂]。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8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無須就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含義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www.jiwusiw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宜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開曼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複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 Hong Kong Solicitor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查閱。